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冊

王震五主編

管子

(附校正)

(五)

戴望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卷

6341/4307

萬有文庫

第一一第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066713
類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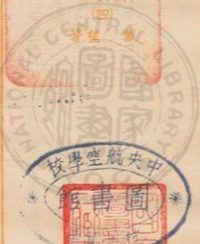
愛惜使用  
公用圖書

管子

(正校附)

(四)

著望 戴



中央航空學校

圖書館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0123

類號 08311/4307

管子校正

卷十三

心術上第三十六 短語十

嗜欲充益

王云充益當爲充盈字之誤也。上以道理爲均。

道不合均。讀音時下文上離其道與事均。白心篇天之道也與殆已爲

均。正義臣德成道與紀理止子爲均。恆象傳久于其道也與已始爲均。月令毋變天之道與起始理紀爲均。凡周秦用均之文多如此讀。不可枚舉。此以盈聲爲均。此篇

中多用均之文。

故曰上離其道。望案此故曰二字乃涉後文而衍。

毋代馬走。後文毋上有君字。

使斃其羽翼。陳先生云羽字衍。使斃其翼與使盡其力皆四字爲句。力翼爲均。尹注云盡力斃

翼其所見本無羽字。

滯除不潔。宋本潔作絜。下潔其宮同。說文無潔字。作絜爲正。

神乃畱處。宋本乃作不。丁云當從宋本。下文云不絜則神不處。

CC713





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 王云智下不當有乎字此涉下文兩智乎而衍。

求之者不得處之者 俞云下之者二字衍文也求之者不得處謂不得其處也尹注所據本未衍張云處上疑脫其字。

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 王云上二句本作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今本

聖人作正人聲之誤也無求下有之字乃涉上文求之而衍故能虛下有無字則後人所加也

下解云唯聖人得虛道又曰虛者無減也故去知則奚求矣今本故下衍曰字奚無減則奚設

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皆是釋此文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九字且但言虛而

不言虛無今據以訂正虛無無形本作虛而無形洪云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嘯賦注左太沖詠

史詩注引此竝作虛而無形案今本文選嘯賦及詠史詩注皆作虛無無形蓋後人以誤本管子改之唯遊天台山賦注未改念孫案下解云

天之道虛其無形則此文本作虛而無形謂之道明矣今本虛而作虛無亦後人所改

親疎之體 丁云當作親疎有體周禮天官序官注云體猶分也

簡物小末一道 丁云末疑大字之誤六字作一句讀

殺僂禁誅謂之法 中立本僂作戮

直人之言 王云直人當爲真人說見下解

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 丁云又卽上文人字之譌衍下解無

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 俞云伐乃貸字之誤貸字缺其下半作代又誤爲伐耳據下解云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以無過釋不伐則不伐乃不貸之誤明矣月令宿離不貸注云不得過差也是貸之義爲過差周易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忒與貸同日月曰不過四時曰不忒文異而義不殊然則此文言不貸而後解言無過正合古義貸字與上文色則爲均

開其門 張云下解開作闕疑闕字之誤此言收視返聽也

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 王云不言下脫之言二字下解有不與萬物異理 王云不字涉上文不言而衍下解無

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 王云尹所見本本作不休乎好故云休止也不止人好利之情且云下解中作怵則此不作怵明矣今作怵者後人據下解改之也但改注文休止也爲怵止也則於義不可通又案下解作怵是也怵與誦通說文曰誦誘也漢書賈誼傳服賦怵迫之徒或趣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也迫迫貧賤也此云怵乎好迫乎惡卽承上好利惡死而言故下解云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尹注非

故曰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故曰君。王云。凡言故曰者。皆覆舉上文之詞。此文心術者二句。是釋無代馬走。無代鳥飛之意。不當有故曰二字。蓋涉上下文而衍。張云。王氏衍首故曰二字。是也。下故曰君當絕句。此正解上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下文位者謂其所立。是解位字。尹注以君字屬下句。非。

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張云。此文語不可解。疑上能字當作人。誠乃試字誤。能字古讀若耐。與試爲均。

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丁云。案觀下疑脫其則二字。上文毋先物動以觀其則。

世人之所職者精也。俞云。此精當爲情。蓋世人唯以情爲主。故必去欲而後宣。宣而後靜。靜而後精。精而後獨立。若作所職者精。失其指矣。

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王云。此當作人皆欲知而莫索其所以知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人皆欲知云云。覆舉上文也。其所以知云云。乃釋上文之詞。今本莫索下衍之字。彼也。上又脫其所知三字。遂致文不成義。

修之此莫能虛矣。張云。能讀爲而。而如古通。

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王云。故下衍曰字。奚下不當有率字。此卽奚字之誤。而衍者。去知則奚

求無賊則奚設相對爲文則無率字明矣尹注非

無慮則反覆虛矣張云覆當爲復籍末云復所於虛

無形則無所位趁

王氏引之云位趁二字義不相屬位當爲低

下同低趁卽抵轄也說文轄逆也漢書司馬遷

傳或有抵轄如讀曰格讀曰趁相觸逆也惟格趁趁字異而義同

凡物之有所抵轄者以其有形也道無形則無所抵轄故下

文云無所低趁故徧流萬物而不變也史記天官書其前抵者戰勝漢書天文志抵作低漢書

食貨志封君皆氏首仰給焉晉灼曰氏音抵距之抵史記平準書作低是抵低古字通隸書低

字作伍

干隸字書曰互氏上通下正諸從氏者並準此

形與位相似因譌而爲位矣

生知得以職道之精張云職識古通假字知字似衍

得也者其謂所以然也丁云其謂當作謂其下文謂其所以舍謂各處其宜謂有理皆謂字

在上以與已同

以無爲之謂道望案據尹注則以字衍文

閒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王氏引之云之理二字因注而衍閒者上又脫無字無閒者謂其所

以舍也言道之與德所以謂之無閒者謂德卽道之所舍

上文曰德者道之舍故無閒也尹所見本已脫

無字故以爲可閒豈有上言無閒而下又言可閒者乎失之矣

義者謂各處其宜也 各一本作名。

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王氏引之云。禮出乎義。當作禮出乎理。禮者。謂有理也。故

曰。禮出乎理。義出乎理。當作理出乎義。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曰。理出乎義。理因乎宜。

當作義因乎宜。義者各處其宜也。故曰。義因乎宜。寫者錯亂耳。不然。則義者宜也。上言禮出乎

義。而下又別言理因乎宜。是分義與宜爲二也。殆不可通。

法者所以同出。俞云。出疑世字之誤。所以同世。謂所以齊同一世之人。若作出字。則義不可通

矣。

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王云。此釋上文真人之言。不義不願也。上文真人莫人當爲真人。隸

書真字作真。莫字作莫。二形相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甘泉。隸。侯。莫。搗。漢。襄。莫。搗。作。真。精。朝。詳。傳。管。略。屬。真。費。徐。廣。曰。真。一。作。莫。新。序。雜。事。篇。黃。帝。學。乎。

大真。路。史。疏。乞。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上文作直人。此文作莫人。故知其皆真人之譌也。言至也。三字。語意未明。

疑有脫誤。宜與義古字通。不宜卽上文之不義也。義者度也。說見經義述聞左傳婦。義事也。及國語比義下。言事至而

後應之。不先爲量度也。故曰。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尹不知莫爲真之譌。

又不知不宜卽上文之不義。遂讀莫人言爲句。不宜言爲句。而強爲之說矣。

因也者。非吾所願。故無願也。俞云。上願字當爲取。取有爲義。故尹注云。非吾所爲。此與上文應

也者三句相對成文下文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及也正申此義言之是其證

闕其門 孫云闕當依上文作開

去好過也 丁云好過嘗作好惡好惡謂私也上文云去私無言又云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

乎惡韓子揚權篇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爲道舍

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 王云不得過實上常有名字

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 王氏引之云務其下應字所以成下之字皆衍文也尹注

曰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合蓋命之誦則所務自成則正文作務其所以成明矣此以名與成

爲均下文曰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亦以形與名爲均

未於能 丁云未乃本之誤本始也

故曰不怵乎好 丁云不上常有君子二字今誤脫在恬愉無爲句上

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 丁云物字當連下爲句尹注非

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 俞云爲當讀爲僞尹讀如字非

心術下第三十七 短語十一

萬物畢得 元本畢作必

是故曰 元本無是字。

無以物亂官 宋本無作毋。張云：此官字謂耳目口鼻之官。尹注非。

此之謂內德 朱本德作得。內業篇同。

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王云：此以兩治字絕句。實不傷，不亂於天下八字連讀，實與名正相對也。尹以天下治實不傷連讀，大謬。

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丁云：當以思之思之句，不得上又脫思之二字。內業篇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以彼證此，可知其有脫字矣。執一之君子，望案內業篇作唯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此文常有脫字。

至不至無 張云：上至字疑當作本無字衍。

歿世不亡 望案亡當作忘。古字通。

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安井衡云：不化不當重出，下不化疑當作不傷。與亡強方明爲均。

金心在中不可匿 劉云：當依內業篇作全心中不可蔽匿。下文金心之形，當依內業篇作心氣之形。此作金字誤。尹曲爲之說非也。俞云：內業篇文曰：正心在中，萬物得度，疑全字金字皆

正字之誤。正心者誠心也。正誠古通用。下文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義亦同此。

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王云。可知於顏色。本作知於顏色。知亦見也。謂外見於顏色也。呂氏

春秋報更篇。齊王知顏色。知下當有於字。高注曰。知猶發也。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注曰。知猶見

也。淮南脩務篇曰。奉爵酒。不知於色。擊石之尊。則白汗交流。趙策曰。趙王不說。形於顏色。或言

形。或言知。皆發見之謂也。見於形容。知於顏色。互文耳。今本知上有可字者。後人不曉知字之

義而加之也。又內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顏色。劉曰。和乃知字誤。案劉說得

之。知與見亦互文耳。今本作和者。亦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改之也。齊策齊王知於顏色。今本作和其顏色。亦後人所改。

害於戈兵。內業篇。戈作戎。

不言之言。內業篇。下言字作聲。

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俞云。兩之字皆心字之誤。承上

文正心之形三句而言。

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俞云。貨當作賞。與刑相

對。爲文。內業篇云。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彼篇文義多與此同。可據以訂正。

守禮莫若敬。丁云。守禮莫若敬。下脫守敬莫若靜句。當據內業篇補。下文外敬內靜。卽承此二



者言之。

是故內聚以爲原泉之不竭。襄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是故聖人一言

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王云以爲原當依內業篇作以爲泉原。下文泉之不竭卽承此句

言之。劉以爲缺泉字是也。襄遂通通常爲達。達與竭爲均。內業篇亦誤作通。被服四固當作被及四

固。據尹注但言被及而不言被服。則正文本作被及明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故及誤爲服。二

十四年左傳子臧之及不稱也。夫今本及誤作服。固與固亦相似。又涉上文堅固而誤耳。固卽圉字也。說文圉圉所以拘罪人。今經傳

皆作固。固左氏春秋定四年。衛孔圉公羊作孔圉。淮南人閒驚使馬圉往說之。論衡達過驚圉作固。孫炎注爾雅曰。圉國之四垂也。此言被及四

固。察於天地。內業篇言窮天地。被四海。其義一也。不言四海而言四固者。變文協均耳。一言解

之。當依內業篇作一言之解。解與地爲均。尹注皆非。

白心第三十八 短語十二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尹讀建當立爲句。有以靖爲宗爲句。注云。凡所建必

建其當立者也。王云。尹說甚謬。當當爲常。有當爲首。皆字之誤也。建常立首爲句。以靖爲宗爲

句。首卽道字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寶久爲均。凡九經中用均之文。道字皆讀若首。楚詞及老

二徐不曉古音而訓之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首通。秦會稽刻石文。道道高明。史記秦始皇紀

道作首是其證也。寶字古讀若缶。故說文寶從缶聲。大抵崧高篇以作爾寶。與明保爲均。保亦

讀若由管子修靡篇百姓無寶與首爲均呂氏春秋修樂篇不知其所以知  
之謂寔寶與道皆爲均韓子主道篇靜退以爲寶與道巧皆爲均巧讀若棟建常立道者建亦  
立也立之而可行謂之道立之而可久謂之常其實一也靜以守之時以成之正以準之則常  
可建而道可立矣故曰建常立道以靖爲宗靖與同以時爲寶以政爲儀也政與正同儀法也言以正爲法也尹以政  
爲政事之政亦非下文非吾常常字亦當爲常非吾儀非吾常非吾道即承此文建常立道以政爲儀  
而言下文又云置常立儀能守真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承此文而言又正篇當故不改曰  
法當亦當爲常尹注同法一成而不改故曰常故不改曰法

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王云隨當爲墮字本作墮方言曰墮壞也呂氏春秋必己篇注曰  
墮廢也不廢不墮義正相承今作不隨者涉上文不始不隨而誤尹注非

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丁云明君二字衍下文但言聖人即蒙此文言之不當有明君  
二字

物至而名自治之王氏引之云名自二字因下文正文名自治而衍物至而治之謂事來而後理  
之也尹注以循名責實解之則所見本已衍名自二字

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王云案此皆以四字爲句治下之字涉上文物至而治之而衍奇身名  
廢當作奇名自廢自與身相似又涉下文兩身字而誤爲身又誤倒於名字之上耳尹注曰奇

謂邪不正也。正名自治，奇名自廢，相對爲文。謂名正則物自治，名不正則物自廢也。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是其證矣。倚與奇通。

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王云：其人之人，涉上句人字而衍。蔣尹注亦無人字。

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洪云：適，古敵字。敵與身對言之。上二句亦以人與身對。尹注非。

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丁云：兩義字當作者，與上文兩者字一例。信，古伸字。

則民反其身。望案：民當讀爲泯。詩桑柔傳曰：泯，滅也。反及字之誤。泯及其身者，言滅亡之禍必

及其身也。左氏昭十八年傳：里析曰：吾身泯焉。

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朱本入者下有而字。俞云：此本作出者而不傷人，傷人者自傷也。

今本脫傷字，入卽人字之誤。尹注曰：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違而傷人，是還自傷也。注中有

兩傷人字，知正文必有兩傷人字。注中無入字，知正文亦無入字矣。

去善之言爲善之事成而願反無名。劉云：去乃云字誤。云善言爲善事，反無名，卽下文能者

無名也。注非。王云：郭璞注：稷天子傳曰：願，還也。下文曰：孰能弃名與功而還反無成。

有中，有中。王云：當作中有有中。上有字讀爲又。經傳通以中又有中者，中之中又有中也。下句

云：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是其明證矣。內業篇云：心以慮心，心之中又有心焉。義與此同。望案：據

注當作不中有中。

無成有貴其成也。王云有貴其成當作貴其有成。與下文貴其無成相對。無成貴其有成者。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者。功成而不有其功。卽上文所云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尹注皆非。

巨之徒滅。丁云巨當爲成。承上有成無成言之。

孰能已無已乎。效夫天地之紀。王云已無已當作亾己。亾與忘同。韓子雖二。晉文公墓於齊而

闕於周室甚唯寐亡之。垣與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過災乃作。大戴禮忘亡。呂氏春秋。桓勳篇。是忘刑國之社稷。而不恤吾家也。韓子十過篇。忘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

漢書忘言唯忘己之人能效天地之紀也。尹注云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是

其證。莊子天地篇云。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意與此

同也。今本作己無己者。俗書亾字作亡。與己相似。下文又有己字。故亾譌爲己。兩己之間。又衍

無字。無字涉上文無成而衍。遂致文不成義。俞云己無己。猶云我喪我也。尹注云云。乃說其義如此。王謂

當作忘己似非。

空然勿兩之。元本無勿字。

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搖之。元本搖作搖。中立本下夫字誤作人。王云搖當爲播。播古搖字也。見

法書摺 隸書摺字或作搖。漢書司馬相如傳。治摺平蕩羊。因譌而爲搖。淮南兵略篇推其擒擒。擠其揭揭。擒亦摺字之譌。本書七法篇。摺竿而欲定其末。摺字又爲作擔。蓋世人多見搖。少見摺。故傳寫多差也。朱本徑改摺爲搖。則非其本字矣。

夫或者何若然者也。劉云。或者。指上或搖之之或。上言天地尙有所以維載之者。豈人而無治之者乎。故此問治之者之狀。下遂詳其無聲無臭之妙。而曰耳目手足等莫不本之。注皆指爲風。殊不可解。

灑乎天下滿。宋本灑作洒。丁云。滿字衍。上下文皆四字爲句。

集於顏色知於肌膚。王氏引之云。當作集於肌膚。知於顏色。色與上文塞字爲均。知訓見義。見心術篇。

韓乎其圓也。丁云。韓本作鞞。乃廓字之假借。說文有郭無廓。度地篇云。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廣雅。廓空也。華嚴經音義引通俗文。廓寬也。釋名釋弓弩。牙外曰郭。爲牙之規廓也。卽所謂鞞乎其圓也。太玄玄錯云。廓無方。卽所謂鞞乎其圓。

能守貞乎。張云。貞當爲眞。眞與人爲均。

上聖之人。王云。上聖之人。四字意屬上。不屬下。尹注非。

物至而命之耳。劉云。耳語辭。注以爲耳目之耳。屬下爲句。非。

及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亾可也。丁云。下至字當作正。上文云。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此承物至而命之句。故言至於正也。名至於正。教亦可存可亾。所謂聖人無事也。

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之鬼。定元年左傳。宋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己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或曰鬼神。或曰鬼。或曰神。其義一也。

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后解。王氏引之云。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后適。句觸有解。句不可解而后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后適。觸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后解。下文云。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正所謂不可解而后解也。事之無適而后適。亦猶是也。今本無適而誤作而無適。后誤作若。觸有解之有。又誤入上句內。遂致文不成義。尹注及句讀皆非。丁云。當作觸可解不解而后解。此句原本尙不誤。惟可字移在不字下耳。說苑雜言篇。百人操觸。不可爲固結。蓋觸可結。故可解。若云觸有解。則不詞矣。

爲善乎毋提提。孫云。毛詩葛屨傳曰。提提安諦也。淮南說林訓。提提者射高。注云。提提安也。爾

雅釋訓作媿媿言爲善者毋提提而安緩尹注非。

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筴。俞云筴字義不可通當讀爲愜。說文曰愜快也。言萬物不足以快其心也。正與上文不以天下爲憂相對。

知人曰濟。張云濟疑當作齊。齊速也。卽徇通之義。齊與稽爲均。

可爲天下周。俞云周字無義疑古文君字之誤。可爲天下君。猶下文言可以爲天下王也。

內固之一可爲長久。丁云一字衍言固之於內可以長久也。尹注云適可以知內自固之則長久亦無一字。張云長久當爲久長。長與下王字爲均。

天之視而精四壁而知請。丁云精者明也。壁當作辟。辟開也。通也。堯典闢四門。史記作辟。請者情之借字。

臥名利者寫生危。馬氏瑞辰云寫當訓憂。謂寢息於名利必多危險。故憂生危。尹注非。此說引見郝氏

爾雅  
義疏

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王云任卽仕字之誤。今作仕任者一本作仕。一本作任。而後人誤合之

也。尹注云不可任其仕。則所見本已衍任字矣。

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王云交當爲友。亦字之誤也。雜書文字或作友與友相似。仕子友爲均。友古讀若以說見廣

正

而莫之與能服也。安井衡云：古本無與字。

君親六合以考內身。俞云：此君字乃周字之誤。與上文可互證。尹注以徧釋周，是其所見本未

誤也。唯親字無義。尹亦無注。或視字之誤。

無遷無衍。丁云：衍與延同。文選西京賦：遷延邪睨。薛綜注：遷延，退旋也。

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丁云：當作古之從同。今本誤倒。尹注云：知古之從者，以其同也。可證。

## 卷十四

水地第三十九 短語十三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王氏引之云：苑與根義不相屬。根苑當爲根蔕。下文曰：水者

何也。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宗室也。本原根蔕宗室，皆謂根本也。隸書亥字或作宀，宛字或作宛。

二形相似，故蔕誤爲苑。

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御覽地部二十三引作地之血氣筋脈之流者，無如字。中

立本通流二字誤倒。



故曰水具材也。水經河水注。作其具材也。而水最爲大。

夫水薄弱以清而好灑人之惡。文選運命論注引。弱作溺。御覽地部同。宋本灑作洒。

己獨赴下。文選海賦注引己作水。御覽引赴作赴。

違非得失之質也。丁云。違當爲隨。釋文引倉頡篇曰。隨是也。質當爲素。此三句承上準也。者素

也者淡也者言之。

文理明著 中立本著誤者。

反其常者 中立本反誤及。

夫玉之所貴者 御覽所下有以字。

鄰以理者知也。洪云。鄰讀如白石鄰鄰之鄰。謂玉堅而有文理者。聘義作縝密以栗知也。鄭注。

縝。縝也。荀子法行篇作縝。栗而理縝。鄰聲相近。皆謂玉文。事類賦注九引鄰作鄰。尹注非。

瑕適皆見精也。王云。精與情同。逸周書官人篇。復微其言。以觀其精。精即情字。荀子修身篇。術順墨而精。精汗。楊倞曰。精當爲情。情之言誠也。

不匿其瑕。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自稱其惡。謂之情。義與此情字同。荀子法行篇作瑕。

適竝見情也。聘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忠亦情也。尹注非。孫說同。

茂華光澤。王氏引之云。茂字蓋因上文羽毛豐茂而誤。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已誤。茂華當作英華。說文曰。

璣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璣玉英華羅列秩秩。

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辭也。御覽珍寶部二事類賦注引搏作專。孫云。說文曰。其聲舒

揚。專以遠開。專古敷字。

三月如咀。俞云。如當作而。與下文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句法一例。三月而咀者。以其五藏已具

也。御覽亦引作而。丁說同。

酸主脾。御覽人事部一引。主作生。下四主字同。

五藏已具而後生肉。丁云。生肉之肉當作內。內上常有五字。五內。謂隔骨腦革肉。肉亦五內之

一。不得專舉肉以包五內。御覽人事部引作五肉。肉字雖誤。而五字未經刪去。下文五肉已具

肉亦內字之誤。

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宋本隔作膈。五行大義三引作脾生骨。腎生筋。肺生革。

心生肉。肝生爪髮。御覽人事部引作脾生髓。肝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與今本管子異。

五肉已具。王云。此承上文心生肉而言。則肉上不常有五字。蓋涉上文五藏已具而衍。御覽人

事部一引此。無五字。望案。五肉當從丁說作五內。御覽脫此字耳。

肺發爲竅。宋本此下有心發爲舌一句。朱本同。惟肺發爲竅作肺發爲口。與宋本異。五行大義

御覽引俱作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劉氏補注引文子亦有心發爲舌句。與宋本合。目之所以視。元刻及中立本無以字。與下文一例。

察於淑湫。俞云淑當爲嗽。湫當爲嗽。說文嗽。歔也。嗽。小兒聲也。

非特知於麤麤也。王云麤麤當依朱本作麤粗。案元本同麤粗與微眇對文。凡書傳中麤粗二字

連文者。皆上倉胡反。下才戶反。麤字亦作麤。粗字亦作糶。俗作糶又作直。說文糶。角長貌。從角。升

聲。讀若麤。勗。晏子春秋問篇曰。縵密不能麤。直。學者謂淮南汜論篇曰。風氣者。陰陽麤糶者也。

春秋繁露俞序篇曰。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漢書藝文志曰。庶得麤糶。論衡量知篇曰。夫竹木麤

直之物也。隱元年公羊傳注曰。用心尙麤糶。竝上倉胡反。下才戶反。二字義同而音異。學者不

能分別。故傳寫多誤。

此乃其精也。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王氏引之云。上也字及下精字皆後人所加。此乃

其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十五字當作一句讀。謂生人與玉乃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

不能亡者也。下文曰。是以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是也。尹誤讀此。乃其精

爲句。注云。九竅五慮。是身之精。又誤讀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爲句。注云。謂人之稟氣。麤

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遂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絕。後人不知其誤。又增也字於此。乃

其精之下增精字於蠱濁塞之上而文義愈隔絕矣。朱本無上也字及下精字。仍是管子原文。可合而讀之。以正尹注之誤。

伏聞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王云。著龜本作神龜。下文神龜與龍是其證。此言龜與龍能存而能亡。無取於著也。今作著龜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尹注亦無著字。

欲大則藏於天下。御覽鱗介部一事類賦注二十八引作欲大則函天地。陳先生云。疑古本作函於天地。

欲上則凌於雲氣。望案。尹注曰。尚上也。是正文上當作尚。中立本作尚。

欲下則入於深泉。御覽及事類賦注引作欲沈則伏泉。

生蠶與慶忌。俞云。生字衍。據下文云。或世見或不世見者。蠶與慶忌。正無生字。

戴黃蓋。宋本戴作載。

乘小馬。御覽地部三十七引作乘水鳥。

涸川之精者生於蠶。山海經北山經注引作涸水之精名蠶。法苑珠林六道篇。御覽妖異部二

引此。川下竝有水字。法苑珠林蠶作蜆。王云。於字衍文。上文生蠶與慶忌。生下無於字。據下文

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有水字者是。上文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絕。俞云。上文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

不絕者。生慶忌。此則常有生字。若涸川水之精者。即是蠃矣。何得更言生乎。疑管子原文本作涸川之水生蠃。因涉上文此涸澤之精也。而誤水爲精耳。

其形若蛇。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御覽引此。形竝作狀。王云。據上文云慶忌者其狀如人。則作狀者是。

可以取魚鼈。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可以竝作可使。王云。據上文云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

則作可使者是。

御覽作可以則所見本已誤。

伏聞能存而亡者。蒼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蠃與慶忌。王云。能存而亡。當依朱本及上文作能存而能亡。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或世不見。蒼龜當爲神龜。辨見上。

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丁云。具下當有材字。上文云。水具材也。

夫齊之道躁而復。

王云。道當爲遁。字之誤也。

隸書會字或作首。與首相似。故道字譌而爲道。荀子議兵篇。詭之以利。謂漢書刑法志。遁作道。

即譌字。

遁急也。字本作遁。說文曰。遁。迫也。廣雅曰。遁。急也。楚詞招魂曰。分曹竝進。遁相迫些。是

遁爲急也。遁躁二字連讀。猶言急躁耳。下文之淖弱而清。數語。竝與此相對爲文。尹不知道爲

遁之譌。而以水道二字連讀。失之矣。

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丁云。果訓果毅。與淖弱義相反。果疑稟之誤。說文曰。爨。火

飛也。儻輕也。輕儻本楚人語。方言曰：儻，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伋，或謂之儻。意林引賊上有好字，弱作灑。

越之水濁重而洎，故其民愚疾而垢。意林引垢作妬。丁云：當作愚疾而好妒。疾，惡也。左傳曰：山藪藏疾。

秦之水泔，最而稽，淤滯而雜。意林引泔作汨。俞云：說文曰：泔，浙米汁也。周謂泔曰泔。尹注謂卽甘字。非。最字，說文曰：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最。最與最本二字。尹注訓絕，是誤以最爲最也。望案：宋本取正作最。尹注固未嘗誤。以取爲最，特以文義言之。取字爲最。泔，最而稽，淤滯而雜。言泔汁會聚而稽，留淤泥沈滯而相雜也。

齊晉之水。王云：此齊字涉上文而衍。尹曲爲之說，非也。意林引無齊字。枯旱而運。俞云：運，渾之借字。

故其民諂諛葆詐。朱本諛下有而字。此本脫。故其民閒易而好正。意林引閒作簡。元刻同。

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心無邪。王云：一則欲不汚，本作民心正，則欲不汚，與下句對文。民心正，民心易，皆承上文言之。今本正誤作一，涉上文水，又脫民心二字。尹注非。

四時第四十 短語十四

無時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丁云：視字衍，視順形近而譌。一作視，一作順。校書者旁注視字，遂

入正文耳。尹讀視字句，非時與來爲均。

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望案：路與露同，說見五輔篇。

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其王信明聖，其臣乃正。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曰：慎使能

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爲愾愾而忘也者皆受天

禍。兩王字皆當作主。王氏引之云：天曰信明地曰信聖，當作天曰明地曰聖。其主信明聖，與

臣相對爲文，各本作王，非。當作其主明聖，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也？當作何以知其主之明聖也。信明聖

者當作明聖者，信字皆衍文也。蓋因兩言，聽信而衍。尹注：故天曰明二句云：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

之者曰明曰聖也。則曰下無信字明甚，注其主明聖二句云：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則其

主下無信字明甚。信明聖者皆受天賞，注云：信明者天福也，當作明聖者。天福也，蓋正文既衍信字，後人又據之以改注文耳。皆受天禍，當作皆受

天殃。殃與賞爲均也。襄二十八年左傳：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亦以賞殃爲均。尹注云：愾忘則動皆違理，故受天殃也。

則正文本作天殃明甚，後人改殃爲禍，遂失其均矣。丁云：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之字衍，慎使能

者善聽信者能與信皆指臣下言，愾而忘也者上有闕文，以意補之。當云聽不信爲忘，元本借

而上有爲忘二字。忘與芒同。芒訓昧。與愷同義。俞說同。

是故上見成事而貴功。則民事接勞而不謀。丁云。民事之事。因上文而衍。爾雅曰。接。捷也。詩丞民傳曰。捷捷。言樂事也。

則爲人下者直。俞曰。直當爲德。古字作惠。脫去心耳。言爲下者。自以爲德也。尹注非。

其德喜羸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王云。時字絕句。發出節。時。謂以時節發出萬物也。其事號令。

別爲句。乃總領下文之詞。春夏秋冬皆有之。尹以節字絕句。時字下屬爲句。大謬。

修除神位。謹禱槩。王氏引之云。槩與幣同。幣古通作槩。說見史記貨殖傳。槩。禱祭也。幣。梗者。梗用幣也。周官

女祝。掌以時招梗。禱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曰。梗。禦未至也。淮南時則篇曰。脩除祠位。幣禱鬼

神。文義正與此同。尹以槩爲槩。敗梗塞。非是。洪說同。

星者。掌發爲風。朱本重發字。望案。下文日掌賞。賞爲暑。歲掌和。和爲雨。辰掌收。收爲陰。月掌罰。

罰爲寒。當與之一例。刪者字。補發字。丁說同。

春行冬政則雕。宋本雕作彫。案彫雕皆凋借字。

行夏政則欲。宋云。欲疑是敲字。

修封疆。藝文類聚二引作治封洫。御覽天部十引作治封壘。



毋蹇華絕芋

洪云。蕪文類聚二御覽天部十事類賦注三引俱作無絕華草。

俗作

蹇是衍字華

絕二字誤乙。芋卽草字之譌。尹注非。王云。蹇華絕草。類書引作絕華草。所見本異耳。說文。擻拔

取也。引離騷朝擻阨之木蘭。今本作擻爾雅。擻擻也。樊光曰。擻猶拔也。釋文。擻九輦反。漢書季

布傳。贊身履軍擻旗者數矣。李奇注與樊光同。莊子至樂篇。擻蓬而指之。司馬彪曰。擻拔也。擻

擻皆擻之或字。尹訓蹇爲拔是也。但未知芋爲草之譌耳。又禁藏篇。毋天英。毋拊竿。尹注曰。

竿。竿之初生也。案拊當爲折。

俗書折字或作折因譌而爲拊

竿亦當爲草。

隸書從艸從竹之字多相亂故草又譌爲竿

小雅常棣箋

曰。承華者曰草。天英卽蹇華。

蹇與華同廣雅天拔也

折草卽絕草也。尹注非。

五政苟時。孫云。御覽十事類賦三引作五政徇時是也。左傳文十一年注云。徇順也。謂順其時

序。白帖二引作順時。

其德施舍修樂。丁云。施與弛同。八觀篇云。上必寬裕而有解舍。解舍猶弛舍也。

以動陽氣。王云。動當爲助。字之誤也。據尹注云。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則本作助明矣。

九暑乃至時雨乃降。王氏引之云。九當爲大字之誤也。大暑乃至。與下大寒乃至對文。大暑乃

至。時雨乃降。猶月令言土潤溽暑。大雨時行耳。尹注非。

中央曰土。張云。此節當在夏末夏雨乃至下。不當雜出於中間。蓋錯簡。

以風雨節土益力 丁云以字衍

中正無私 丁云中正上脫其事二字四時皆言其德其事是其證

大寒乃極國家乃昌四方乃服 丁云大寒乃極十二字北方一節文誤衍在此

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 劉云發疑伐字誤望案發伐古同聲通用此十字作一句讀

開久墳 丁云墳乃壙字誤卽礦字之借周官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久壙謂地久未發者開之

以假貸與發故屋辟故窮同義尹注大謬

除急漏田廬 俞云除急二字衍文尹注曰田中之廬欲漏之不欲人惡盛陽之氣也不及除急

之義是尹所據本無此二字

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 丁云此十二字一句讀德賜猶德惠也

夏雨乃至也 丁云也字衍上文云春雨乃來

居不敢淫佚 宋本居下有而字

順旅聚收 洪云順讀爲慎旅謂旅處在野之農下文曰慎旅農趣聚收其證也尹注非

賞彼羣幹聚彼羣材 丁云賞疑畜字誤兩句一義承上量民資以畜聚言之尹注非

所惡其察所欲必得 俞云當作所惡必察兩句一律下文又云所求必得所惡必伏知此文誤

也。

我信則克 吳云我義之壞字。

闕譯疑 宋本賜作認。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譯。忌闕譯者。舉之段字。說文率部。舉司視也。从橫。目从率。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舉有捕治之義。望案忌。碁之段字。說文碁。毒也。一曰教也。此碁當訓教。民私自教闕。故捕治之也。

周門闕 孫云周當爲固。字之誤也。初學記三。御覽時序部九。事類賦注五。俱引作謹門闕。謹與固義相近。

其德越溫。溫怒周密。王氏引之云。溫讀爲慍。慍亦怒也。尹注非。安井衡云。古本怒作愠。是故冬三月。宋本自此至所惡必伏。在暴虐積則以下。而以道生天地。接此文。劉云。宋本誤。捕姦遁。宋本作攝。紆遁。

作教而寄武。宋本武下有焉字。與上下文一例。

風與日爭明。望案。明訓爲強。左氏哀十五年傳云。與不仁人爭明。句無不勝。

則失生之國。惡之。望案。文選陸士衡樂府君子有所思行。注引漢書章昭注曰。生業也。失生猶言失業。

德生正 王云正與政同尹注非

以爲必長 安井衡云古本作久長

五行第四十一 短語十五

治者四也 陳先生云此與下共六句皆數目在下與一者本也二者器也三者充也不一例恐經寫者致誤

是故人有六多 望案六多疑六府之誤下文云通乎九制六府三充而爲明天子

六多所以街天地也 陳先生云街字義不可通街當爲衍惠氏周易述曰衍演也俞云當作術

說文云術通街也字亦作見通玉篇

以開乎萬物 丁云乎字衍以開萬物與下文以總一統對文

修概水上 中立本上作土王云上當爲土概平也謂修平水土也尹注非

董反五藏以視不親 丁云董當爲謹親與上文天字爲均

治祀之下以觀地位 丁云治讀爲祠羊公祠兵左氏作治兵

貨暉神廬合於精氣 丁云古貨化同聲貨讀爲化暉當作覃覃猶被也神廬承上地位言之在

地爲化虞氏易注化主陰氣合於天之陽氣乾精屬陽也

萬物有極。丁云當作萬物已極。與人情已得對文。此涉下文有德而誤。

然則神筮不靈。神龜不卜。黃帝澤參治之至也。宋本神龜下有衍字。陳先生云。此文及注錯誤。

不可讀。筮當爲筴。靈當爲筮。神龜與神筴對文。不筮與不卜對文。衍字當在下句內。而下句黃帝二字又涉下文。昔者黃帝而誤入於此也。衍字當在澤字上。衍推演之也。澤讀爲釋。畧字也。釋猶舍也。凡每卜筮必會人參立而占之。不筮不卜。故推演舍參言不用設立占人以推衍也。小雅杖杜傳曰。卜之筮之會人占之。洪範曰。凡七卜五占之用。二衍。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皆其義也。卜筮所以決疑明豫。不建立卜筮而能通天地之道。故曰治之至也。心術下篇。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白心篇。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

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御覽皇王部四引。奢龍竝作蒼龍。奢字誤。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北堂書鈔御覽引。竝作天下治神明之至也。

故使爲土師。朱本土師作工師。俞云。作工是也。此官在唐虞爲共工。在周官爲司空。司空即司空者。工之畧字也。故小宰職曰。冬官掌邦事。不曰掌邦土。漢世說經者有司空主空土之說。僞古文遂曰司空掌邦土矣。此文工師作土師。蓋以形近而誤。

昔黃帝以共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北堂書鈔一百八引。作立五聲以正五鍾。陳萬謨本。孫

云。以下文作立五行以正天時句證之。書鈔所引本是王云。今本無立字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刪之也。作立者始立也。魯頌駟篇傳曰。作始也。廣雅同。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爲文。謂萬邦始乂也。禹貢萊夷作牧。謂萊夷水退始放牧也。沱澗既道。雲土夢作乂。作與既相對。爲文。謂雲土夢始乂也。史記夏本紀以爲字代作字。失之。辯見經義述聞。此言作立五聲。亦謂始立五聲也。後人不知作之訓爲始。而誤以爲造作之作。則作立二字義不可通。故刪去立字耳。據尹注云。調政治之緩急作五聲也。但言作而不言立。則所見本已刪去立字。獨賴有北堂書鈔所引及下文作立五行之語。可以考見原文。而御覽樂部十三所引。並刪去下文立字。總由不知作之訓爲始。故紛紛妄刪耳。

令其五鍾 丁云。令與命通。命名也。

三曰黃鍾灑光 宋本朱本灑作洒。

四曰景鍾昧其明 御覽樂部十三引明作鳴。

日至睹甲子木行御 俞云。睹疑當爲都。都凡也。望謂疑當爲諸。諸於也。

命左右士師內御 王云。士師當爲士師。見上文。

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 王氏引之云。此當以賦祕爲句。賞賜於四境之內爲句。賦。布也。大雅毛

傳布散其所祕藏之物也。下文曰發賊。古藏字任君賜賞賦祕猶言發賊也。賜賞於四境之內。猶言任君賜賞也。尹注非。

順山林 安井衡云古本順作慎。

然則水解而凍釋草木區萌 中立本水作冰。王云水當爲冰。區萌卽句芒。樂記曰草木茂區萌達是也。尹注非。

贖蟄蟲卵菱 丁云贖字衍菱乃養字之誤。卵生也。養亦生也。養與萌爲均。說文養古文作𦉰。寫者移羊旁置於支上。𦉰變爲菱。與菱字相似而誤。皇案宋本卵作卯。蓋非。

毋傳速 丁云顧千里云速卽麤字。爾雅麤跡爲麤。亡傷綴襍 宋本襍作葆。

七十二日而畢 尹注曰春常九十日而今七十二日而畢者則季月十八日屬土位故也。劉云

上文甲子木行御。下文丙子火行御。自甲子起。周一甲子六十日。又十二日得丙子。故曰七十。二日而畢。下皆放此。蓋五七三。百五十日。又五二爲十日。通三百六十日。一年之數也。尹注非。

發賊任君賜賞君子修游馳以發地氣出皮幣 丁云當讀發賊任君賜賞以發地氣。四時篇曰量功賞賢以助陽氣。又曰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法句一例皆取順時宣化之義。君子

修游馳出皮幣一句讀。馳乃駟之誤。駟四馬一車也。游駟猶中匡簫之游車。小匡簫曰。又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於四方。山國軌簫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游人即游士也。彼指人言。此就車駕言。文義相合。

不誅不貞。丁云。貞當爲責。白虎通。誅猶責也。司救誅讓注。誅責也。尹注本作責正也。故其下言無所責正。今正文及注皆譌。

農事爲敬。王云。敬當作亟。讀如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言夏時不行誅罰。唯農事爲急也。又下文云。天子敬行急政。旱札。敬亦當作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天子數行急政。則有旱札之災也。集韻亟或作亟。因譌而爲敬。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亟。其說等與。今本亟。譌爲敬。再是其證也。

然則天爲粵宛。洪云。粵古越字。左氏昭四年傳。風不越而殺。杜注云。越散也。淮南俶真訓。精神已越於外。主術訓。精神勞則越。高誘皆訓越爲散。宛古通作苑。苑皆謂鬱結。言天散其鬱結之氣。艸木得以養長。五穀得以蕃實。秀大也。尹注非。

衍組甲厲兵。北堂書鈔五十一引。作合組甲。厲士衆。藝文類聚四十七。御覽封建部八。又兵部十八引。作全組甲。全卽合字之誤。



合什爲伍。丁云爲字衍。幼官篇曰：修鄉閭之什伍。禁藏篇曰：輔之以什司之以伍。

諛然告民有事。望案：諛然無義。諛乃讀之字誤。說文讀下引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讀讀止也。字亦作譴。廣雅釋詁曰：譴，怒也。

地競環。宋本環作環。洪云：環讀爲營，謂可營盡其地利。尹注非。

五穀鄰執。望案：釋名釋州國曰：鄰，連也。五穀鄰執，猶言連執，卽所謂嬰豐也。

歲農豐。丁云：農字疑卽豐之誤衍。

命左右使人內御，御其氣足則發而止。宋本無下御字。王云：下御字衍。據尹注云：其閉藏之氣足，則發令休止也，則其氣上無御字。

則發擱瀆盜賊。俞云：發字涉上文而衍。據尹注無。

然則羽卵者不段。洪云：段讀作段。說文：段，卵不孚也。淮南原道訓：獸胎不羶，鳥卵不羶。高誘注：

胎不成獸曰羶，卵不成鳥曰羶。段卽羶字之省。

麗婦不銷弃。丁云：玉篇：麗，或孕字。太玄：馴首曰麗，其膏人一月而膏。麗與麗同。蘇氏：掌殺草秋。

繩而芟之。注曰：含實曰繩。釋文：繩音孕。繩亦當爲麗字之誤。說見惠氏九經古義。

天子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君危不殺太子危。俞云：殺當爲發聲之誤。君危自爲句，不發又。

自爲句。此文遠探上文。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云云而言。所云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與上文賦祕賜賞及禁民斬木相應。所云不發與上文發故粟相應。蓋當發故粟而不發。故其災禍如此也。不發正與不賦不賜賞一律。因字誤作殺。尹遂以君危不殺四字爲句。而注亦曲說矣。

## 卷十五

### 勢第四十二 短語十六

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王氏引之云。之道二字因注而衍。人既迷芒必其將亡。言其將亡可必也。皆

以四字爲句。且芒與亡爲均也。若增之道二字。則亂其文義。而又失其均矣。

動靜者比於死。俞云。此與下四動字疑皆當作重。與任法篇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重字同義。

先爲之政。丁云。政與征同。越語曰。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與此文大同。

羸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

天地刑之。孫云：依下文刑當作形。注云：天地又見其意有從順之形，字亦作形。

動作不貳。王云：貳當爲貳。貳音他得反，不貳不差也。說文：愆，失常也。字或作貳。曹風：鳴鳩篇，其

儀不貳，是也。又作貸。月令：宿離不貸，是也。又作貳。豫象傳：四時不貳。京房：貳作貳。洪範：衍貳。史

記：宋世家作貳。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貳，是也。貳與下文極極德極力代爲均。代讀貳則非均

矣。貳從弋聲，於古音屬之部。貳從弋聲，於古音屬脂部。又輕重乙篇：調則澄。澄當爲澄，說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貳亦常

爲貳。貳差也。言衡數有常則高下不差也。貳與貳字相近，故貳譌作貳。大射儀注引周語：平民

無貳。今本貳作貳。月令注引此亦作貳。案正義引周語注云：平民使不貸，貸即貳字。則鄭注本

貳則所見本已作貳矣。月令正義引舊注所引不爲有異也。韋注云：成民之志，使無疑引舊注：平民使不貸，蓋賈注也。緇衣引詩：其儀不貳。釋文：貳，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即貳

字之譌。釋文音二，非也。家語五帝德篇：其言不貳。大戴禮：貳作貳。大戴禮：禮三貳雖譌作貳，而

貳貸等字不可讀爲貳。乃月令之宿離不貸，毋或差貸，毋有差貸。三貸字，呂氏釋文皆音二，則

并貸字亦讀爲二，其失甚矣。

既成其功，順守其從。王氏引之云：順字因注逆取，順守而誤。順當爲則。既成其功，則守其從。與

上文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文義正同。注內則以順理守之，正釋則守其從四字也。從卽是順。若

如今本作順守其從，則是順守其順，不復成文義矣。

人不能代 朱本代作伐。張云疑作伐是也。據尹注是亦作伐。而今本俱誤作代。修陰陽之從。望案修亦當爲循。說見形勢篇。

羸羸縮縮因而爲常 丁云當乃常字誤。越語曰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陽之恆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強而不剛。德虛之行。因以爲常。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此常字與上文常字爲均。尹注失之。

天地之形 王云當依上文作天地形之。形與成爲均。尹注非。中靜不留 丁云靜疑情字之借。中情不留。與上文素質不留同意。

形於女色 俞云女讀如爾女之女。形於女色。猶言形於其色。以待天下之漬作也。宋本朱本之下有大字。

大周之先可以奮信 丁云尹注云奮信振起貌。案尹見本疑作奮訊。廣雅奮訊也。與迅同。一偃一側 中立本上一字誤入注文。

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 朱本貴作責。

正第四十三 短語十七

荆以鑿之毋失民命 吳云荆以二字。涉上而衍。丁云鑿之下當有脫文。與下令之遏之養之明。

之句例相同。

命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劉云：明之毋徑當作毋使民徑。王云：劉說是也。毋使民徑與下毋使

民幸文同一例。今本毋上衍明之二字。涉上文道以明之而衍。毋下又脫使民二字。尹注非。又案終當爲

絕字之誤也。尹注同。廣雅曰：徑，邪也。民有欲則入於邪，故曰絕其欲。毋使民徑，下文亦云：遏之以

絕其志意。

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

致刑其民，庸心以蔽。俞云：致刑與下致政致德致道皆二字爲句。其民屬下讀。蔽與聽靜爭不

協均，蔽蓋敬字之誤。爾雅釋詁曰：庸，勞也。言上能致其刑，則其民勞心而敬也。

致政其民，服信以聽。劉云：此下缺致法其民二句。

致道其民，付而不爭。俞云：付，附之借字。言民親附而不爭也。尹注非。

出令時當曰政。丁云：時當宜作當時。與上文句例同。

當故不改曰法。望案：當讀爲常，說見心術下篇。

正衡一靜。俞云：據注文，則當作正衡靜。今本誤倒。

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丁云：案政字與下服字皆衍文，能服信承上能服信。

乎句能日新承上能日新乎句服信猶信服上文云服信以聽是也尹注云能行信正非能日新句指德言此涉上文服信而衍服字義不可通尹注云能行日新亦非蓋由淺人見下文皆四字爲句遂欲整齊句例強加一字以足成之殊不知於理難通也

九變第四十四 短語十九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 通典百四十八 御覽兵部一引俱無縣鄉二字

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 御覽引此文也字在得之下張云尹

注無所他往故得人之致死案九變皆就民情論無所往而得之謂不能望之他處上句也字

當如御覽移得之下句法方與上下一例

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 洪云賞明上行不然則三字通典御覽俱無此

三字必無此三字方合九變之數 墨子備城門篇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文義與此同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不思不慮不憂不圖 安井衡云古本無此八字

不動力 望案動疑勤字誤

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張云孟疑猛之借字。遇如遇主于卷之

遇猶言詭遇也。尹注非。

猶植之在埏也。宋本作猶植已埏也。

猶金之在鑪。宋本鑪作鑪。

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戴文類聚五十四引作善明法察令而已之字衍文。

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丁云案上下文四言不祥此亦當言不祥。祥上脫不字。當補國更立法。

卽上文所謂法不一也。尹注非。

百官服事者。宋本服作伏。

故曰法者不可恆也。俞云尹注法敵則常變故不恆其說雖有理然以上下文求之殊不可

通。疑恆爲慎字之誤。法者不可恆也。本作法者不可不慎也。故其下卽云存亡治亂之所從出。

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乃申明不可不慎之意。禁藏篇曰法者天下

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故明主慎之。正與此文同義。自慎誤爲恆而又

脫不字。遂失其義矣。下文明王之所恆者二。當作明王之所慎者二。此二者主之所恆也。當作

此二者主之所慎也。慎字右畔之眞。隸書作真。闕壞而爲耳。故慎誤爲恆矣。

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丁云發乃法字誤。俗音亂之。下文云君臣上下貴賤皆法。是其證。古之法也。吳云此句當連下讀。

無閒識博學辯說之士。王云閒識當爲閒識。下文閒識博學之人卽其證。尹注非。皆囊於法。張云囊疑覆之誤。雜詁釋文引馬注云覆勉也。

然故謀杵習士。俞云謀杵疑當作謀斟。乃疊均字。後漢書馮衍傳意斟慤而不愴兮。章懷太子

注斟慤猶遲疑也。此作謀斟者。謀與慤同。斟之誤爲杵。以古書斟或作埴。見玉篇又或作埴。見漢書地理志皆與杵相似也。習士者俗士也。說文入部。俗習也。習俗雙聲。謀斟習士。謂流俗之士。

意識遲疑者也。此指愚不肖者而言。下云閒識博學之人。則指賢知者而言。此兩等人皆能出私議以亂國法者也。

卿相不得翦其私。俞云上文曰翦公財以祿私士。此乃云翦其私。義不可通。此翦字常爲濟聲之誤。爾雅釋言翦齊也。郭注曰南方人呼翦刀爲劑刀。是濟與翦聲相近。又涉上文翦公財而誤耳。

羣臣修通輻湊。張云修通疑循道之誤。

百姓輯睦聽令。丁云當讀百姓輯睦句。聽令連下道法句。道順也。從也。



此謂爲大治 望案爲字衍。

損其正心 宋本損作捐 損字誤 丁云心乃艸書正字之誤 據尹注當作政正。

故聖君失度量 蕪文類聚五十二 御覽治道部五引失俱作設 王云設與失聲之誤也 置儀設

法 上文凡兩見。

然故令往而民從之 御覽引作然後。

令出而後反之 朱本後作復 王云復反與還廢相對爲文 後字誤。

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 望案五能字皆當讀爲而 古字通用。

此失君之所慎也 俞云失君當作人君 此涉上文失君則不然句而誤。

不適其意 宋本朱本不下有能字 元刻有能字 脫適字。

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 望案來當爲求 說見小稱篇。

所謂賤而事之也 望案所謂上脫此字 宋本朱本有。

治世則不然 丁云治世疑當作治君 對下亂君言 猶上文以失君對聖君也。

其殺戮人者不怨也 其賞賜人者不德也 宋本無下者字 張云兩人字者字疑當各衍其一 蓋

是一本作人 一本作者 校者不察而竝存之。

皆虛其句以聽於上。宋本於作其。

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丁云行下之字衍。行有傷敗與行有功利對文。此涉上文故遵主令而行之而衍。而當爲因。因罰之與因賞之對文。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二

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丁云計字衍。非親也與非惠也句同義。同爾雅惠愛也。後解云羣臣之不敢

欺主者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則本文無計字明甚。

以執勝也。宋元本執字正文及注皆作執。劉云執當作執。後解作勢同。

百官識。劉云當依解作百官論職。乃字有缺誤。

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王云令求不出。求當爲本。下情求不上通。衍求字。並見後解。尹注非。丁云後解本字。朱本無。趙本有本字。疑卽令字之誤。而衍者。此文求字又本字之譌。後解云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亦無本字。

故夫滅侵塞擁之所生。丁云依上文序次。當作滅擁塞侵。後解作滅塞侵擁。皆寫者倒亂。

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意林尋丈作尋尺，長短作短長也三字。

今主釋法 丁云今疑令字誤，後解無。

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丁云能字依文義當作黨，能謂有道藝者何必待譽而進，後

解云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是本文之作黨明甚。且比周二字正釋黨字，下文以黨舉官，即承上以譽進黨言之。今後解亦譌作以譽進能矣。

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夙交以進其譽。王云尹讀比周以相爲匿是爲句。注云比周者凡有公是之事皆匿而不行也。其說甚謬。此當讀比周以相爲匿爲句。匿與隱同。比周以相爲隱，猶言朋比爲姦也。是下常有故字。後明法解作比周以相爲隱，是故忘主，夙交以進其譽，是其明證也。又案忘主夙交，韓子有度篇夙交外是也。故明法解云羣臣皆忘主而趨私，外夙交字相近。故外譌作夙，尹注云爲交友致夙，非也。劉以夙爲私之誤，亦非也。

所起者非功也。丁云也字衍，後解無。

十至私人之門。宋本朱本至下有於字，後解亦有。

不一圖國。朱本國上有其字，後解亦有。

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後解國下有也字。

故官失其能 後解能作職。

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失也。王云能下本無匿字。後解作能不可蔽。敗不可飾。韓子有度篇。作能者不可獎。敗者不可飾。則無匿字明矣。據尹注亦無匿字。

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後解不重明別二字。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失非在上則過在下。王云失非在上。當作非失在上。非與則對文。失在上與過在下對文。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丁云修當作循。循有順義。君臣上篇。順理而不失之爲道。力能則不能毋墮倪。俞云墮當作惰。輕重戊篇。歸市亦惰倪。是其證。

今人主輕刑政。丁云今疑令字誤。

百官有常法不繇匿。丁云常字句絕。有常卽上奉法守職也。匿同慝。姦慝也。

逆行不必同 元本無行字。

治莫貴於得齊。王氏引之云爾雅齊中也。言莫貴於得中也。尹注大謬。宋說同。

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丁云當作文教之也。霸言篇。則是我以文令也。與此文字同義。民不心服體從。則必加以嚴刑峻罰。不可以禮義文教之也。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 藪文類聚五十二引作民富則安鄉安鄉則重家重家則敬上畏罪民貧則危鄉危鄉則輕家輕家則陵上犯禁治要引陵作凌

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 宋本常作必治要同

法制不一 治要一作壹

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 洪云兩文巧當依下文作奇巧

民無所游食則必農 望案農上當脫事字下文可證

舍本事而事末作 安井衡云古本舍上有民字

凡農者 御覽凡作故

秋糴以五春糴以東 宋本春糴作春樂俞云東乃六之誤言富者秋以五糴之春以六糴之也 篆文六作𠂔與東微似而誤小問篇五而六之亦以五六言也

故以上之微而倍取於民者四 丁云上文言倍貸者三下文關市以下亦當一倍貸合之故爲四也以文義言之此句疑當在夫以一民養四主之上脫誤在此耳

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 中立本刑上有有字 陳先生云言雖有刑而上不能止其逃徙與下文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相應。

常山之東河汝之閒 王云河汝當爲河海字之誤也。篆文海汝相似常山在海西河北故曰常山之東。

河海之閒若汝水則去常山遠矣初學記地都上御覽地部四引此竝云其山北臨代南俯趙東接河海之閒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文多於今本而皆作河海之閒。

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 吳云當作得均則姦巧不生作一得均皆復舉上文言之。

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 王云當依治要作至於殺之而不怨也今作不惡則非其指矣上文安鄉重家卽指民而言無庸更加民字。

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 治要作粟少則民貧民貧則輕家易去輕家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

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 丁云不下亦當有能字與上文一例。

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 治要王下有者字中立本主作生望案主字誤王者之本事人生之大務相對爲文也字衍。

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 丁云有疑富字誤人當作民富民治國結上文治國之道必先富民而

言。

# 卷十六

內業第四十九 區首五

凡物之精此則爲生 丁云此乃化字誤。

是故民氣 丁云民乃此字誤。氣卽精氣也。下文云是故此氣也是其證。

淖乎如在於海 丁云淖讀爲綽。莊子大宗師。綽乎其殺也。釋文。綽。崔本作淖。荀子宥坐篇。淖約

微達似察。楊注。淖讀爲綽。綽寬也。

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 王云尹解可迎以音句云。調其宮商使之克諧氣自來也。其說甚謬。

音卽意字也。言不可呼之以聲而但可迎之以意也。音與力德德得爲均。明是意之借字。意古讀若

德故與力德德得爲均。明夷象傳。獲心意也。與食則得。息國則爲均。管子戒篇。身在草茅之中。而無顧慮。與惑色爲均。楚詞。天問。何所意焉。與極爲均。呂氏春秋。重言。驚將以定志。意也。與翼則爲均。卷之深。刻石文。承順聖意。與德服極。則式爲均。若讀爲聲音之音。則失其均矣。又下文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賈誼傳。億作意。皆其證也。

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音。道乃可得。尹注曰。音聲者所以亂道。故惡之也。案惡音與聲

本作惡心與音。音卽意字也。道體自然而人心多妄。不脩其心。靜其意。則不可以得道。故曰。彼

道之情。惡心與意。脩心靜意。道乃可得也。意之爲音。借字耳。脩心靜音。音與得爲均。明是志意之意。非聲音之音也。後人誤以音爲聲音之音。遂改惡心與音爲惡音與聲。尹氏不察。而曲爲之說。其失甚矣。張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聲與情均。上云。誅乎莫聞其音。又云。不聞其聲。下云。耳之所不能聽也。義正相承。此音字不當概讀爲意。又下文云。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兩音字亦讀爲意。謂意在言之先。意然後形。形然後言也。尹注音。故音先言。亦前心術篇云。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是其明證也。說文。意。從心。是曲爲之說。音聲。徐韻本如此。徐鉉本作从心从音。音。此鉉不曉古音而妄改之也。音意聲相近。故意字或通作音。史記淮陰侯傳。項王暗啞叱咤。漢書作意烏猝嗟。暗之通作意。猶意之通作音也。

萬物果得。王云。果當爲畢。字之誤也。尹注物皆得宜。皆字正釋畢字。心術篇亦云。正形飾德。萬物畢得。

折折乎如在於側。丁云。折折卽哲哲之借。說文。昭。哲明也。毛詩傳。哲哲猶煌煌也。

謀乎莫聞其音。王云。謀當爲誄。說文。宋。今作無人聲也。或作誄。故曰。誄乎莫聞其音。俗書謀字作誄。與誄相似。後人多見誄。少見誄。故誄誤爲謀矣。陳先生云。謀當爲謨。謨與漢通。漢書賈誼傳注。漢靜也。

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文選辯命論注。引作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而



序其成者道也。

凡道無所善心安愛。望案愛爲處字之誤。說詳幼官篇。

凡道無根無莖。安井衡云古本凡上有故字。故凡道至下文命之曰道二十三字皆屬上節。天主正以下提行。

山陵川谷地之枝也。王云枝當爲材字之誤也。樞言篇曰天以時使地以材使。大戴禮五帝德

篇曰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周語曰高山廣川大藪能生之良材。故曰山陵川谷地之材也。

材與時謀爲均。謀古讀若媒。說見唐韻正。若作枝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時材謀於古音屬支部。兩部絕不相通。

說見陵氏六書音均表。尹注非。

氣道乃生。望案左氏襄三十一年傳注道通也。氣道乃生猶言氣通乃生耳。尹注非。

公之謂也。王云公之謂本作此之謂。此字指上文治心在於中以下四句而言。故尹注云治心

之謂。今本作公之謂者後人不審文義而妄改之。

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洪云照與昭通乎字衍。昭知萬物爲句。心術下篇云神莫知其極。昭知

天下通於四極其證也。劉說略同。

中義守不忒。王云義字涉上文天仁地義而衍。據尹注云若常守中則無差忒。則無義字明矣。

有神自在身 丁云有字衍尹注亦無

精將至定 王云至當爲自上文精將自來卽其證尹注非

其外安榮 望案安當訓乃說見幼官篇

九竅遂通 望案通常爲達說見心術下篇

筋信而骨強 望案信古伸字心術篇信作朋

逐淫澤薄 陳先生云澤薄與逐淫對文澤讀爲釋釋舍也舍薄猶言去其浮薄耳劉曰澤乃釋

字是也尹注非

和於形容 望案和乃知字誤說見心術下篇

搏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搏乎 望案搏皆搏字之誤說見立政篇

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 王云吉凶當依心術篇作凶吉與一爲均

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 丁云當依心術下篇補自字於而字下尹注云自得者明亦有自字

生將巽舍 丁云巽與孫同巽讓也讀如堯典巽朕位之巽

其精不見其微不醜 望案精疑情字誤丁云其微不醜依上文地出其形言之微卽形也權修

之有微惡之有形是微形同義之證醜當爲觀形與醜相似而誤爾雅遺見也說文觀遇見也不觀與不見同義

觀與道壽爲均。

平正擅甸 丁云四字重見下文疑此衍文。

忿怒之失度乃爲之圖 丁云忿當是喜字之誤下文不喜不怒卽承此文言之下文又云必以

喜怒憂患又云悲憂喜怒皆喜怒連言。

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臧 丁云當作形傷而不臧與下骨枯而血沍對文。

飢則廣思 望案此廣字讀如樂記廣則容姦之廣鄭注曰廣謂聲緩也飢則緩思者亦恐傷其

精氣。

飢不廣思飽而不廢 望案飽疑食字誤爾雅釋詁曰廢止也言飢不緩思雖食不能止飢。

大心而敢 丁云敢疑放字誤與廣爲均。

是謂雲氣意行似天 丁云雲乃靈字誤下文云靈氣在心一來一逝。

愛欲靜之則亂正之 王云遇當爲過字之誤也過亂與愛欲對文言當靜其愛欲正其過亂也。

尹注非。

得道之人理承而屯泄甸中無敗 王氏引之云尹以屯爲屯聚非也承讀爲蒸蒸與承古字通列子天瑞篇舜

問乎丞釋文曰丞一本作蒸漢書方進傳大保後丞丞謂侯甄 蒸升也泄發也屯當爲毛字  
郭師古曰丞關侯音蒸地理志作承關續漢書郡國志作蒸關

之誤也。

屯隸省作屯，毛隸省作屯，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史記管世家：子屯立，是爲康公。漢書律曆志：屯作毛。漢書溝洫志：河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師古曰：屯音大門，反而南塞。

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又雷林傳：魯伯授太山毛英如少路。宋郡筆記引蕭該音義曰：案風俗通：姓氏譌混，屯氏太昊之真佐。漢有屯莫如爲常山太守，又有毛姓云。

毛伯文，王子也。漢有毛樛之爲壽張令，案此莫如姓非。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悉泄於毛理之。

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木反，但屯屯相類，容是傳寫誤耳。聞故句中無敗也。淮南秦族篇曰：今夫道者，靜莫恬淡，訟經胃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

蒸理滯。蒸與蒸同，小雅小弁篇：不屬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是其證也。淮南言毛蒸

理滯，此言理悉毛泄，互文耳。泄亦蒸也。幼官篇云：冬行春政，悉泄，言冬行春政，則陽氣不收而

悉泄也。月令曰：孟冬行春令，則地氣上泄，亦謂陽氣上蒸也。泄音私，列以制二反，曲禮：蕙澤處

末，鄭注云：澤，悉蕙也。釋文：澤以制反，悉謂之泄，悉蕙謂之澤，其義一也。

封禪第五十一 雜篇一 尹注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洪云：封禪篇

唐初尙未亡，史記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封禪篇是也。尙書序正義：王制正義，文選羽獵賦注，

引此篇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以下，皆作管子是。孔李司馬皆及見之。張云：汲古單刻本案隱云：

案今管子書，其封禪篇亡，正與尹注合。今本管子封禪書注皆錄裴駟集解，其由史文移補無

疑，而史記三家注合刻本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書封禪篇是也。蓋淺人祇見今本管子有移

補之封禪書，而不察尹注，反疑小司馬之誤而改之。若無汲古單刻本，則尹注爲孤立矣。然小

司馬與孔李世相接。何以獨不見管子完書。豈孔李所見亦即移補之本邪。管子原文當不止此。而史公祇采此一節。其移補之迹顯然。

炎帝封泰山禪云云。禮記王制正義引炎帝作少皞。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陳先生云。大匡小匡霸形篇皆作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此三六誤倒。

小問第五十一 雜篇二

力地而勤於時則國必富矣。王云。勤當爲勤。治國篇曰。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故曰。力地而

勤於時。則國必富也。尹注非。

公曰吾聞之也。王云。公曰吾聞之也。當作夷吾聞之也。此皆管仲對桓公語。下文請問戰勝之器。方是桓公問語。

然則取之若何。王云。取之當爲取士。下文則天下之士至矣。正對此句而言。今本涉上文攻取之數而誤。尹注非。

不可爲數。俞云。不可爲數。猶言不可勝數。言天下之精材皆聚於我。不可爲之計數也。尹注非。小以吾不識。張云。小字誤。依注似是齊字。

守戰遠見有患。俞云：遠見卽外知也。下文曰：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闕也。卽承此文而言，故知遠見卽外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若不吉，則筮遠日。鄭注曰：遠日，旬之外日。呂氏春秋有始覽：冬至日行遠道。高注曰：遠道，外道也。是遠卽外也。呂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也。是見卽知也。

此兵之三闕也。丁云：三當爲二，指上文不死不信言，注非。

而憂之以德。俞云：說文人部曰：憂行之和也。凡經傳憂字皆竝之借。此則其本字。憂之以德，謂和之以德也。

夫牧民不知其疾。丁云：牧民下當有者字。上文云：凡牧民者必知其疾。

來者驚距。王云：驚當爲驚，字之誤也。驚距皆止也。言來者止而不前也。說文曰：樊驚不前也。今

驚，馮作驚。驚，馬重貌也。史記秦本紀曰：晉君還而馬驚。晉世家曰：惠公馬驚不行。今本亦譌作驚。太

玄玄錯曰：進欲行，止欲驚。今本亦譌作驚。字或作駑。廣雅曰：駑，止也。距本作距。說文曰：距，止也。是驚距

皆止也。世人多見驚，少見驚，故驚僞爲驚。尹氏不能釐正，而訓驚爲疑，既不合語意，又於古訓無徵，斯爲謬矣。

質信極忠。宋云案說文仁字古文作忝。此與忠也者民懷之兩忠字。當是忝字之誤。管子多古字。寫者不識。改爲忠。論語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下文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正釋此仁字。

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恕。王云案原文內本無有時先恕四字。後人以下文言先之以恕。故增此四字也。今案下文但言此謂先之以事。此謂先之以政。此謂先之以德。而不言此謂先之以恕。則本無有時先恕句明矣。又下文云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舊本倉誤作食依宋改。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則先之以恕。即是先之以德。既言有時先德。則無庸更言有時先恕矣。後人據下文增入此句。而不知正與下文不合也。

百川道。王云道猶順也。楚語曰。違而道。從而逆。是其證。百川道。年穀孰。糴貸賤。三句相對爲文。尹注非。

厚收善歲以充倉廩。望案歲疑藏字誤。

敬之以禮樂。丁云敬疑教字誤。

發食廩。宋本朱本作倉食字誤。

以共其財。宋本財作材。

今吾有欲王。宋云有讀爲又。

其君豐其臣教。王云教當爲殺。色介殺與豐正相對。尋尹注亦是殺字也。殺字或書作敵。與教

相似而誤。

公遵遁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王云公遵遁繆然遠爲句。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爲句。遵遁

與遂同。戒篇云桓公蹙然遂遁。尹注大謬。

則使有司疏獄而謁有罪者償。丁云謁當爲榻。周官秋官明竈注榻頭書臺法也。

雖能不久則人持莫之弑也。朱本無人字。

先傳曲木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傳直木無所施矣。先傳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傳曲木亦

無所施矣。丁云當作又求曲木。又求直木。衍曲木直木四字。尹注云編棧者先附曲木。其次

還須曲木。求其類。玩其次二字卽解又字。則又字上無曲木二字可知矣。馬棧傳木一曲而無

不曲。故云先傳曲木。又求曲木也。

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丁云當作鄰敵之國。中國篇作救敵之國。救與仇同。形勢解云以事鄰

敵二字連上。

桓公踐位令豐社塞禱。丁云塞卽賽字。古無賽字。假塞爲之。漢書郊祀志冬塞禱祠。史記封禪



書作賽。索隱本出冬寒二字。注云：賽音先代反，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

祝鳧已疵。獻胙。望案：尹注云：祝，祝史。鳧，疵，其名也。則正文當作祝鳧祝疵，故以祝祝史總釋兩祝字也。今作已者，祝之壞字耳。

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少實。王氏引之云：若當爲君。下文云：又與君之若賢，是其證也。尹注非。

瞑目而視。祝鳧已疵。宋本瞑目作瞋目。王云：當作瞋目。隸書真字或作真，冥字或作冥，二形相

似而誤。莊子秋水篇：瞋目而不見丘山。瞋本或作瞋。韓子道篇：瞋目切齒。傾耳。淮南道應篇：伏非勃然。瞋目。據臂按節。今本瞋字。鼓譟作取。

授酒而祭之。安井衡云：古木授作受。

三強其使者。丁云：尹注本三字絕句，屬上讀。誤。當讀三強其使者爲句。與三辱其君對文。爾雅：強，當也。相值謂之當。

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洪云：放古字通作方。堯典：方命圮族。漢書：傅喜傳：朱博傳：俱作放命。荀

子子道篇：不放舟。注讀爲方。尹注非。

陶陶乎其孺子也。丁云：陶陶疑當作恂恂。方與尹注柔順貌相合。元刻注文無胡絹切目搖也。六字疑淺人所加。望案：宋本其孺子也。上無何字。

至其成也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程氏瑤田九穀考云：茲免云者，免俯也。茲，益也。謂其穗益俯而向根也。淮南繆稱篇注云：禾穗坐而向根，故君子不忘本也。今諸穀惟禾穗向根，可驗也。王云：程說是也。禾成而穗益俯，若君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爲免韓策曰：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漢書陳勝傳贊曰：免起阡陌之中，是免字古通作免。尹注非。

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水經潘水注引管子：桓公二十年征孤竹，今本桓公下脫二十年三字。丁云：御覽谿六十七引，未至上有迴車二字。案卑耳之谿不在孤竹之地。小匡篇曰：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河，方舟設楫，乘桴濟河，至于石沈，縣車乘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谿，拘秦夏，又封禪篇曰：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縣車，上卑耳之山。此可證卑耳之谿離孤竹甚遠。常有迴車二字，謂自孤竹迴車以至卑耳之谿也。

見是前人乎。戴文類聚武部御覽地部三十二兵部六十引此文，皆無是字。王云：是字即見字之誤而衍者。

左右對曰不見也。水經注及御覽兩引皆無也字。

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御覽引無事其不濟乎二句。

冠右祛衣

說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左祛衣。戴文類聚武部。御覽兵部。開元占經人及神

鬼占竝引作冠冠右祛衣。王云冠冠者首戴冠也。呂氏春秋知士篇冠其冠帶其綽今本脫一冠字。則文義不

明。望案說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左祛衣。

走馬前疾。御覽引作馬前疾走。下文同。

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感。豈有人若此者乎。御覽引作寡人其不濟乎。豈有人若此者乎。

臣聞登山之神有兪兒者。水經濡水注引。登作豈。兪作倫。御覽休徵部一引。登作昇。

有贊水者曰。丁云。水經濡水注引無曰字。而云。今自孤竹南出。則巨海矣。而滄海之中。山望多

矣。然卑耳之川。若贊谿者。亦不知所在也。如其說。蓋以贊爲水名。與尹注謂贊引渡水者不合。

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說苑作左方渡。至蹠。從右方渡。至膝。

若右涉其大濟。水經濡水注。劉逵吳都賦注。戴文類聚武部。御覽兵部。竝引作已涉大濟。說苑

作已渡事。果濟。

仲父之聖。至若此。宋本無若字。

甯戚應之曰。浩浩乎。元刻此句下有育育乎三字。丁云。當據元刻補。下文云。浩浩者水。育育者

魚。是其證。又甯戚應我曰。浩浩乎。下亦脫育育乎三字。

婢子曰公何慮。 藝文類聚人事部引作婢子問之曰。

昔者吳干戰未訖，不得入軍門，國子撻其齒，遂入爲干國多。 俞云：干當作邗。 說文：邗，國也。 從邑，干聲。 一曰：邗，木屬。 吳案：哀九年左傳：吳城邗，卽此也。 邗，本國名，後爲吳邑。 此文云：吳干戰，吳干均國名也。 國子乃干國之人，故曰爲干國多。 言此役也。 國子在於國中，戰功獨多也。 尹注不知干卽邗字，誤解爲江邊地，則吳與戰者何國也。 且爲干國多句，遂不可解矣。 寶應劉氏寶楠同。 俞說又云：江邊卽廣陵地也。 吳自魯成公時始見春秋，滅邗甚在其前，故不見於左氏也。

稷公舉而相之。 望案：秦穆後管子卒二十一年，此稱其謚，蓋後人附益之詞。

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 藝文類聚人事部引作浩浩之水，育育之魚，未有室家，我將安居。 御覽人事部引育育作游游。

甯子其欲室乎。 藝文類聚人事部御覽人事部引此句，下竝有仲以其言告桓公七字，今本脫。

有執席食以視上者。 王云：視上當爲上視。 故尹注云：私目上視。 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上視。 呂氏春秋重言篇說苑權謀篇亦作上視。

東郭郵至。 北堂書鈔百十四引郵作牙。 呂覽同。 說苑權謀篇作垂。

與之分級而上。 王云：上當爲立。 此沙上句而誤也。 呂氏春秋說苑及論衡知實篇竝作分級而

立。

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王云：意讀爲億，卽度也。尹注謂善以意度之，非。

夫淵然清靜者。丁云：夫字衍。

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二字衍。說苑呂覽皆無二字。

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俞氏正變云：韓詩外傳引此，作口張而不揜，舌舉而不下。呂氏春秋重

言作喙而不噏，說苑重謀作吁而不吟，論衡知實篇作君口垂而不噏。梁元帝金樓子志怪則

曰：口開而合，顏氏家訓音辭則謂李季節引此口開而不閉，證莒音不必同矩，是古有二本，一

作口開而不合，一作口開而合，皆象聲知之，而注云：兩口相對，則是言莒，亦怪謬矣。

唯莒於是。王云：尹注末曉於是二字之義，於是二字與焉字同訓。言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

唯莒焉。臣故曰：伐莒也。莊八年公羊傳：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於是卽焉也。僖十五

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轅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史

記：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此其明證矣。呂氏春秋春季春篇注曰：焉猶於此也，於此卽於是，聘禮

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

立中制節也。

客聞之 宋本聞作聞。

## 卷十七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雜篇三 張云據篇中七主在前七臣在後則篇題臣主二字當互易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 陳先生云過當爲道涉下文兩過字而誤六過一是爲七主若云七主之過則不可通矣尹注非。

呼嗚美哉成事疾 元本呼嗚作嗚呼丁云成疑當爲盛盛成古通用疾疑矣字誤人主得六過一是有國者之盛事故歎美之曰嗚呼美哉盛事矣。

申主任勢守數以爲常 尹注云申謂陳用法令劉云申乃中字之誤蓋謂得中道之主王氏引之云申讀曰信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曰古信申同義信之通作申猶申之通作信也出政而信於民故曰信主據下文云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則申主之卽信主明矣尹劉二說皆失之。

皆要審 俞云皆疑比之誤周官小司徒曰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然則比要者大比之簿籍也。

喜決難知以察明 吳云決疑恕字誤

不辭則國失勞 孫云辭卽悟字與寤通用謂不覺寤也下俱同尹注非

耳常五聲 丁云常疑章字誤

四鄰不計 俞云此當作四隣不計據尹注四鄰與己爲隣不計度而知之四鄰與己爲隣正解

四隣之義今本作四鄰不計者卽涉注文而誤也下文曰故上悟則隣不計文與此同彼脫四

字耳

臣主同則 丁云案此文皆四字爲句臣主同則謂不分上下之制度君與臣混而同之卽是不

明分職之意則與職刻殆得爲均尹讀則字下屬非也

臣下振怒 王氏引之云怒當爲恐此涉上文喜怒而誤也振恐卽震恐

芒主通人情以質疑 陳先生云芒主已見上文爲六過主之一矣此芒主疑當作亡主亡主在

六過主之末猶亂臣在六過臣之末也

昏則緩急俱植 洪云植古置字謂緩急皆置而不行尹注非

故主虞而安 王云虞與娛同樂也言國有道則主樂而安也尹訓虞爲度非是又案故主虞而

安以下七句與上文不相承接其上當有脫文張云篇首六過在前一是在後則中主一節當

在末故主虞而安正承上則民反素也句文氣相貫吏肅而嚴承任勢四句民樸而親承民反素句官無邪吏云云則總承上事言之蓋是錯簡非有脫文

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 張云自此以下至名斷言澤與上下文不相覆又是他篇錯簡

女不緇 王氏引之云緇字義不可通尹訓爲黑繪非也緇當爲績男不田女不績猶揆度篇之農不耕女不織也隸書畱字或作畱形與責相似故續譌爲緇宋云緇與織聲之轉當讀織何以効其然也 丁云効乃知字誤

曰昔者桀紂是也 王云桀字後人所加下文遇周武王云專指紂而言則無桀字明矣

誅賢忠 丁云忠疑臣字誤唐武后臣作惠

瑤臺玉舖不足處 宋云舖與處不相蒙舖當爲館玉館猶言璇室也類要作玉輔望案舖輔皆圖之假字

材女樂三千人 陳先生云材疑列字誤

故設用無度國家踣 望案踣當作路下文亡國踣家同路與度爲均說詳五輔篇

商官非虛壞也 張云商官疑當作宮室

歲有敗凶 丁云敗疑賑字誤爾雅曰賑富也下文民有羨不足卽蒙此文言之謂富歲故民羨



凶歲故民不足也。望案凶疑豐字之壞。穀梁莊二十九年傳。豐年補敗。注。敗謂凶年。豐敗二字相對。

故民有義不足。王云。義當爲羨。字之誤也。後國蓄篇輕重乙篇多言羨不足。尹注非。

夫亡國踏家者。俞云。以下文句例求之。此者字衍。

夫凶歲雷旱。丁云。雷乃霖字誤。爾雅。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左傳。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若作

雷。則失其誼矣。張云。據下云。非無雨露。則此句專指旱。雷字疑箇之譌。

無割大陵。保大衍伐大木。洪云。保當爲僂。輕重己篇作毋戮大衍。古通作勦。謂盡其力也。王云。

洪謂保當爲僂。是也。俗書僂字或作保。與保字相似而誤。僂即驪字也。說文。驪。燒種也。漢律曰。

驪田。秣艸。玉篇。力周切。田不耕火種也。淮南地形篇注曰。下而汚者爲衍。驪。僂。古字通。僂。大衍

者。謂火焚其草木也。輕重己篇僂作戮。古者戮勦二字竝。與驪同音。湯譜釋文曰。勦。說文。力周

心。釋文。勦。稽康。力周反。呂靜。韻集。與驪同。漢書高祖紀。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師古曰。勦。音力。竹

反。又力周反。古今人表。廖叔安。師古曰。左氏傳作戮。同音。力周反。又力授反。是戮勦二字音與

驪同。故驪通作戮。又通作僂也。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卽此所謂無伐大木也。

又曰。澤人不敢灰僂。卽此所謂無僂大衍也。

收穀賦。王云。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收穀賦錢。是也。說文。賦。斂也。賦錢與收穀對文。

秋毋教過 宋本毋作無與上下文同。

傷伐五穀 宋本朱本皆作五藏。王云當作五藏。禁藏篇云冬收五藏是也。今作五穀者涉注文

而誤。注云五穀之藏是釋五藏非釋五穀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此正作五藏。

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 五行志注引作春政不禁則五穀不成夏政不禁則草木不榮。

大風漂屋折樹 五行志注引此樹下有木字。

火爨焚地燠草 王云火爨當爲爨火與大水大風對文焚地燠草亦與上二句對文燠與焦同。

尹注非。

苴多騰藜 陳先生云苴古通菹趙岐孟子注菹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爲菹宋說同。山多蟲蠹 王云蟲蠹卽蟲螟月令曰蟲螟爲害是也注內蠹卽蚤三字蓋後人妄加。

亡國之廡也 續漢書五行志引廡作廡。

羽劍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窟也 五行志注引羽劍作翠羽文采作五采燔

作蕃窟作室丁云生讀爲性呂覽本生篇命之曰伐性之斧說苑敬慎篇徵幸者伐性之斧也。

則人主道備矣 王云五行志注引作則王道備矣於義爲長。

吏民規矩繩墨也。丁云：吏當爲使，望案說文：吏治人者也。此吏當訓爲治，不必改使字。

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元刻賞下有而字是。

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王氏引之云：克讀爲核，不克其罪，謂不核其罪之虛實也。呂刑曰：其罪

惟均，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引作其審核之，是其證矣。尹注非。

故有百姓無怨於上。王云：有卽百字之誤而衍者。

上亦法。臣法斷名決無誹譽。王云：臣下當有亦字。上亦法，臣亦法，謂君臣皆守法也。下文君法

臣法，卽承此文言之。丁云：臣下脫亦法二字。上亦法，句臣亦法，句法斷名決，句無誹譽，句知者

以下文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姦，兩句分承。故此當平列也。名讀如刑名之名。

凡罪人姓名以及某罪在大辟，某罪在小辟，皆是法斷則名決，而民亦無誹譽也。

無實則無勢。張云：據下文失轡則馬焉制，疑此勢字當作執，蓋形近譌勢，傳寫又加力耳。

好俊反而行私請。劉云：俊與交同，反當作友。注非。王云：明法篇曰：民務交而不求用，又曰：十至

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明法解交作俊。張云：疑俊字一本作友，譌爲友，後人不察而兩存之。此

處文義不合，有友字。

亂臣多造鍾鼓衆飾婦女以懼上。陳先生云：亂臣爲六臣之一，在下文。此亂臣當作諂臣，下文

云。是以諂臣貴而法臣賤。是其明證。劉績以下亂臣爲字誤。恐非。

多兌道。安井衡云。兌當爲稅之壞字。多稅道。多稅斂之道也。

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王云。愚忠本作愚臣。卽承上文愚臣而言。故尹注亦作愚臣。此作愚忠者。唐武后改臣爲慝。因脫其上畫而爲忠矣。

故善言可惡。以自信而主失親。丁云。尹讀惡字句。非。當讀信字句。與親均。

居爲非。母勳爲善棟。陳先生云。母當爲毋。毋古貫字。爾雅曰。貫事也。說文曰。棟。極也。居爲非事。而勳爲善極。此所謂以非買名也。尹注非。

以非買名。以是傷上。張云。非是二字當互易。又案。七臣有六過而缺一是。蓋有脫文。之謂微攻。陳先生云。之上脫此字。此之謂微攻。與上文此之謂微孤同一句例。

禁臧第五十三 雜篇四

夫冬日之不濫。非愛冰也。意林。御覽時序部七。人事部三十六引。濫作盪。冰作水。丁云。水與火體爲均。當作水。望案。內則有濫。以周官六飲。校之。濫卽涼也。呂覽節喪篇。鍾鼎盞濫。注云。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爲濫。則濫近小招。所謂凍飲者。

爲不適於身便於體也。御覽引。便上有不字。據尹注。亦有不字。今本脫。

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意林美作治喜作愛。

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陳先生云彼衍字後與彼形相近而  
譌併入之耳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二句對文言明王先慎於己而後官民胥效  
也。

居民於其所樂。丁云民字依下文五句亦當作之。

信之於其所餘財。丁云信讀爲屈信之信言上不奪取之也。

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丁云於下二字疑衍此承上文功之於其所無誅句反覆推究無誅之

故無誅者必誅者也與下文有誅者不必誅者對文。

夫先易者後難。孫云依注者當作而王說同。

非喜予而樂其殺也。王云其字涉上文知其然而衍尹注無。

於以養老長弱。安井衡云古本弱作幼。

夫不法法則治。王云不字涉上文而衍法法者守法也。周官小宰五曰廉法言能守法則國必

治也。故下文曰不失其法然後治若反是則謂之不法法。故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也。尹

注非安井衡云當作不法法則亂法法則治方足文義。

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俞云危者詭之段字。曹大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

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張云上疑當作之。與下吏民二句句法一例。

神之承教重於神寶。俞云爾雅釋詁曰神重也。此言神寶卽上言重寶。因有句重字。故變重言神耳。

刑賞不當斷斬雖多其屢不禁。王云賞字與下二句義不相屬。此涉下文賞雖多而行。

行法不道。宋本作刑。刑法與下舉錯對文。

當今爲愚人。安井衡云今乃命字誤。

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藏。俞云適節也。呂覽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注曰適猶節也。

則國必富位必尊。丁云尊下脫矣字。當據下文補。

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忘。丁云中立本忘作惡。上文云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欲惡對

文。望案安井衡所述古本正作惡。

食飲足以和血氣。中立本作飲食。

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丁云當作故意氣定而情不營。情不營則耳目穀。心

術下篇。故曰毋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內業篇氣意得而

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德。七臣七主篇。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

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望案唯與雖同。

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陳先生云。隱與恐義相近。隱當讀爲

慙。爾雅釋訓曰。慙。慙憂也。字又作殷。毛詩。如有隱憂。韓詩作殷憂。古隱殷慙三字皆同。尹注訓隱爲度。失之。

能利害者。中立本能下行以字。

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意林無之字。萬仞作百仞。就作衝。安井衡云。古本彼作波。

宿夜不出者。意林宿作日。

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御覽資產部引作無不上焉。無不入焉。王云。深

源當爲深淵。意林淵作泉。避唐高祖諱也。則本作淵明矣。

法令爲維綱。安井衡云。古本作綱維。

被蓑以當鎧鎡。丁云。鎡當作襦。短衣也。見說文。方言云。自關而東亦謂之甲襦。鎡卽甲也。蓋甲內

衷襦。襦制略同深衣。方言之甲襦卽深衣所云可以武者也。

菴笠以當盾櫓。陳先生云。菴與苴同。苴笠與被蓑對文。苴之爲言且也。且者。薦也。漢書賈誼傳。

冠雖敵不以苴履。苴笠猶苴履也。尹注非。  
農事習則功戰巧矣。洪云功古通作攻字。

當春三月。萩室燠造鑽燧。易火杼井易水。尹解萩室燠造云。燠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溫疫。楸木鬱臭。以辟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祓也。王云。尹說甚謬。輕重己篇曰。教民樵室鑽燧。瑾竈泄井。所以壽民也。鑽燧泄井。卽此所謂鑽燧。易火杼井易水也。樵與萩古字通。萩室卽樵室也。公羊春秋桓七年。焚咸丘。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樵室與燠竈同意。燠。古然字也。駢形論楚人燒燠。焚郟地。論衡感虛篇。燠一炬火。鑿一鑿水。燠引然作燠。說林篇。一燠。炭。說文曰。然。燒也。瑾與燠字相似。故燠譌作瑾。造卽竈字也。周官膳夫。曰。王日一舉。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淮南主術篇曰。伐馨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淮南之祭竈。卽周官之徹于造。蓋徹饌而設之於竈。若祭然也。周官大祝。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史記秦本紀。客卿竈。秦策竈作造。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勒馬銜枚。出火於造。卽吳語所謂係馬舌出火竈也。丁云。杼當爲抒。說文。抒。挹也。大雅生民。釋文引倉頡篇云。抒。取出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沒出謂之抒。廣雅。抒。澌也。輕重己篇作澌井。

毋拊竿。望案。拊竿乃折草之誤。說見四時篇。



振孤獨 宋本振作賑。

最萬物 丁云最當作冢。說文冢部。冢積也。冢與聚音義皆同。與日部之最音義皆別。詳段先生

說文注。

約地之宜 王云約字於義無取。約當爲得。得約草書相似。故得譌爲約也。又下文故奔亡者無

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約亦草書得字之誤。得與來爲均也。古來字亦讀入聲。小雅出車篇。

謂我來矣。與牧載練爲均。大東篇。驟勞不來。與服爲均。大雅。靈臺篇。庶民子來。與亟固伏爲均。常武篇。徐方既來。與塞爲均。通典食貨三引此。正作不求而

得。

忠人之和 俞云忠當讀爲中。中人之和。猶言得人之和。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鄭注曰。故書

中爲得。呂覽行論篇。以中帝心。高注曰。中得也。

夫動靜順然後和也 丁云也字衍。與下文兩句一例。

不亂而亡者 元本朱本無者字。

自古至今未嘗有也 元本無也字。

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 王云必成本作成。成卽誠字也。說見君臣下篇。

戒心 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故曰。賞罰莫若誠。必使民信之。誠必與博厚相對爲

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後人不解成必二字之義。遂改爲必成。而不知其謬以千里也。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況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皆以誠必連文。九守篇又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信必亦誠必也。

吏無備追之憂。王氏引之云。備追當爲追捕。民不流亡。則吏不追捕。漢書韓延壽傳亦云。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今本追捕二字誤倒。而捕字又誤爲備。則義不可通。尹注內備字亦當爲捕。案注云。人不流亡。何所捕而追之。則所見本追捕已誤爲捕追。今則注文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爲備矣。通典引作備追。則所見本已誤。

果蔬素食當十石。王氏引之云。素讀爲蔬。字或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曰。草木之實爲蔬食。淮南主術篇曰。夏取果蔬。秋畜蔬食。卽此所謂果蔬素食也。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亦以素爲蔬。尹注非。

夫鉤者所以多寡也。元本劉本鉤作鉤。丁云。國蓄篇曰。引鑿量用。尹訓爲籌。案鑿之爲籌。雖無可攷見。然必是較量多寡者所用之物。鉤疑鉤字誤。慎子曰。夫投鉤以分財。又曰。分田者之用鉤。荀子君道篇以探籌設鉤竝舉。是鉤亦籌類。多寡上疑脫一字。下文視輕重。是其句例。

戶籍田結者

丁云結者約也

公羊傳古者不盟結言而還

說文契大約也周禮有約劑左襄十二年傳使陰

里結之結卽士師之約劑也又司約治地之約次之注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卽此所

謂田結也今用文書要約亦謂之結

而謀有功者五 丁云下文云此五者謀功之道也當作而謀功有五

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 望案六韜文伐篇文與此同視作親元本威下有權字

一人兩心其內必衰也臣不用其國可危 丁云也乃忠字誤董子云持一中者謂之忠謂事君

無二心也上文言一人兩心則此必是忠字反正相對爲義下文云謹其忠臣又云忠臣已死

故政可奪是其證

視其陰所憎 王云陰字涉下文陰內辯士而衍視其所憎與上文視其所愛相對據尹注云視

敵所憎者多與之賂則所憎上無陰字明矣

聽其淫樂以廣其心 吳云聽當爲歸丁云廣讀放曠之曠

外內蔽塞可以成敗 王氏引之云此欲其敗非欲其成也成字義不可通成當爲或字形相似

而誤或與惑通

四稽篇迷或其君卽迷惑字論語顏淵篇子張問崇德辨惑釋文惑本亦作或大戴禮曾子制言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盧注曰或猶惑也孟子告子篇無或

乎王之不智也魏策曰可以惑敗謂可令其以榮惑致禍敗也注內理擁而見惑正解或字

臣甚或之皆以或爲惑

如典之同生 朱長春云典疑與字誤孫說同

是必士鬪 朱本作必是士鬪丁云當作是士必鬪是則也倍約絕使拂意則士必鬪也尹注所見本不誤

謹其忠臣 張云謹疑譌字之譌說文譌軍中反問也

離氣不能令 丁云氣字衍令乃合字誤離不能合承不使有離意句上下文皆四字爲句令字涉上令內而誤尹注非

## 卷十八

入國第五十四 雜篇五

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 洪云四句四十日也五行行五次也史記管仲傳正義引管子云相

齊以九惠之教是約其義也尹注非

一曰老老 北堂書鈔三十九引作一曰養老

六曰問疾 王氏引之云問疾當爲問病下文曰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人當掌病以上

令問之又曰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與此前後相應則作問病明矣若作問

疾則與四曰養疾之疾無所區別。蓋傳寫之譌也。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三引此已誤。又案下文所謂問疾者疾甚者以告。二疾字皆當作病。所謂問病者與此之謂問病正相應也。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有病與病甚亦相應也。今本作疾者。蓋六曰問病已誤作疾。後人又據已誤之上文改不誤之下文耳。幸其改之不盡。尙可據以更正。

士人死 丁云。人當作民。上文云。士民有子。下文云。士民死。上事。

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臞勝而哀憐之。王云。勝讀如減省之省。勝亦瘦也。字或作省。又作瘠。又作省。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省之。鄭注曰。省猶人省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省瘠也。如病者瘠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瘠也。臞瘠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瘠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而省瘦曰。瘠。後漢書袁閔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竝字異而義同。

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王氏引之云。皆有掌養疾。養字因上文而衍。上文說老老云。

凡國都皆有掌老。說慈幼云。凡國都皆有掌幼。說恤孤云。凡國都皆有掌孤。說問病云。凡國都皆有掌病。則此亦當言掌疾明甚。又案下文曰。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亦當言皆有掌窮。今作皆有通窮者。因上文而誤。

疾官而衣食之。望案疾字自爲句。官古館字。尹以疾字屬上讀。非殊身而後止。王云說文殊死也。猶言歿身而後止也。尹注非。

歲凶庸。王氏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疑當作康字。形相似而誤。凶康卽凶荒也。古聲康與荒通。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韓詩外傳康作荒。逸周書諡法篇。凶年無穀曰穡。史記正義穡作荒。淮南天文篇。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作十二歲而一荒。

人營厲。洪云營通疵。列子黃帝篇。物無疵厲。莊子逍搖游篇。使物不疵厲。爾雅釋故。眚病也。古字皆通用。

九守第五十五 雜篇六

安徐而靜。柔節先定。虛心平意以待須。勢篇作安徐正靜。丁云須當爲傾。傾覆也。危也。言虛心平意以待天下之亂也。勢篇云其所處者。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潰。潰也。尹注云。潰。動亂也。是其證。傾與靜定爲均。鬼谷子符言篇作以待傾損。望案韋注周語曰。待猶備也。丁謂待天下之亂。說似誤。

用貴者貴誠。望案誠當作信。六韜賞罰篇亦作信。

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關化矣。望案六韜兩見字下皆有聞字。

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僞也。俞云見兄字之誤管子書每以兄爲況字此言精神可以暢

天地通神明況姦僞乎言必爲其所化也古字也與邪通故陸德明經典釋文曰也邪弗殊然

則況姦僞也猶云況姦僞邪因段兄爲況又誤兄爲見而其義全失鬼谷子符言篇作誠暢於

天下神明而況姦者干君其文雖不同然況字正不誤可據以訂正。

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王云尹以熒惑爲法星非也熒惑猶眩惑也。逸周書史記

治道章曰蘇秦熒惑諸侯或作管惑又作管惑或史記吳王諱傳御史大夫量錯熒惑天子漢書作管惑淮南厲王傳熒惑百姓漢書作管惑鬼谷子符言篇四曰作

四方其處作之處於義爲長。四方作四曰因上文四方上下承天地而言左右前後承人而言

熒惑謂不明於天地人之道也問心所眩惑之處在四方上下乎抑在左右前後乎故曰四方

上下左右前後熒惑之處安在。非謂法星安在也。尹注鬼谷子曰熒惑天之法星所居吳魯吉

故亦須知也念孫案雖有明天子二句出史記天官書非此所謂熒惑也蓋緣彼文云必觀熒惑所在此亦云熒惑之處安在因而誤會矣

君因其所以來望案來乃求字誤說見小稱篇。

因之修理故能長久望案修乃循字誤說見形勢篇。

關閉不開。王氏引之云關閉當爲關閉。尹注說文曰關以木橫持門戶又曰閉闔門也從門才

所以距門蓋關與閉皆距門之木。因謂闔門爲關閉也。八觀篇曰：宮垣關閉，不可以不備。

今本備誤

作條，據見版法。

是闔閉皆距門之木。故曰：關閉不開也。若閉爲里門，而與關並舉之，則爲不類。八觀篇既云：關閉不可以不備。又云：闔閉不可以毋闔。是閉闔爲一類，關閉爲一類也。閉字本作閉，與

閉相似而誤。鬼谷子正作關閉不開。

今本鬼谷子闔誤作開不，下又脫開字而閉字獨不誤。

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望案：動當作洞，聲之誤。鬼谷子作是謂洞天

下姦。

修名而督實。望案：修亦循字誤。說見形勢篇。文選晉紀總論注引作循名而案實。

反相爲情。丁云：反讀還反之反。說文：還，復也。反相爲情，猶禮記言還相爲宮耳。

智生於當。朱本當作富，非。

桓公問第五十六。雜篇七。

齊桓公問管子曰。宋本作管仲。

得而勿忘。望案：忘當作亾。

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間者，下聽於人也。初學記十三：藏文類聚十一

引明臺作明堂。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賢作兵，御覽地部三十二引立作有，無兩者字，人作民。



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咳。北堂書鈔九引作禹置敢諫之鼓。三國志注引備訊咳作備訴訟。於義爲長。

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誅也。類聚人作民。誅作非。

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三國志注引復作囿。類聚引作靈臺之宮。與上總街之庭句相對。初學記引作靈臺之候。卽今本復字之譌。

有司執事者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爲此曠室之事也。陳先生云。厥讀爲謁。蹶之蹶。劉績改厥爲決。於義不安。望案爲字。宋本朱本皆作焉。屬上讀。於義爲長。

度地第五十七 雜篇八

蓋天子聖人也。吳云。子乃下字誤。而擇地形之肥饒者。元本形作利。

經水若澤。王氏引之云。經字義不可通。地在水旁。非經過之謂也。蓋因下文命曰經水而誤。經當作緣。緣者因也。因水及澤而建都也。注內緣水澤三字卽覆舉正文也。

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安井衡云。落絡通絡。繞也。國都之內。作繞絡四方之渠。以泄寫穢惡。又因大川而注流之。

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畜。丁云疑當作乃以其天材地利之所生養其人以育六畜。今本利字脫置在下句。下文云因天之固歸地之利。

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王氏引之云州者上亦常有不滿二字。下文里十爲術術十爲州。故曰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尹注非。

國也以奉天子。丁云也乃亾字誤。不如霸國者。句。國亾無同以奉天子。句。

上相穡著者。尹注云穡鉤也。謂荆棘刺條相鉤連也。張云穡無鉤義疑當作稽。稽義爲留止。急就篇沾酒釀醪稽極程。稽極卽稽穢。極固譌字。稽與穢疑古通。說文稽穢而止也。賈侍中說稽穢穢三字皆木名。疑稽穢或作穢穢。總之皆從禾起。義穢穢樹枝句曲荆棘之刺亦似之。故云相稽著尹訓爲鉤。蓋所見本猶作稽。今則正文與注皆誤矣。

君體有之以臨天下。丁云有字當在臨字下。法法篇資有天下制在一人。

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望案害字涉上文五害而衍。

又有遠近。御覽地部三十二引近作邇。

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水經河水注別作引言引他水入於大水及海。今本作別非。

水之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王云出於他水本作出於地。下文出地而不流。

者命曰淵水。正對此出地而流者言之。今作出於他水者。地他字相似。又涉上文別於他水而誤。水經河水注引此。正作出於地。

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王云。往當爲注。字之誤也。隸書往字或作注。隸書往字或作注。隸書往字或作注。注之

與扼之意正相反。據尹注云。謂因地之勢疏引以溉灌。則當作注明矣。

故高其上。領領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宋云。案上領領字誤。校者改爲領字。而兩存其讀。言使下向高。而以領引水。則滿四十九里。而水仍走下矣。言其力之不能達也。故必迂其道以遠之。禹鬲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卽迂其道以遠之也。自此以下八十餘言。皆明道水向高之法。注說全非。

杜曲則擣毀。杜曲激則躍。丁云。當作地曲。則擣激。激則躍。地曲對地下。地高言之。杜與地。毀與激。形近而譌。又衍杜曲二字。否則激字無來文矣。

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陳先生云。二孝字皆當爲學。讀如效。

人君天地矣。安井衡云。古本矣作也。

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俞云。財足猶言纔足也。蓋不限以人數。使其纔足以任事而已。下文給卒財足。亦言給之以卒。使纔足任事。不限人數也。尹注皆非。史記孝文紀見馬遠財足。索隱曰。財字與纔同。漢書揚雄傳財足以

本郊廟注云讀與機同漢書以財爲機不可枚舉

有鋼病不可作者疾之。丁云疾乃瘵字誤。瘵之與免之同義。卽周官鄉師所謂疾者皆舍也。

可省作者半事之。俞云省少也。省與少一聲之轉。故義得相通。喪服小記多陳之而省納之。荀

子仲尼篇省求多功。竝以省與多對文。此言雖有疾病不能多作。猶可少作。故半事之也。尹注

謂可以省視作者取其半功未得其義。

閱具備水之器。元刻具作其是也。尹注亦是其字。

籠函版築各什六。兩。雷字之譌。宋本正作雷。

雨輦什二。尹注云車輦所以禦雨。故曰雨輦。王云案說文輦大車駕馬也。輦非所以禦雨。輦當

爲輦。扶遠步本二反字之誤也。輦謂車蓋弓也。方言車枸簾。隴西謂之播。郭注曰卽車弓也。楡與輦同。

釋名曰輦。藩也。藩蔽雨水也。故注云車輦所以禦雨。故曰雨輦。

食器兩具。安井衡云兩具當爲雨具。雨具羹笠之屬。

補弊久去苦惡。陳先生云久讀爲奮。弊舊。弊壞古舊也。苦讀爲盪。鵝羽傳曰鹽不攻致也。又四

牡傳曰鹽不堅固也。弊久苦惡皆謂不完堅者也。完堅者取之不完堅者補之去之。此以三字

爲句。尹注補弊爲句。久去苦惡爲句。失其句讀。

春三月 丁云春上脫常字下文夏秋冬皆有禁藏篇云當春三月是其證  
水糾列之時也 安井衡云列與裂同

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 張云囊壞字之誤

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 俞云放讀爲妨月令曰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卽其義吳說同  
一日把百日舖 丁云舖與補同廣雅補積也又云積也聘禮記注云宮積名也今萊易之間刈  
稻聚把有名爲宮者疏云宮積一也卽今人謂之一舖兩舖也舖亦與補同

暑雨止 中立本作暑氣止

實廩倉 安井衡云古本廩作廩

寡人悖不知四害之服柰何 望案服乃備之聲誤俞說同

春不收枯骨朽脊 洪云周官蜡氏掌除骹注故書骹作脊鄭司農云脊讀爲殯謂死骨也月令

曰掩骼埋鬻鬻文類聚百御覽二十二又三十八引俱作朽鬻古字通用

夏有大露原烟噎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 陳先生云噎當是噎之譌字釋名噎翳也小爾雅噎

冥也豬飼彥博云露乃霧字誤原乃厚字誤

故不八九死也 宋本中立本八作入

以冬賞罰 陳先生云冬讀爲終古以冬爲終謂終之以賞罰也故民不比也 丁云比疑北字誤北古背字

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郡 惠云章古璋字丁云案章訓訓條裏訓程謂奏上事也

衡水可据者据之 中立本衝誤衝

終歲以毋敗爲固 宋本固作故元本作效

獨水蒙壤 王云獨水當爲濁水見下文

亟爲寡人教側臣 陳先生云臣下當有關文

## 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雜篇九 宋云說文員物數也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故以地員名篇

濱田悉徒 吳云悉盡也徒當爲壤字之誤下文白徒同

其立后而手實 陳先生云立猶樹也后與厚同小雅傳曰手取也言五種之穀其樹厚而取實也尹注失之

其木宜蛭蓋與杜松 劉云蛭當作栲出豫章煎汁藏果及卵不壞蓋當作楡杜木名

黃唐無宜也。御覽百穀部三引唐作墳。元本作堂。俞氏正變云。唐與廣音義相近。莊子田子方篇求馬唐肆。釋文引司馬彪本作廣肆。此言黃唐亦言黃壤之廣闊者。尹注以唐爲虛脆。於義不合。輕重甲篇言唐園。呂覽尊師篇言唐圃。亦謂廣大園圃也。

行屬落。丁云。落落之借字。說文。地。落也。廣雅。落。地也。

其草宜黍稷與茅。丁云。上文云。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也。黍稷列在五種中。非草名。此涉上文

而誤衍。但與茅二字亦有誤。俞云。管子原文疑當作其草宜茅。茅說文。茅草也。可以爲繩。是茅與茅正同類也。茅字壞作子。校寫者因子字無義。見下文有其草魚腸與菑。其草蒿與蕪之文。疑子與古人通用。遂改作與。而本文又無他草。不得言與。乃據上文唯宜黍稷。妄加黍稷字耳。

其木宜樞攬桑。王氏引之云。尹注以攬桑爲柔桑。非也。幽風七月篇。爰求柔桑。自謂求桑之辭。者以養初生之蠶耳。非謂柔桑爲桑名也。

樞攬桑二者皆木名。攬讀爲唐風隰有杻之杻。爾雅。杻。櫛。郭璞曰。似棗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欄。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樞。西山經曰。英山其上多杻樞。是也。攬字古讀若狃。故與杻通。左傳。公山不狃。論語作弗攬。是其證也。

其泉黃而糗流徒。王云。黃而糗。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黃而有臭是也。上文云。其水白而甘。下文云。其水鹹。又云。其水黑而苦。則此文當作其泉黃而有臭。無取於糗也。尹注非。流徒上當

有水字。下文云：「斥埴其泉，鹹水流徙，是其證。」陳先生云：「有字衍黃而臭，與下文白而甘黑而苦同。韻乃臭水二字竝寫致誤耳。」

其泉鹹。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其味鹹。

其草宜萃菑。中立本萃誤萍。

先主一而三之。王氏引之云：「主當爲立字之誤也。」史記律書云：「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置一即

立一。

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丁云：「不無二字衍有同，又下文又三分，其句例。」

墳延者六施。張云：「墳延即大司徒之墳衍。」鄭注：「水厓曰墳，下平曰衍。」下文亦云：「在隕在衍。」

陝之芳。俞云：「芳當爲旁字之誤。」與下文言山之上山之側義同。望謂管子古本當是方字。方通

作旁。虞書方鳩僞功。說文引作旁速孱功。其證也。

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宋本作八七五十六尺。與上文六七四十二尺、七七四十九尺一律。

下文七九六十三尺亦當作九七。

付山白徒。丁云：「徒當爲壞。」下文勢山赤墳、陸山白壤，又乘馬篇有蔓山汎山、蔓山即上文云蔓

山十二施也。汎山即付山疑付乃汎字誤。尹注謂皆地名，非矣。



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丁云青龍五字屬上句。以上文言青山是因青龍得名也。庚泥上脫其下二字。下文云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其下灰壤不可得泉。皆有其下二字。

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宋本朱本清作青。

徒山。宋本作徒山。元本作陡。

其草如茅與走。俞云如茅疑即爾雅釋草所謂茹蘆茅蒐。非必二草也。丁云走非草名疑堯字誤。

山之材。陳先生云山之材當爲山之側。與下文山之側同。此兩言山之側猶上文兩言山之上也。俞云材字無義疑千字之誤者。垂之古文見說文我部。說文又曰垂遠邊也。是垂有邊側之義。尹注訓材爲旁。正得其解。惜未得其字耳。

其草號與藩其木乃格。丁云號疑瞿字誤。格木未聞。或柘字誤。俞云格。椽之段字。爾雅釋木。櫨。椽。郭注曰。櫨屬。說文曰。椽木可作牀几。徐鍇以爲梓屬。

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又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丁云此兩句與上文鑿之二尺。鑿之三尺。其數縣絕。二七三七以施計。而不言二施三施。與上文墳延以下之例又不同。必有

脫文無從是正。

其木乃品檢。王氏引之云。品檢當爲區檢。區與檢同類。故竝言之。字本作藪。或作樞。又作樞。竝讀如謳歌之謳。爾雅釋木。樞莖。郭注曰。今之刺檢。唐風山有樞。傳曰。樞莖也。釋文竝烏侯反。云木。或作藪。爾雅疏引陸機詩。疏曰。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檢。藪爲茹。美滑於白檢。是也。區字本有。藪音。故藪通作區。今則脫其工。胡禮反。字而爲品矣。

各有草土。元本土作木。

蠻下於芎芎。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王云。芎當爲莞。爾雅釋草。莞苻離。某氏曰。本草云。曰蒲一名苻離。楚謂之莞蒲。小雅斯干篇。下莞上簟。鄭箋曰。莞。小蒲之席也。釋文曰。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莞似蒲而小。故曰莞下於蒲。若芎則非其類矣。逸周書文傳篇曰。潤溼不穀。樹之竹葦莞蒲。穆天子傳曰。爰有萑葦莞蒲。此文云。芎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則芎字明是莞字之譌。隸書完字或作兜。形與見相似。故諸書中莞字多譌爲芎。夬九五。芎陸夬夬。虞注曰。其讀夫子芎財而笑之。其芎即莞字之譌。故釋文云。見一本作莞。論語陽貨篇。夫子莞爾而笑。釋文。莞作芎。楚辭漁父。漁父莞爾而笑。莞一作芎。列子天瑞篇。老韭爲莞。釋文。莞一作芎。文選辨。論莞然。象乘其傲。善本作芎。

薛下於萑。萑下於茅。宋本注。萑音追。莞蔚也。一作菹。中立本同。趙本。張云。莞當作芎。釋艸。萑菹。

郭注。今莞蔚也。釋文。菴音迫。菴他回反。王風中谷有菴毛傳。菴。雖也。釋文。菴他雷反。引韓詩云。莞蔚也。竝與尹注合。莞菴形近而譌。

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王云。每州有常。困學紀聞。周禮類引。作每土有常。是也。下文上土中土。土各有三十物。故曰每土有常。而物有次。不當言每州也。此涉上文九州而誤。

其種大重細重。陳先生云。重。古種字。毛詩七月傳曰。後孰曰重。周禮內宰種稷之種。釋文。種本作重。鄭司農曰。先種後孰。謂之重。皆古文以種爲重之證。

其地其樊俱宜竹籥藻龜檜檀。陳先生云。俱宜竹籥。藻。龜。檜。檀。以四字爲句。下文云。皆宜竹籥。

求龜檜檀。句正相同。藻。龜。求。龜。皆誤字也。上一字皆柔字之誤。藻。柔形相近。求。柔聲相近。因而

誤作藻。又作求。下一字乃龜字之誤。龜字減去上半之撇。遂誤作龜。龜。隸變作龜。龜。隸變作龜。

故又誤作龜耳。爾雅毛傳皆曰。蕨。龜也。蕨與龜一聲之轉。詩疏引舍人曰。蕨一名龜。齊民要術

引陸機疏曰。蕨。山菜也。又曰。周秦曰蕨。齊魯曰龜。蓋蕨。蕨同物。管子齊人。故呼蕨爲龜也。檜與

柔文相對。山海經郭璞注曰。檜。剛木。中車材。詩鄆風傳曰。檀。彊刃古忍之木。彊忍之木。卽剛木

也。柔。龜。檜。檀。可食。故曰柔。龜。檀。中材。故曰檜。檀。一爲艸。一爲木也。尹注不能釐正。遂解下文

之求龜。謂亦竹類。連上竹籥爲句。其誤特甚。張云。此文藻字疑椽字之誤。說見後。

五粟之土乾而不格。陳先生云：格讀爲塔。禮記學記篇：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注：格讀如凍塔之塔。扞格，堅不可入之貌。此格格通假之證。說文曰：塔，水乾也。一曰：堅也。玉篇廣韻皆曰：塔，土乾也。此不塔與不澤對文。下文曰：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澁而不澤，斥與拆同，不斥猶不塔也。又下文曰：五臆之狀，堅而不格，格亦塔也。

蟲易全處。王氏引之云：蟲易全處，殊爲不詞。易當爲豸，豸與易篆文相似，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曰：蟲豸之類，謂之孽。

蝨莖黑秀箭長。張云：尹注蝨音形，形乃彤字之誤。鉉本說文：蝨音徒冬切。篇韻同。其秀生莖起。丁云：其字疑涉上下文而衍。

其陰則生之檉藜，其陽則安樹之五麻。望案：下則字衍。安即則也。不常有則字，說見幼官篇。其細者如萑如蒸，欲有與各。宋本朱本各皆作名。望案：各名疑皆分字之誤。謂細麻之中，若萑若蒸，欲有人與之分別也。丁說同。

大者不類，小者則治。劉云：類當作類，疵節也。言大麻疏美無疵節，小麻條理易治也。注非。王云：類類。

古字通，昭十六年左傳：刺之類，類服，禮類爲類，二十八。年，念類無期服，本作類，老子，夾道若類，河上公本作類。

寡有疥癩。丁云：疥癩卽疥癩也。古字段用。

終無瘠醒 中立本醒誤醒

無高下葆澤以處 張云下上當脫無字。上文云若高若下不操疇所。此云無高無下葆澤以處。

句法正同。

五位之狀不塌不灰青怵以落及 王氏引之云落與灰爲均及字衍文。下文云五隱之狀黑土

黑落青怵以肥芬然若灰亦以落灰爲均。望案塌字字書無見未知何義。

某種大葦無細葦 安井衡云上云三十種十二物若無細葦種只有十一無字當衍。

皆宜竹箭求隄檜檀 張云求疑來字之誤。爾雅釋木椽卽來。郭注中車棚則亦堅木與檜檀類。

玉簫棟椽也。集韻棟木名通作來。

有龍與斥 俞云尹注曰龍斥竝古草名。此古字殊爲無義。案爾雅釋草紅龍古疑此文龍下當

脫古字。注文蓋作龍古斥竝草名而傳誤也。丁云斥斤字之誤。斤芹省。龍與芹一水菜一水艸。

條長數大 爾雅翼引大作丈。

種木胥容 丁云種。種字之誤。胥容卽檣榕之省。種檣榕凡三種木。

榆桃柳棟 朱本棟作棟。

其山之梟 陳先生云梟當爲梟字之誤。說文曰梟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梟字。段注曰廣

韻引漢書縣首種其骨。今刑法作梟。此梟作梟。其誤正同。到首謂之梟。故山巔亦謂之梟。後人少見鼎。多見梟。遂改梟爲梟矣。

其山之有末箭與苑。王云。箭當爲箭。爾雅釋草曰。箭。王箭。郭注。王帶也。似藜其樹。可以爲掃。箭。江東呼之曰落帶。說文作箭。義同。爾雅又曰。箭。山莓。郭注。今之木莓也。實似蘆莓而大。亦可食。說文作箭。義同。草之名箭者有二。則未知此所謂箭者爲王箭與。爲山莓與。唯與苑並言之。則亦是草名。而非竹箭之箭。故知箭爲箭之譌也。苑與苑通。急就篇曰。牡蒙甘草苑。苑。顏師古注。苑。謂紫苑女苑之屬。

其林其漉。張云。漉。麓之段字。鄭注堯典曰。麓。山足也。

鳥獸安施。望案。施當爲族。字之誤。說見幼官篇。

其葉若苑。王云。苑卽上文有箭與苑之苑。尹注非。

以蕃殖果木。丁云。以字衍。下文言蕃殖果木。凡十三句。皆無以字。

棘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丁云。棘莖黃秀以慈。慈讀爲滋。訓多。下文五攄棘莖黃秀以慈。脫以字。忍水旱對下五攄。五穀不忍水旱也。下文五沙白莖青秀以蔓。正與此句例相同。又證以上文棘莖黑秀箭長。棘莖黃秀。目句例亦同。

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坼。丁云：葆字衍，澤讀潤澤之澤，言如米之中堅而外潤，是以不離不坼也。下文芬焉若穠，以脆華然如芬以脹，是其句例。

某種忍蘆，忍葉如菹葉，以長孤茸黃莖黑莖黑秀。張云：秀隨爾雅作隱，慈齊民要術同。丁云：案

上下文言其種某某，皆先言種，下言莖秀之色，然後釋物種之形狀，此亦當先言黃莖黑秀，下乃接忍葉以下九字。又案：此忍蘆與下文樞葛皆不言大小，恐有闕文。如忍蘆樞葛各分大小，正合上土十二種之數，下土十二種：一大華、二細華、三青梨、四雁膳、五朱附、六大菽、七細菽、八陵稻、九黑鵝、十馬夫、十一白稻，尚缺一，或青梁亦常有大小故邪。望謂上下文皆言其葉若某，此忍葉當爲其葉之誤。

莖葉如扶櫛，宋本扶作扶。丁云：扶櫛，木名，可如其葉，不可如其莖，當作某莖某秀，其葉如扶櫛云云。今本莖上脫一字，莖下脫二字，葉上又脫其字，知者以上文言物種莖秀色七，下文言莖秀色六，而此大小邯鄲列在中間，不應不舉莖秀之色，其爲脫文無疑。雖下文五埴五穀五粳五稷之種，皆不言莖秀之色，然不可以彼例此，彼或下土之次之種，故略而不言，或本有脫，亦未可知也。

芬焉若穠以肥。丁云：肥必是臆字之誤。神人注：輕者尹注云：謂其地色黃而虛，虛字正釋臆字。

文五蔭青怵以肥亦當是脛字

華然如芬以脛 望案脛疑振字誤

其種大賚細賚 王氏引之云尹說賚爲草名非也此篇凡言其種某某者皆指五穀而言若草

木則於五穀之外別言之不得稱種也賚讀爲大雅維秬維秠之秬爾雅曰秬黑黍秠一稷二

米郭注曰秠亦黑黍但中米異耳上文云其種大秬小秬此云其種大賚小賚是賚卽秬也賚

字從艸負聲負古讀若倍說見唐韻正聲與秬相近秬之通作賚猶丕之通作負也金賚是有丕子之賚于天史記

晉世家月令王瓜生鄭注曰今月令云王賚生呂氏春秋孟夏篇作王善生穆天子傳爰有菹

葦莞蒲茅賚郭注曰賚今善字音倍中山經賚山郭注曰賚音倍漢書宣帝紀行幸賚陽宮李

斐曰賚音倍東方朔傳賚陽作倍陽是賚字古讀若倍聲與秬相近故字亦相通也

五孺之狀累然如僕累 洪云山海經中山經壘渚多僕累郭璞注云僕累蝸牛也此上下文若

糠以肥如屑塵厲如糞如鼠肝皆衆物以喻其十尹注非王云洪說是也僕累卽爾雅之蚶腐

聲相近

其種大稷杞細稷杞黑莖黑秀 王云稷當爲穆杞當爲秬穆卽黍稷重穆之權秬卽維靡維

芑之芑上文云大重細重大秬細秬大賚細賚重卽重穆之重賚卽維秬維秠之秬大荒南經維宜芑查穆楊是食郭注曰管子說



地所宜云其種糗秣黑秀皆禾類也是其證尹注木名亦禾名之譌集韻秣禾名引管子其種糗秣義本尹注也

猶土之次曰五壯 宋本作五弘元本作壯宋云案淮南地形訓云壯土之氣御于赤天許君注壯土南方之土也彼言壯土與此言壯土是一事壯壯並弦字之譌弦讀爲墳古音同部相假借也廣韻二十文贄古文作莖莖從弓從邑無義蓋贄之古文當作莖故廣雅釋器云贄弦也古讀弦如墳則弦墳贄可通用禹貢沈青徐之土並言墳以地卑故弦土爲下土之次豫州言厥土惟壤下土墳墟蓋北近雍冀則厥土惟壤故地員壤土爲上土也南近揚荆則下土墳墟故地員疆土爲中土弦土爲下土也淮南以南方爲弦土卽禹貢豫州下土墳墟之義

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圻以疆墾 丁云甚卽上文湛而不澤之湛謂土溼解散又極羸疏也疏與疆字爲均墾字衍此或注文訓疆爲墾文有脫落因而致誤

五殖之次曰五穀 王云五殖當爲殖土例見上下文

穀土之次曰五臯 丁云臯當爲臯字之誤臯澆之假字說文曰澆薄也

弟子職第五十九 雜篇十

弟子是則 風俗通義引是則作則之

毋驕恃力 中立本特誤持。

志毋虛邪 周官考工記韞人注引虛作空。

衣帶必飾 宋本飾作飭。

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 莊氏述祖云凡言與行以下十八字當在師出皆起之下今本誤。

所求雖不在 朱本在作得。

置醬錯食 朱本錯作醋。惠氏士奇校改爲醢醬云。醬之多汁者也。張云錯猶置也。卽下云凡置彼食是也。朱本誤爲醋。惠氏因改爲醢醬非矣。篇末錯總之法錯字亦同此訓。

左酒右醬 洪云醬當爲漿。曲禮酒漿處右注曰兩有之則左酒右醬。義本此。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御覽八百六十一引醬作漿。書鈔引注云漿右當漱也。不知何人所撰。

三飯二斗 莊云二當爲貳。斗當爲豆。周禮酒正大祭三貳注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曲禮雖貳不辭注貳謂重殺膳也。貳豆謂益所設之殺膳也。

右執挾匕 安井衡云古本挾作挾。

周還而貳唯噍之視 望案周官酒正司農注賈公彥疏皆引此二句還作旋。賈疏云周旋而貳

者欲副益酒尊之時。噍謂不滿。唯酒尊不滿者。視之更益。

柄尺不跪。禮記少儀正義引此文。柄上有進字。望案尹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則尹本有進字。今脫去耳。

拚前斂祭。宋本斂作板。板爲扱字之誤。說見下。

飯必捧擊。陳先生云。擊者。擊之誤字。說文揚雄曰。擊。握也。捧。握也。握。持也。

既徹並器乃還而立。安井衡云。古本無此二句。

攘臂袂及肘。中立本袂誤袂。

執箕膺搯。洪云。搯當依下文作葉。曲禮注引作搯。儀禮士冠禮注。古文葉爲搯。毛詩小戎正義

引作執箕膺搯。傳寫之誤。

其儀不忒。宋本忒作貸。

坐板排之。尹注云。板穢時以手排之也。張云。說文。板。判也。判穢無義。板蓋扱字之譌。曲禮以箕

自向而扱之。鄭注。扱讀爲吸。謂收糞時也。扱與板形正相近。因悟上文拚前斂祭。宋本斂作板。

板亦扱之譌。故注云。既食畢。掃席前。並搜斂所祭也。傳寫誤扱爲板。校者見板字不可通。因取

注中斂字易之。不知仍板字之舊。尙可使讀者尋繹爲扱字之譌。改爲斂字。則從此失真矣。又

疑彼注搜字亦扱之誤。日本豬飼氏說同。

錯總之法。丁云。總。熄之。段字。說文。總。然麻烝也。熄者。總也。說文。總。聚束也。廣雅。熿。炬也。

居句如矩。丁云。居句讀爲攷工記之倨句。謂拿侈之度也。如矩。謂一執新燭。一執將盡之燭。相

交。正方如矩也。攷工記于磬氏曰。倨句一矩有半。于鞞人曰。倨句磬折。此卽一矩有半也。于冶

氏曰。倨句外博。此侈于矩而不及一矩有半也。于匠人曰。句於矩。此斂於矩而不及一矩也。此

云。倨句如矩。則正方也。凡倨句連文。猶云大小。析言之。則如鉤爪。倨牙是也。

右手執燭。左手正櫛。孫云。禮記檀弓注。引作右手折。聖正義引作左手秉燭。右手正聖。釋文同。

聖。燭頭盡也。此左右誤乙。又作櫛字誤。丁云。廣雅。櫛。熿也。說文。熿。燭盡也。尹注。櫛。謂燭盡。盡

與熿通。說文。熿。火餘木也。聖爲燭借字。作櫛者。誤。上文柳之遠近。乃承厥火同。

有墮代燭。宋本墮作隨。古字段借。

問所何趾。洪云。案說文引作問。疋何止。古文亦以爲疋字。或曰胥字。此作所字。與胥音相近。

言昭第六十 凶 雜篇十一

脩身第六十一 凶 雜篇十二

問竊第六十二 凶 雜篇十三

牧民解第六十三 四 管子解一

卷二十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山者物之高者也。陳先生云案下文四言高行則高者當是高行之誤。

忠者臣之高行也。王云臣之高行當依朱本作臣下之高行下文臣下字凡七見初學記人部上御覽人事部五十九竝引作臣下之高行。

臣下隨而不忠。洪云隨讀爲怠惰之惰下文云解惰怠慢以之事主則不忠宋本隨作墮古字多通用。

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丁云天下當作羣臣下文云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義百官守其事。

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望案治安百姓上當有主字此與上生養萬物地之則也對文。

故家事辦焉。宋本辦作辨。

則人得之而易其威。陳先生云易讀爲傷說文曰傷輕也。

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張云：門疑闕字，壞文，謂宮闕也。說文作闕，宮中道，從口，象宮垣。俞云：門疑明字之誤。鄭注禮運記曰：明猶尊也。去其明，即去其尊。上云虎豹去其幽，此云人主去其明。兩文正相對。

則民循正。元本循作脩。

所謂抱蜀者，祠器也。宋云：徐侍郎頴曰：祠，即治字。公羊春秋莊八年甲午祠兵，穀梁及左氏並作治兵。公羊雖以治爲祠，然傳及注，但言習戰，義仍同治。惟陸氏音義云：祠，祭也。是望文附會。案徐說極是。公羊作祠，是齊人語。解管子者亦齊人，故云祠器。說文：辭，訟也。从囀，籒猶理辜也。籒，理也。重文，籒籒文辭。从司，案此知治與籒義相近。治可通作籒。公羊春秋及管子祠字當爲籒。形聲相近，誤爲祠。故鄭駁異義亦謂公羊祠兵爲誤字也。周官大祝一曰祠，鄭司農云：祠當爲辭。知祠亦通辭。廣雅：蜀，弋也。方言：蜀，一也。南楚謂之獨。管子之抱蜀，即老子之抱一，以爲天下式，亦器義。尹注本篇，襲形勢解之文，而刪抱字。但云蜀者祠器也。後人遂莫得其解。近見影宋本管子第一卷後載音釋，蜀音猶，猶字顯係獨字之誤。知音釋出尹注前矣。望案此文當據尹注形勢篇作所謂蜀者祠器也。衍抱字，蓋尹所見本無抱字也。宋謂尹所刪削似非。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王云：美行當爲美貌。美貌謂鴻鵠德義，謂明主。

竝見上文。今作美行者。涉上文行之美者而誤。

天下叛之。宋本叛作畔。

蜚蓬之間。孫云。蜚古飛字。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作飛字。下俱同。形勢篇是飛字。

明主之動靜得理義。丁云。動靜當依下文作動作。

舉事而有禍。元本無而字。

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望案。鬼下脫神字。元本有。

射者弓弦發矢也。王氏引之云。弓當爲引。此涉上文兩弓字而誤。

造父善馭馬者也。御覽工藝部三引作善御者也。

度量馬力。御覽引作量其馬力。俞云。當作度量其力。承上文善視其馬而言。不必言馬也。下文

說明主善治其民。亦云度量其力。不言民力。

奚仲之爲車器也。藝文類聚舟車部。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器字。今本涉下文兩器字而衍。

故衆理相當。宋本作衆極。

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藝文類聚引作非斤力也。

於四方無擇也。治要引方作効。

道之純厚 治要作導民。

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 元本乎作也與本篇合。

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 望案平原之隰當作平隰之封說詳本篇。

爲天下計者爲之謫臣 望案臣巨字之誤下同說詳本篇。

備利而偷得 王云備當爲循隸書循字作循備字作脩二形相似而誤。荀子勸學篇聖心備焉備誤作循。

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 元本見下有者字。

不論其理義 中立本理誤禮。

聖人之諾已也 丁云已乃言字誤下文云必諾之言故云諾言猶上文必得之事故云求事也。

此涉下不義則已而誤。

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 元本無石字丁云山不辭土與海不辭水對文文選三引亦皆無石

字意林同。

螿者多所惡也 陳先生云此與下三螿字皆當作螿涉下食字而誤從食耳形勢篇正作螿。

而蟻蝮飲焉 安井衡云古本作螿螿案本篇作螿。

亂主自智也 望案也字衍。



以尺寸量長短則得 宋本作短長。

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 元本無於字。

故曰父不父子不子 元本子上有則字。今本脫。

上有禁 丁云。上有禁亦當作主有禁。與主有令對文。主民二字正釋上下也。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 王云。事其主上脫民字。當依羣書治要補。下文云。則民

不爲用。正與此文相對。

主視民如土 治要主上有人字。

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也 元本無作非。

則民離叛而不聽從 宋本叛作畔。

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 元本舍作釋。安井衡云。經言作其道

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此脫首尾各一句。而釋之下衍

也字。藏之下衍而字。又解莫知其釋之爲淫泆無道之事。謬甚。

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 丁云。橋當爲橋。廣雅。擗取也。方言。擗。擗也。自關而西。秦晉之

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擗。擗。郭注。此妙擇積聚者也。說文同。淮南要略篇覽。取擗。擗。高注。擗取也。

斬高者隨山刊木也。擗下者從下取之也。俞云：斬讀爲鑿。說文曰：鑿，小鑿也。橋者，喬之假字。詩山有橋松。釋文引王肅云：橋，高也。斬高橋下，竝以治河言。斬高，謂鑿龍門也。橋下，卽太史公所謂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者也。

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元本起作趣。王云：形勢篇作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是也。生任，趣起，皆字形相近而誤。

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宋本無動者二字。御覽刑法部十五引同。此本衍。

而身死國亡。治要而身死，上有然字。當據補。

桀紂天之所違也。宋本違作圍，下同。

雖大必削。元本作雖成必敗。

與人交。宋本作交，作佼。

後必相咄。宋本咄作吐。意林同。

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望案：不信二字句絕。屬上告之。以君臣之義三句爲義。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中立本聖作衆。

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元本無起字。此誤衍。

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宋本朱本皆作聖人治要同。王云當作聖人。此涉下文不任衆人之力而誤。

則醜恥而人不信也。元本則下有身字。

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宋本立誤作也。私作利。

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

王氏引之云。多當爲朋。字之誤也。

古文多字作朋。形與朋相似。故立朋誤爲多。說見秦策公仲侈下。

政九敗解曰。人主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荀子臣道篇曰。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韓子孤憤篇曰。朋黨比周。以獎主飾邪。篇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齊策曰。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皆其證也。

使人有禮。遇人有理。宋本作使人有理。遇人有禮。治要同。王云。使人有理。謂使之必以道也。遇人有禮。謂待之必以禮也。賈子曰。遇之有禮。故羣臣自喜是也。今本理禮二字互易。則非其措矣。

## 卷二十一

人君唯毋聽寢兵。宋云毋當作毋。讀若習貫之貫。俗作下文竝同。有作無字勿字者。毋誤作毋。毋又誤無勿也。望案毋爲發聲語助之詞。周秦諸子中不可枚舉。說詳見王氏伯申經傳釋詞。毋聽聽也。宋說蓋誤。

甲獎兵影。中立本作甲兵獎影。與上文城郭毀壞對。

無覆軍敗將之事。望案下文兩言覆軍殺將。則此敗字當爲殺之字誤。

必不勝也。宋本作必不能勝也。

人君唯無好全生。宋本無作毋下皆同。

反於禽獸。元本朱本反作及。

然則賢者不爲下。元本下作力。

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王云朋當爲多。下明多與寡正相對。多朋字形相似。又涉上

文朋黨而誤。

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俞云此數語尙有關文。當云

夫多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則賢不肖不分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

今本脫二句則文義不備。

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丁云觀樂下當依上文補玩好二字。宮室臺池觀樂也。珠玉聲樂玩好也。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朱本譽作舉。孫云立政篇本作舉。任法篇亦兩言請謁任舉。當從朱本。羣臣務倭而求用。王云求用上當有不字。明法篇曰以黨舉官。則民務倭而不求用。解曰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倭而不爲主用。是其證。

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王云謀當爲諫。八觀篇云諫臣死而諛臣尊。是其證。諫臣與諂臣正相對。無取於謀臣也。此因字形相似而誤。白虎通義引禮保傳曰大夫進諫。今賈子保傳篇及漢書賈誼傳諫竝作謀。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

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爲謀。

故曰諂諛飾過之說勝。丁云上文作諂諛立政篇同疑諛字誤。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王云版字涉上版法解而衍。法天地之位云云乃釋法字。非釋版法二字。諸解皆不釋篇名。故知版爲衍文也。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上。陳萬誤本刪去藝文類聚刑法部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皆無版字。

疎遠微賤者無所告鬪則下饒。洪云饒當作撓。屈也。

萬物尊天而貴風雨 宋本自萬物下另行。

往事畢登 王云宋本畢作必古字假借今本作畢者後人不知古字而改之。

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 王云從事之勝任之字涉上句而衍從事勝任與親

上鄉意對文下文云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是其證。

不親則不明 陳先生云此不親則不明五字疑衍下文但承愛與教順言可證也。

不教順則不鄉意 俞云此下尚有闕文據下文當補云不利則不勝任。

成事以質 中立本質作質誤。

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 丁云財下脫力字慎施報指用力言察稱量指用財言下文用財

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用財。

則必有崩墮堵壞之心 中立本隨作弛壞誤壞。

無度則事無機 藝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刑法部四引機俱作儀洪云任法篇云聖君置儀設法

而固守之又云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形勢解云法度者

萬民之儀衷也此作機字誤。

罪殺不赦 北堂書鈔刑法部上引赦作疑。

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宋本忘作台。古字也。

則國治。王云。當依治要作故國治。與下故國不治對文。

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王云。何也。下脫曰字。當依治要補。上下文何

也。下皆有曰字。

愛施俱行。丁云。愛施當作愛利。下文同。

愛施所設。元本作愛施所施設。

故曰說在愛施。宋本作四說在愛施。

使君德臣忠。丁云。德乃惠字誤。形勢解惠忠愛孝四字兩見。

閉禍在除怨。陳先生云。此數語連下節讀。宋本合於上節誤。

怨咎所生。藝文類聚三十八引。咎下有之字。

故曰備長存乎任賢。元本存作在。

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丁云。此節及下節忽入問對語。與此篇文不類。疑以篇中

之錯簡也。

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俞云。撫當作樞。樞即模字。說文曰。模。法也。所以自撫。言以學自爲。

模範。

惡不忠而怨妬，惡不公議而名當稱。安井衡云：古本妬作怒，當作常。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望案：有乃明字誤。明下又脫於字。下文審於法禁，察於分職，是其句例。俞說同。

貴臣不得蔽賤。中立本蔽下有其字。望案：據文義當有其字。與上文行其私句例相同。下文近者不得塞遠，塞下亦當補其字。

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王云：治要無所字，是也不失其職者。爾雅曰：職，常也。言孤寡老弱皆有所養而不失其常也。漢書武帝紀：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師古曰：職，常也。失職者，失其常業及常理也。宣帝紀：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毋令失職。竝與此失職同義，加一所字，則義不可通。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王云：明主當爲明法，明法與私術相對成文。下文法廢而私行，卽承此法字而言。今本涉上下文明主而誤。

私術者 元本作利術。



非愛主也。丁云當作非以愛主也。下文此句凡三見。

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王云愛字當依朱本作受。二字形相似。又涉上愛主而誤。罰上當據上

下文補刑字。

故明法曰專授則失。丁云案上文言亂亡亡主。則此失字乃亡字之譌。亡對亂言。今明法篇亦

誤。

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元本朱本無本字是。

百官條通。洪云條讀曰脩。漢書周勃傳乃封爲條侯。地理志條作脩。任法篇羣臣脩通輻輳以

事其主。卽其證。

如此者壅遏之道也。丁云壅遏當爲壅主。下文言塞主之道。侵主之道。是其句例。

忠臣之欲諫諫者不得進。丁云諫字卽諫字之誤。而衍者。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

諫亦譌諫。

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望案具上當脫之字。

案其當宜行其正理。王云當從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下文當賞當罰。卽承此句而言。今本

涉下文其當賞者而誤。又脫一罰字。衍一宜字。

夫舍公法行私意。朱本私意作私惠。治要同。王云。私惠義見上下文。意字誤。

畏法誅也。丁云。法誅疑當作刑誅。上下文皆刑法對文。畏刑誅與法不使。亦對文。

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王云。服德當依朱本作服聽。字之誤也。服聽猶言服從。燕策及史

記。淮陰侯傳竝云。天下服聽。是也。下文。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正與此文相反。且聽與敬爲均。

以法量功。元本作以法賞功。與以法誅罪對文。

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望案。功乃方字誤。

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丁云。賊字衍。任法篇曰。人用其心。以幸於上。又曰。羣臣百姓安得各

用其心而立私乎。

故財貨不行於吏。治要財貨作貨財。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朱本長短作短長。御覽資產部十引。亦作短長。

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丁云。誤。試字之譌。

如此者。丁云。者字衍。如此二字連下讀。例見上下文。

忠正無罪而有罰。丁云。正當爲臣。涉下行正而譌。忠臣與邪臣對文。

如此則慙慙之人失其職。宋本慙作原。

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俞云：此姦臣當作人臣。蓋人主以無實之言誅人，則人臣皆事貴重以求免，非必姦臣也。涉上文兩云姦臣而誤。

是故忘主死佞以進其譽。宋本死作私。

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望案：義，俄之借字。說詳王氏尚書述聞。

是故邪之所務事者。王云：朱本及治要邪上皆有姦字。當據補。上下文皆言姦邪。

主無悟。治要引悟作寤。

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王云：惡也。當依治要作惡之。下文曰：惟惡之，則必候主閒而日

夜危之。三之字文義相承。

故臣有所欲賞。丁云：當作臣欲有所賞。與臣欲有所罰對文。

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王云：上其字涉下其字而衍。務黨重臣四字連文。

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望案：牧，收字之誤。說見修廢篇。

家與家務相益。丁云：元本無與家二字。依文義似衍。家務相益與大臣務相費對文。

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治要引功作攻。

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王云：不官，當依治要作不課。望案：宋本作言，蓋脫課字右半耳。任人而不課其功。

則賢否無由而見。故不肖者不困也。下文曰：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是其證。上文曰：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試亦課也。今本涉上下文諸官字而誤。

專任法不自舉焉。中立本法下有而字。

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元本理作禮。僻作辟。

亂治者誅。丁云：治疑法字誤。

其分畫之不同也。丁云：分當作介。說文：介畫也。

身無煩勞而分職。丁云：分職下有脫文。

臣乘馬第六十八。管子輕重一。宋本臣作巨。元本朱本作匡。丁云：疑當作國。俗書作国。形近

而謬。

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俞云：案七十日陰凍釋而執耒。至百日而止。則尚有三十日。乃云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義不可通。疑管子原文本作七十五日而陰凍釋。後人但取六十日。七十日兩文相對。而不顧其數之不合。遂妄刪五字耳。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箸。故五日成一候。十五日成一氣。然則日至六十日得三微一箸者。二七十五日又得三微一箸者。一以周書時訓篇言之。

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是爲驚蟄。七十五日而陰凍釋，是爲雨水。若作七十日，則不相當矣。故知其誤也。

陰凍釋而執稷。集韻：執，古甄字。宋本執作机。

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丁云：耳乃畢字誤。

君過春而不止。安井衡云：古本君作若。

穀失於時，君之衡籍而無止。元本於作其。丁云：衡讀爲橫。下同。

桓公曰：善哉！筴乘馬之數，求盡也。望案：善哉下當有脫文。筴乘馬之數云云，是管子語。安井衡

云：求當爲未字之誤。

故五穀興豐。望案：興豐二字不詞，興乃與字之誤。興讀爲舉，舉皆也。後人不知與字之義，妄改

爲與耳。山權數篇：萬物興豐，與此同誤。

使農夫寒耕暑耘。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御覽時序部十九，白帖四引此。暑竝作熱。

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王云：當依事語篇作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望案：元本說文織正作功。

曰：緝績也。績，緝也。連言之，則曰緝績。陳風：東門之池，箋曰：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是也。

微織卽微誥。數說文作微，今作織。周官司常注曰：微，識旌旗之細也。識，或作織。小雅六月篇：織文鳥章。

箋曰：織，微織是也。功歸於府，與力歸於上，對文。今本脫緝績功三字。微，誤作微。又衍織而二字。  
織即織字之誤而行者。

百畝之夫子之策，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王氏引之云：七當爲五。上文曰：一農之重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是也。古五字作又，與七相似，故五譌爲七。

春秋子穀大登。王云：春秋當爲秦秋。此涉上文春事而誤。秦秋卽秋也。見山國軌山至數二篇。

其輕重乙輕重丁二篇，竝作大秋。大與秦同。

還穀而應穀。丁云：當作還穀而應幣。山國軌篇曰：然後調立環乘之幣。又曰：上無幣有穀，以穀

准幣，環穀而應筴。以穀准幣卽是國筴。故應幣謂之應筴。又曰：貨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

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是其證。還與環同。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吾欲立筴乘馬 安井衡云：古本立作主。

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丁云：當作上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分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游

於分之間，卽上文所謂乘馬之准與天下齊准也。

王國守始。俞云：下文國用一不足則加一，二不足則加二云云，是乃無策之甚者，何以謂之王

國疑王國乃亡國之誤。上文曰：出准之令，守地用人筭，故開闢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  
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夫無求於民者上也，游於分之閒而用足者次也。然則此爲最下矣。王  
國之誤無疑。

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王氏引之云：五當爲三，歲藏十分之三，至十年則餘三十分  
每十分而當一年，故三十分而爲三年之餘也。

民無糴賣子數矣。宋本矣作也。俞云：數也二字，涉上文又失諸夏秋之筭數也而衍。

田筭相圓。宋云：圓當從宋本作員。員數也。謂以筭通田之數。今本誤。

公曰：賤筭乘馬之數奈何。王云：賤字涉上文獨貴獨賤而衍。下文云：此之謂筭乘馬之數也。無  
賤字。

郡縣上與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之若干。朱本與作腴。陳先生云：與古腴字。上腴之壤，猶膏腴  
之地耳。閒猶中也。

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王云：下樂上上亦常有而字。

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俞云：衆疑虛字誤。虛與滿相對。國蓄篇曰：萬物之滿虛。又曰：守歲  
之滿虛，竝其證也。隸書虛字或作壹，與衆相似。丁說同。

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 丁云廢古通置公羊宣八年傳注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  
問乘馬第七十 凶 管子輕重三

## 卷二十二

事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女事不泰 宋本作士女不泰

俎豆之禮不致牲 望案不字衍

齊諸侯方百里 宋云釋言齊中也釋地距齊州以南齊亦訓中此齊諸侯爲中國諸侯對下文

負海子爲蠻夷之子也

望案輕重乙篇作儀諸侯度百里齊  
統一聲之轉猶鯨魚之鯨或爲鱣也

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 俞云舉卽與之誤而行者

秦奢之數 孫云案上文作秦奢之數二字必有一誤

微勝不微 安井衡云微乃嫩字誤嫩善也

不待權輿 丁云待常爲恃與宋本作與是也不恃與國正與上文桓公曰何不因諸侯權以制

天下意相對因依也恃亦依也二字同義





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

六千萬。王氏引之云。正與征同。萬乘之國正絕句。

望案宋本無國字

萬乘之國正常征也。欲言征鹽

策之善。故以常征相比較也。九百萬也者。九常爲人。篆文人字作八。與九相似而誤。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常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雖有開口千萬人。其常分之人但有百萬。萬乘之國征。但征其常分之人百萬。故曰萬乘之國征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者。常分之人每月籍其錢人各三十。輕重丁篇曰。請以令籍人三十錢是也。一人三十錢。百萬人則當爲錢三千萬。故曰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者。言一國之常征。每月但有三千萬錢而已。今吾之征鹽策也。不待明發號令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上文曰一月六千萬。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是有二國之籍也。故曰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也。尹不知九百萬也。爲人百萬也之譌。又不知爲錢三千萬乃百萬人一月之籍。故其說皆不確。僉云。隸續載張休。峴溪銘。行八過茲。人作八。與九相似。王氏訂九爲人字之誤。是也。以正屬上句。則似未得。正人二字連文。國蓄篇曰。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廩。是正人正戶當時有此名目。尹彼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此正人之義。亦當與彼同。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

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正人止百萬而已。故曰正人百萬也。

今夫給之鹽筴。孫云。今當作令。王云。案通典。正作令。又案。下文今鉞之重加一也。今亦令之譌。上文云。令鹽之重。升加分彊。文義正與此同。

則百倍歸於上。俞云。百字衍文。上云。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十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也。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是國之常征。止三十萬。鹽筴之利。得六十萬。適加一倍。故曰倍歸於上。若作百倍。則太多矣。蓋後人不察文義。而妄加之。

行服連輅輦者。朱本輦作輦。通典引此。亦作輦。望案。尹注云。大車駕馬。則作輦。字爲是。三十鉞一人之籍。安井衡云。古本籍下有也字。

相鐵之重。加七。三相鐵一人之籍也。王氏引之云。七當爲十。上文曰。月人三十錢之籍。謂每一人。月有三十錢之籍也。今每一相鐵籍之。加十錢。三相鐵則三十錢。而當每月一人之籍矣。故曰相鐵之重。加十三。三相鐵一人之籍也。上文令鉞之重。加一也。三十鉞一人之籍。刀之重。加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皆以三十錢當一人之籍。是其例也。尹說非。

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丁云。案當讀之字。絕句。名與命同。說文。名自命也。七法篇。名者所以命事也。周語言以信名。注名。號令也。有乃負字誤。事語篇曰。負海子七十里。負海之國多。

鹽令之難於吾國，卽所謂因人之山海假之也。

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王氏引之云：十五當爲五十，釜五十者，升加分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也。上文曰：鹽百井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分者半也。有海之國，雖鹽於吾國，每升加錢之半，十升而加五錢，百升而加五十錢，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十升而加十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若作釜十五，則與出之以百多寡不相因矣。尹注非。

國蓄第七十三 管子輕重六

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朱本皆上有是字，與下文一例。

故民無不累於上也。通典食貨十二引此，累作繫，又引尹注云：食者民之司命，言人君唯能以食制其事，所以民無不繫於號令。今本繫譌作累，又全脫尹注。

夫民者親信而死利。宋本夫作故，親信作信親。

民予則喜。通典十二引，民上有夫字。

故民愛可洽於上也。通典引愛作憂。

租籍者所以強求也。丁云：租籍疑當爲征籍。輕重乙篇曰：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

所強求也。正與征同。正籍卽征籍。租籍卽租稅也。今本作租籍者。涉下文租稅而誤。廢其所慮而請。丁云。廢讀曰置。置者。不去也。

不可爲寵以守民。通典十二引。無爲寵二字。民作人。則臣不盡其忠。元本臣作民。

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丁云。此當作故民利有百倍之失也。上文曰。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畜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言智者之多取利。以致愚者之不償本。故民利有百倍之失矣。下文曰。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是其證。今文利誤相。又倒置有字下。失又誤生。遂不可讀矣。

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丁云。矣字衍。

人君鑄錢立幣。庶之通施也。王云。人君當爲今君。此與上文君引鑄量用云云。皆指桓公而

言。非泛言人君也。今作人君者。涉上下文人君而誤。尹注非。通典食貨八所引亦誤。輕重甲篇

正作今君鑄錢立幣。望案。輕重甲篇通施作通。移。與施古同聲通用。

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王云。若干二字。涉上文人有若干步畝之數而衍。上文步畝之數無定。

故言若干。此既云人有百十之數。舊本十誤作千。據輕重甲篇及通典引改。則不得更言若干矣。通典所引已誤。輕

重甲篇無若干二字

利有所并藏也

王云藏字涉上文穀有所藏而衍并與屏同

弟子職傳曰：既徹井器，輕重丁，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史記矣。

王傳曰：顧井左右共皆與屏同。

屏即藏也。上言穀有所藏，此言利有所并，互文耳。漢書食貨志引此，正作利

有所并也。輕重甲篇曰：有餒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又云：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

也。鹽鐵論錯幣篇亦云：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

則并下本無藏字明矣。據尹注云：豪富并藏財貨。

則所見本已衍藏字。通典引尹注并藏財貨，則所見即是尹本，而又於正文內刪去并字，尤非

而自爲鑄幣而無已。吳云自疑日字誤。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俞云：方言，予，饜也。此予字當訓饜，饜即售字。說文新附，售，賣去手也。詩抑

篇箋云：物善則其售賈貴。釋文云：售本作饜。此言無予即無饜也。猶詩言賈用不售矣。下文云：

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兩予字義與此同。

則市糶釜十緡。安井衡云：古本糶作糶。

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俞云：半力二字義不可通。疑半分之誤。半分與下文什倍相對，輕重乙

篇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以五分與十倍相對，義與此近。予訓饜，與上義同。

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段云：橫即梳字也。古曠切。

夏以奉芸 宋本芸作耘

鍾饋糧食 宋本作種饋 山國軌篇尹注引此文同

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 望案何字卽則字之誤而行者

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 王云秩讀爲迭迭更也穀貴則物賤穀賤則物貴是穀與物更相勝也集韻迭秩竝徒給切聲相同故字相通尹注非

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 豬飼彥博云徧讀爲偏

中歲之穀糶石十錢 宋云案管子所言皆以錢幣御輕重之法古者錢重故中歲之穀糶石十

錢言有錢十可糶穀一石輕重丁篇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又言齊西之粟釜

百泉卽錢字則糶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糶二錢也請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

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案籍通藉借也蓋齊西釜百泉以三

十泉借人而取其三斗則泉散下而可糶齊東釜十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釜則粟收於

上而糶平然後劑其多少則貴者可賤賤者可貴所謂輕重之權也注謂每石取其利千泉所

說大謬漢書食貨志李悝亦言粟石三十錢時蓋用大泉而未鑄輕泉故貴重若此後秦鑄筭

錢則米至石萬錢矣趙充國傳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師古注謂其直錢之

數言其貴。充國傳又云。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此言其賤。可知漢時穀直與春秋大略相等。

漢書成帝

紀。鴻嘉三年。令吏民得買辟買級千錢。

無過石百錢者也。山至數篇言。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

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亦謂穀石則十錢。或二十錢也。

收稿而戶籍也。丁云。收疑畝字誤。

彼人君守其本委謹。宋本守作收。

謂之託食之君。宋本託作記誤。

夫國之君不相中。王云。夫國當爲大國。此涉上夫字而誤。大國卽千乘萬乘之國。不相

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宋隱引三倉云中。得也。

有功利不得鄉。宋云。鄉當讀爲饗。亦通享。言有功利而已不得享受其功利也。

分壤而功列陳繁業獲虜。望案。功字絕句。宋本繁作係。

何以及此。丁云。及乃反字誤。古返字作反。下文然後百乘可及也。亦當作反。元本朱本正作反。

是其證。

千乘之國封。望案。當作千乘之封國。今本誤倒。

然後萬乘可資也。望案。資乃澹之誤字。說詳下山權數篇相困撲而誓條下。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通典食貨八引此。平天下也。下有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十九字。又引尹注云。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今本正文注文皆脫去。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終歲績其功業若干。宋本無若干二字。

終歲人已衣被之後。宋本已作若。

十畝之壤。宋本畝作鼓。

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元本皆作者。

民有過移長力。王云。過當爲通。地數篇。輕重甲篇作通移。國蓄篇作通施。施與移同。

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丁云。曰田若干四字。疑涉上文。而衍。人衆田不度食

若干者。食不足於其人也。餘食若干者。田之有餘於其人食也。俞云。不度食。當作不足食。涉上

文。終歲度人食若干。而誤也。下云。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可證。

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丁云。田疑曰字誤。

山田開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丁云。山田上脫謂字。下文謂高田之萌曰。

高田撫開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元本失作決。丁云當讀高田撫開田句不被穀十倍句。衍山字。山田以君寄幣句。撫抵也。以高田抵開田。開田之不被穀者。相去十倍也。山田不被穀。更不止十倍。故寄幣以振之。下文云。周岐山至於嶠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是其證。下文又云。周壽陵而至少沙者。中田也。振之以幣。是中田亦寄公幣。上文云。山田開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以滿其准。是其證。失古佚字。

環穀而應筭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屢重有加十。丁云筭字屬上讀。卽下文云環穀而應假幣也。國奉決穀言國用發之以穀也。上文云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卽國用也。反還也。還准賦軌幣卽所謂以穀准幣也。上文山田開田置公幣。高田直幣而償。穀坐長加十。此又以穀准幣。國奉決穀以應幣。故穀稟之重又加十也。有與又同。

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元本修作循。劉云一本作上且。鄰循。丁云修當爲備。游人游士也。具游士出若干幣。計直以假穀也。

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隆一本作除。俞云隆當作降。古字通用。此言物重則出之。及降穀而後止。廣雅釋詁曰。降減也。降與降同。

爲之有道乎 王云予當依宋本作于聲之誤也于卽乎字也呂氏春秋審應篇魏昭王謂田調

曰然則先生聖于高注曰于乎也莊子人間世篇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釋文曰乎崔本作于

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曰乎本又作于周穆王篇王乃歎曰於乎釋文乎作于

爲政篇引書孝乎惟孝釋文乎作于皇侃本及漢石經並同管子九守篇寂乎其無端也鬼谷子符言篇乎作于是乎字古通作于也通典食貨十二

徑改爲乎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望案中立本亦作乎

捍寵榮箕勝窳屑糲 宋本寵作龍王云勝當爲騰字之誤說文騰囊也商子賞刑篇曰贊茅岐

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得人一勝今本亦趙策曰贏騰負書擔囊秦策騰作贖義同屑碎米

也廣雅作糲糲糲字之誤糲乾飯也此本劉說案引之曰捍蓋糲字之誤說文相雷也或作

裡方言曰雷東齊謂之裡周官鄉師注引司馬法曰輦一斧一斤一鑿一裡一鉏孟子滕文公

篇糲裡而掩之趙注曰糲裡龍雷之屬謂糲爲龍屬裡爲雷屬也故管子亦以裡龍竝言之

夏十日不害芸事 宋本芸作耘

以幣貸金 元本貸作貨

據之以幣 丁云據乃振字誤上文云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是其證上文又云布黃金九千

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布與振同義

梁涓陽瑣之牛馬滿齊衍。丁云齊字衍。滿衍是穰盛之義。山至數篇云。伏尸滿衍。則滿衍二字連文。

請以穀視市。擴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元本朱本下二家字皆作立貨。丁云元本是也。爲上粟。二家立貨散其粟。作一句讀。三壤之家。以穀准幣歸之。君復以穀視市。擴而庚子牛馬。下文立貨戰於民。戰馬已具。亦同義也。庚國蓄篇作廢。庚價也。山林廩械器之高下在上。丁云廩字衍。山林械器之高下在上。與國穀之朝夕在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相對爲文。械器資于山林。故曰山林械器也。義見下文。

宮室械器。宋本作室宮械器。

樞以下者爲柴槿。孫云槿卽槎之俗字。

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望案安訓爲乃。說見幼官篇。

山權數第七十五。管子輕重八。

民之無糧賣子者。通典食貨八引作民之無糧。有賣子者。望案今本涉下文而脫有字。

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歲十一年與少半。歲參之一。王氏引之云。三年二字。因下文而衍。當作歲守十分之參與少半。言一歲之穀分爲十分。守其三分與一。

分之少半。是所守者爲十分中三分之一也。成歲者。順成之歲也。藏十一年。衍一字。當作藏十一年。言順成之歲三十一年而藏其十年與一年之少半。是所藏者爲三十一年中三分之一也。故曰藏參之一。張云。此文三年二字當依王說衍。三十一年當衍十一兩字。下與少半三字當在藏三之一下。言少半者。算術以十分之五爲中半。十分之七爲太半。十分之三爲少半也。令歲收十而三分之。則每分得三。又三三不盡。是爲十分之三與少半也。成歲三年而藏十者。歷三年而所藏積九分。又三個三三三不盡。爲九九九不盡。以合於九分而成十也。一年藏參之一與少半。卽上文守十分之三與少半。覆舉之。以明其不傷於民也。曰歲曰年。皆舉時而言。曰十分之三。曰少半。曰參之一。皆舉分而言。語自有倫。不得相混而稱藏十年與少半也。乘馬數篇云。人君之守。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彼約舉整數。要以十年。此牽帶餘分。以三年爲例。辭有詳略。意實相同。

故天毀塗凶旱水泆。望案。塗下疑有脫文。

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精緇夜石之幣。天下無有。丁云。案緇字句。說文。精。赤繒也。輕重戊篇。魯梁

之民善爲緇。此緇字疑緇字之誤。

說文。精。厚繒也。急就。注。厚繒之滑澤者也。重三斤五兩。今謂之平軸。

下文管子曰。兩見。疑此

文均有脫誤。張云。緇疑卽精之異文。說文。茜。茅蒐也。段氏以爲卽蒨字。又云。精以茜染。故謂之

繡則本一字。

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筴也。王云：泄者上亦當有見字。見泄見射皆承上文而言。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之本也。王云：亂之之本也。衍一之字。

阮者所以益也。俞云：益當作隘。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正承桓公此語而言。今本卽涉下文益也二字而誤。

開田五石。王云：開田中田也。乘馬數曰郡縣。上與之壤守之若干。開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是開爲中也。

庸田五石。王氏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當爲庫。字形相似而誤。庫田下田也。

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王氏引之云：粟賈三十。衍三字。粟賈一者。令增其賈而爲十。粟賈十者。令增其賈而爲百。故百畝可以當千畝。百乘之國可以當千乘。千乘可以當萬乘也。故地無量國無筴。朱本元本作地有量國無筴。望案下文亦言地有量。

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丁云：案通於輕重之數下脫不以輕畏重通於多少之數十一字。上文云：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是其句例。

則國不相被。宋本國作問。

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丁云當讀樹表置高句。鄉之二字下屬。謂一鄉之孝子聘之以幣也。下文云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是其證。

民之能樹瓜瓠葦菜百果使蕃衰者。宋本衰作育。洪云玉篇裕作衰。衰卽衰字之譌。

民之知時曰歲且阨。吳云且乃豐字誤。丁云案當作歲豐且阨。上文云大豐則歲分。阨亦歲分。豐阨對言。歲阨歲豐與下文某穀不登某穀豐義亦相成。

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類要引作使蠶不病者置黃金一斤。丁云皆字衍。

此國筴之者也。王云國筴之下當有大字。上文云不以狹畏廣。不以少畏多。此國筴之大者也。是其證。

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搢而習。宋本困作因。王氏引之云習當爲澹。字之誤也。隸書澹字作澹。因誤而爲習。澹

古贍字也。荀子王制篇物不能澹。傳曰澹讀爲贍。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曰澹古贍字也。凡漢書贍字多作澹。不可枚舉。又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敘。郵澹凍餒。

隸釋曰以澹爲贍。上句言足。下句言贍。贍亦足也。修靡篇曰山不童而用贍。澤不槁而養足。國蓄篇曰

豐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說禮記大傳曰民無不足無不贍者皆以贍足對文義。與此同也。相困搢而習當爲相搢而澹。廣雅曰搢積也。言國用相積而贍也。困蓋衍字耳。劉以習爲吝字。則義不可通。朱本徑改爲吝。則謬益甚矣。又輕重甲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

者得振。宋本賁作贄，亦是澹字之譌。民不贍，故振之。山國軌篇曰：振其不贍，是也。後人不知贄爲澹之譌，因改爲資耳。下文不資者振之，及山至數篇，散振不資者，不資皆當爲不澹。又國蓄篇，千乘可足，萬乘可資，資與足對文，亦當是澹字。

民智而君愚。丁云：此下疑脫民愚而君智句，與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對文。

桓公曰：請聞心禁。宋本聞作問，是。

將御神用寶。丁云：說文曰：禦，祀也。御，禦古通。下文云：東海之子類於龜。尹注：東海之子，海神之子也。以龜爲神而祀之，故藏之秦臺，日豐四牛。

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尹注曰：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王氏引之云：闕卽掘字之假借。玉篇：廣韻：掘，音其勿。其月二切。其月與求月同。是掘字本有求月反之音。故闕與掘通。亦音求月反。掘闕二字，音義無異也。蓋管子本作闕，校書者因其音義與掘同，而芻記掘字傳寫者遂誤入正文耳。尹不能釐正，而曲爲分別，失之。張云：掘闕固不當複，然掘下似脫一字。但云掘文不成義。又案：此莊子及史記龜策傳褚先生所述豫且事所本之龜爲無質。望案之，乃以字誤。

一日而豐之以四牛。宋本豐作贗。



吾今將有大事 宋本無今字。

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 丁云此十九字疑衍見上文。

物有豫則君失筴而民失生矣 吳云則君上脫無豫二字。

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 王氏引之云飾字義不可通飾當作餘飾餘二字篆文右畔相似故餘誤爲飾蓄餘者蓄所餘也萬金千金百金所餘之數也輕重甲篇曰蓄餘藏羨而不息。

山至數第七十六 管子輕重九

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 丁云肥古儷字集韻曰儷薄也列子黃帝篇曰所偏肥管國黜之張湛注曰肥薄也。

肥籍斂則械器不奉 械器不奉 宋本無下械器不奉四字 御覽治道部七引同宋本。而諸侯之皮幣不衣 御覽衣作至。

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 御覽無外字內作則張云內當爲而字之誤而卽則也說見王

氏經傳釋詞。

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 王云貧字義不可通揆度篇貧作用是也兩使

字兩用字皆上下相應。

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丁云：不得不使，疑當作不用不使。承上不得不使，不得不用言之。言使民無有不爲我用，不爲我使也。

祿肥則士不死。望案：此肥字亦當訓薄，與上肥籍斂義同。

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望案：十疑七字之誤。

黃金一筭也。江陽之珠一筭也。秦之明山之曾青一筭也。丁云：黃金上亦當有所出之地名，與

下文一例。秦之明山衍之字，揆度篇曰：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筭。江陽之珠一筭也。秦明山之

曾青一筭也，是其證。

今國穀重十倍而萬物輕。望案：今國穀上脫管子曰三字。

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丁云：案當作穀之九在大夫，然則穀羨在大

夫也。今本穀誤爲幣，又衍一幣字，遂不可通。上文云：爲吾運穀而斂財，財卽幣也。云國財九在

大夫者，卽運穀以斂之也。云國歲反一財物之九皆倍重而出者，卽以幣準穀，幣仍返之民間

也。故此云財物在下也。財物在下，則穀在上，故云穀之九在大夫也。穀在大夫，重一而九爲餘。

故云穀羨在大夫也。管子立環乘之幣，不過重輕輕重，一上一下，斷無幣穀盡斂於國，自壞其

法也。

熟穀之人亡。望案熟俗字。當從宋本作孰。

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望案還讀爲環。說見君臣下篇。

秦秋田穀之存子者若干。宋本子作子。通典食貨十二引同。洪云子當作子。臣乘馬篇。秦秋子

穀大登。又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陳之州里。皆其證。

今上斂穀以幣。望案今令字之誤。

無不爲國筴。中立本國誤筴。

則諸侯穀歸吾國矣。宋本歸下有於字。

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宋本正作止。丁云橫字疑衍。

故守大夫以縣之筴。宋本以下有一字。

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王云請散之散。涉下文而衍。御覽資產部十六引無散字。

穀爲君幣爲下。望案君疑上字誤。

大夫聚壤而封。宋本作旅殯。望案旅列古同聲。如陳旅卽陳列。今本作聚。必裂字之誤。

散振不資者。望案不資乃不澹之誤。說見前。

以鄉完重 元本完作見。

特命我曰 俞云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注。傳說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此下文多脫誤不可強解。

君人之主弟兄十人 宋本主作生。

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祫 宋云三世當爲四世十世當爲五世古文四作三五作又形近

而誤禮天子諸侯皆親廟四故云四世則昭穆同祖五世爲禘禘主藏太祖及二祧廟若文武

二世室有主而無廟故云五世則爲祫祫藏主石函也本左傳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

日祭於祖考月薦於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禘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本通典擊虞決疑要注

曰毀廟主藏廟外戶之外西牖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祫函中有筭以盛主親盡則廟毀毀廟之

主藏于始祖之廟本禮漢祭竝以毀廟爲祫也莊十四年傳鄭原緜稱命我先人典司宗祫蓋

主宗廟之官云宗祫言遠者謙也昭十八年傳鄭火子產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大宮杜

注大宮鄭祖廟巡行宗廟不使火及之又云使祝史徙主祫于周廟杜注周廟厲王廟也此所

徙正以遷廟主在戶外西牖中恐火及故徙之哀十六年傳衛孔悝使貳車反祫于西圃大夫

三廟高曾之主卽爲祫也。

財終則有始與四時廢起 丁云財字四字當衍。

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 王氏引之云大字衍三夫之家謂三

夫爲一家也乘馬篇曰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

爲一家是也乘馬篇又曰白徒二十人奉車兩兩上脫一字此二十七人亦當作三十人三誤

爲二又衍七字也丁云六字皆八字之誤與乘馬篇同。

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 吳云日乃口字誤安井衡云古本牡作壯。

唐圉牧食之人 王云唐圉當爲唐園字之誤也食與飢同謂唐園中牧飢之人也輕重甲篇曰

以唐園爲本利晏子春秋問篇曰治唐園考菲履皆其證。

因捫牢筴也 丁云捫疑欄字誤晏子君之牛馬老於欄牢鹽鐵論是猶開其欄牢輕重戊篇般

人之王立阜牢服牛馬欄牢卽阜牢也下文行捫牢之筴同。

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 安井衡云古本藏下有國字。

水洸之國常操十分之二 丁云常操下當脫國穀二字與上文句例同。

與工雕文梓器以下 望案與疑與字誤。

以東西南北相彼用 望案彼疑被字誤。

# 卷二十三

地數第七十七 管子輕重十

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 史記貨殖傳御覽地部一引此出銅之山

上竝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當據補又引出銅之山二句作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今本二句末皆衍山字次句中又脫有字當據以

訂正王洪二說如此

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 孫云據中山經之所以上脫天地二字

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 丁云此下脫內字當據上文補

請刈其莠而樹之 路史黃帝紀注引刈作又莠作葛樹作時

逃其蚤牙 路史引蚤作爪

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 路史沙作研金作銀

上有慈石者 望案慈卽磁之假字

下有銅金 路史作下有赤銅青金

上有陵石者 御覽地部三引作綠石 珍寶部九引作陵石 與今本同。

下有鉛錫赤銅 御覽地部三 珠寶部九引 竝無赤銅二字。

苟山之見榮者 宋本元本見下有其字。

君謹封而祭之 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引謹作遙。

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 金從之 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鏃矛戟 史記五帝本紀 索隱

引作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 盧上無葛字 高祖本紀 集解引作交而出水 藝文類聚六十  
引作廢而出水 廢發古通用。

是歲相兼者諸侯九 路史黃帝紀注引諸侯二字在相兼者之上。

蚩尤受而制之以爲誰狐之戟 芮戈 洪云 荀子榮辱篇 狐父之戟 楊倞注云 狐父地名 管子曰

蚩尤爲雍狐之戟 狐父之戈 豈近此邪 路史後紀四引作雍狐之戟 狐父之戈 此作芮戈 誤。

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 路史注引作諸侯相兼者十有二。

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 路史注引作天下頓戟一怒。

此見戈之本也 丁云 見戈疑得失之壞字 正文云 得失之數 皆在此內 是其證。

一曰 上有鉛者 其下有銍銀 宋云 一曰 以下十一字 皆校者語 而作正文 則校語入正文者多。

矣。故管子難讀也。俞云：玉篇鈺，送死人具也。然則鈺銀鈺金，義不可通，疑當爲鈺。五音集韻曰：鈺，堅金也。

夫玉起於牛氏邊山。王云：牛氏當作禺氏。見國蓄揆度輕重甲輕重乙四篇。

故先王各用於其重。俞云：各當爲託。聲之誤。國蓄篇云：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可證揆度篇作故先王度用其重，度亦當爲託。

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王壽同云：伯申先生子，此

義丁泳之述。

稅當爲稅。稅者，奪之

假字也。輕重甲篇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此與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義正相同。故知脫卽奪之假字也。下文云：夫本富而財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五穀興豐，巨賤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稅亦當爲稅。

夫水激而流渠。王壽同云：渠讀當爲遽，遽急也。

民舉所最粟。陳先生云：最當爲最。尹注音子外反，則譌最矣。

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御覽飲食部三十二引，啗俱作舐。

煮泔水爲鹽。洪云：泔當作沸。泔水清不能爲鹽，且下文修河濟之流，字已作濟。輕重甲篇乙篇

丁篇，并此篇。此語凡五見。唯輕重甲篇作沸字不誤。望案宋本正作沸，與洪說合。



丈夫毋得治宮室。洪云：丈夫當爲大夫，輕重甲篇。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其證也。御覽飲食部二十四引此，正作大夫。

君以四什之費。丁云：四什下脫倍字。

修河濟之流。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御覽飲食部卅二引此，正作循。

五穀興豐。望案：興當爲與，說見臣乘馬篇。

巨錢而天下貴。俞云：此本作吾賤而天下貴，言五穀興豐，則吾國之穀價賤而天下貴，今作巨錢者，吾字缺壞，止存上半之五，而誤爲巨，賤之與錢，則以音近形似而誤也。

若以身濟於大海。望案：身疑舟字之誤，篆文身作舟，舟作舫，形相近也。

天高我下。王云：天高當作天下高，義見上文。輕重丁篇作天下高我獨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元本無利字。

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丁云：本當爲國，國蓄篇曰：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輕重甲篇。

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輕重乙可證也。望案：達當是道字之誤。

游子勝商之所道。丁云：勝當作媵，方言：廣雅竝曰：媵，寄也。寄商猶客商也。

揆度第七十八 管子輕重十一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路史前紀五引此文云：齊桓公問于管仲曰：輕重安施？對曰：自理國伏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成其至者。曰：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爲天下者也。較今本多二十五字，宜據以補入正文。

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王氏引之云：之仇二字，因下文若從親戚之仇而衍。尹注大謬，皆以雙武之皮。洪云：武當作虎，此唐人避諱字。通典十二路史後紀十一引，俱作虎。

桓公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王云：桓公曰當作管子曰。下文何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方是桓公問語。張云：桓公曰三字疑當在天下治下。

二五者，童山竭澤。陳先生云：二五者，下不應有童山竭澤四字，此四字疑在上文堯舜之王節中國準篇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可證。俞云：童山竭澤四字當在上文，至於黃帝之王句下，輕重戊篇云：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是其明證。

人君以數制之人。陳先生云：下人字衍。

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俞云：此三句當在上文，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之下。

殺其身以豐其鼓。宋本豐作壓下同。

劓以爲門父。宋本劓作劓。

故無敢姦能誣祿至於君者矣。路史後紀十一引作故人無有姦能誣祿而至於君者。

故相任寅爲官都重門擊柝不能去亦隨之以法。俞云寅字無義疑更字之誤。相任更爲官都

者言使之相保任而更迭爲官都也。官都者五官之總司也。問篇曰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

二常斷尹注云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淮南子天文篇曰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

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都卽此所謂官都也。去乃者字之誤。望案路史後紀十一引此文

去正作者。

民更相制。元本朱本更作吏。

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宋本數下有也字。

二年耕而十一年食。丁云十一年疑當作十二年。下文亦常有粟買十二倍五字。卽上文一歲

耕六歲食粟買六倍之倍數也。

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卽已於我矣。丁云處亦去也。左僖廿六年傳能左右之

曰以穀梁桓十四年傳以者不以者也。注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待以之也。有以重至而輕

去言物非無端而重至無端而輕去必有以之者則權數是也我動而錯之天下句趙本天下屬下讀者非張云當作天下卽於我矣已衍字耳

有人而無甲兵而無食安井衡云甲兵下疑脫有甲兵三字

吾非瓊瑤搖鑪囊而立黃金也

王云鑪囊當爲鑪囊字之誤也

周官鼎氏注故書蓋爲鑪誤作鑪韓子八說鑪千城距衡不若

澠穴伏鑪今本亦誤作鑪

老子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王注曰橐排橐也淮南本經篇鼓橐吹埴以銷銅鐵

高注曰橐冶鑪排橐也齊俗篇曰鑪囊埴坊設非巧冶不能以治金論衡量知篇曰工師鑿掘鑪囊鑄鑠乃成器故曰搖鑪囊而立黃金

利下上之用元本利作制

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十里俞云度當作各聲之誤此本作東西南北各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三日出竟明每日行五十里也下文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當作度二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五日出竟亦是每日行五十里也何以明之據下文曰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其下卽云十日出竟夫五百里而十日出竟則日行五十里可知前後必當一例故知此文有誤脫也詳管子之意萬乘之國方千里是古王畿之制千乘之國方五百里是周禮諸公之國之制百乘之國方三百里是周禮諸伯之國之制蓋管子

多與周禮合也。古者諸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左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此文言公以該侯，言伯以該子男耳。若如今本，則百乘之國方百里，千乘之國方三百餘里，萬乘之國方千里，參差不齊矣。又五百均無餘數，獨于百五十言餘，亦不可通也。

三日出竟五日而反，俞云：五日當作六日，據下文五日出竟，十日出竟，二十日出竟，是反之日必倍其出竟之日，此云三日出竟，則必六日而反，可知傳寫誤也。

爲分者萬人，丁云：下文云：爲當分者十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皆有當字，宜據補。

匹夫爲鰥，宋本鰥下有魚字。

其人力同而宮室美者，元本同作周。

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俞云：挾猶給也，挾讀爲泮，古無泮字，以挾爲之，泮之言周也，徧也，故有給足之義，此言上農可以給五人，中農可以給四人，下農可以給三人，與下文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同義。

必起於糞土，丁云：起疑赴之誤，輕重甲篇曰：勿使赴於溝澮之中，是其明證。

事再其本民無糧者賣其子，王云：賣上當有不字，糧即糧粥之糧，言事再其本，則民雖無糧而亦不賣其子也，輕重甲篇曰：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是其證。

三其本若爲食 丁云。輕重甲篇曰。事三其本。則衣食足。疑此文有誤。

國准第七十九 管子輕重十二

桓公問於管子曰。國准可得聞乎。宋本桓公上有齊字。得下有而字。

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丁云。下脫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九字。下文可證。

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丁云。上脫謹逃其爪牙五字。此文卽承上文言之。

猛獸衆也。宋本猛作禽。

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元本用下有之字。

立祈祥以固山澤。宋本固作周。

益利搏流出山金立幣存菹丘。宋本搏作搏。山金作金山。存作成。

立駢牢。丁云。駢字乃牛馬二字相并而誤。上文云。諸侯無牛馬之牢。輕重戊篇曰。立阜牢。服牛

馬。而天下化之。望案。路史夏禹紀有立駢守以爲民饒句。疑本此文。

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王云。菹菜當爲菹菜。字之誤也。俗書菜字作菜。菜字作菜。二形相似。菹或作沮。孟

子滕文公篇注曰。菹澤生草者也。王制注曰。沮謂菜沛。周官縣師注曰。菜休不耕者。是菹菜者

生草之地也。輕重乙篇。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壞壘不爲用之壤。菜字亦誤作菜。輕重甲篇。山林

菹澤草菜。菜字不誤。

立施以守五穀。朱本施作弛。弛上有殺字。五穀下有之所生也四字。

輕重甲第八十 管子輕重十三

端譟晨樂聞於三衢。王云。御覽人事部百三十四引作晨譟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也。今本既

脫且倒。則文不成義。孫說同。

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窠。王氏引之云。掌字義不可通。當是粟字之譌。隸書掌或作掌。與粟字略相似。粟古

廩字也。廩與窠皆所以藏穀。晏子春秋問篇。命吏計公粟之粟。荀子議兵篇。則必發夫粟窠之

粟以食之。今本粟字竝譌爲掌。楊注。荀子曰。掌窠。主倉廩之官。失之。辯見荀子。

不賢者得振。宋本資作善。下文同。望案。資善皆澹字之誤。說見山權數篇。

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張云。用非其有。卽所謂來天下之財也。使非其人。卽所謂致天

下之民也。事語篇。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其非有。使非其人。與此正同。

夷競而積粟。丁云。夷競二字不可解。揆度篇曰。夷疏滿之無食者。子之陳。無種者。子之新。又事

語篇曰。穀十而守五。縹素滿之。五在上。上下文皆言穀。必非縹緜。夷疏與縹素同聲。則揆度篇之夷疏滿之。

卽事語篇之縹素滿之矣。凡从夷从弟之字。古皆通用。其素疏二字通用者。惟有果蔬之疏古

通用素。

禁藏篇。果菜素食。當十石。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

爾雅曰。穀不孰曰饑。疏不孰曰饑。穀之外。蔬最

爲重。故管子言穀必兼及蔬也。據此以推。則夷競之競。疑本是疏字。俗書競疏。形近而誤。故對粟言之。粟

言積。疏言夷者。夷讀如周官雍氏。夏日至而夷之之夷。鄭注曰。夷之以鉤鑷迫地芟之也。若今

取芟矣。先鄭注曰。夷氏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蘊崇之。又今俗間謂麥下

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又稻人。夏以水殄艸而芟夷之。注先鄭說芟夷以春秋

傳曰。芟夷蘊崇之。今時謂禾下麥爲夷。下麥言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案先鄭言夷禾夷麥。管

子言夷疏。皆是翦取之意。後鄭又以取芟爲況。蓋艸菜必迫地芟之。疏是艸菜之可食者。惟夷

之乃得當耳。事語篇緜字。本是稊字。夷之通稊。猶夷之通蘓。淺人因下素字。遂取同聲之緜字

改之。而失其解矣。

故遷封倉邑。宋本倉作食。望案。上下文皆言遷封食邑。此倉字誤。

跼蓄之家。張云。跼當作時。與序同。說文作侍。

天下有慮。望案。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慮。亂也。

金鑑之數。宋本金作釜。是。

遠通不推。望案。通乃道字誤。



牧貧病 望案牧當從朱本作收說見侈靡篇。

請以令高杠柴池 望案柴乃架字之誤說見中匡篇。

杠池平之時夫妻服輦輕至百里 宋本朱本輦作輦王氏引之云輦字義不可通蓋輦字之譌。

輦字隸或作輦見韓勣碑字從車從扶說文扶讀若扶字上畔之卅與隸書竹頭作卅者相似因譌

爲竹下畔之卅與卍字相似因譌爲卍又脫去車字上一畫因譌爲輦簡之輦後又僞爲莞輦

之輦耳夫妻服輦者言杠池平之時民間夫妻服輦而行不用牛馬亦不假多人輓之也海王

篇行服連輦輦者服連卽服輦也備官師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字亦作捷淮南人

間篇負輦載粟而至今本脫載字御覽治道部八引作輦捷是也高注訓服爲駕牛服之言負

也任重之名也考工記車人軋輦司農云輦實爲負小雅大東輦駝被牽牛不以服輦謂負輦也史記貨殖傳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

輦行蓋服輦者或推或輓前後各一人故夫妻可以服輦也下文云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

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正謂推輦不能上高梁也韓子外儲說右篇茲鄭子引輦上

高梁而不能支是也蓋杠池平之時夫妻二人卽可以服輦而過及其高杠柴池也天雨苟下

則雖十人之力不能服輦而登地高而輦重也若作服輦則盛食之器甚輕何至十人昇之而

猶不能上乎輦今人謂之二把手前後各兩輦一人兩手持輦輓於前一人如之推於後亦有

夫婦推轂者，婦以繩轆於前，夫持兩轂推於後，則此所謂夫妻服輦也。

天酸然雨。洪云：酸通作霰。說文：霰，小雨也。

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王云：所無因當作無所因。人力不足恃，則必借牛馬之力，故曰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望案：中立本作無所因。

弓弩多匡軫者。望案：匡義如國語月盈而匡之匡。言弓不正圓如月之虧缺也。張云：考工記則

輪雖敵不匡注匡枉也。

鵝鷺之舍近鵝鷺鵠鵠之通遠。王云：通常爲道字之誤也。韓子外儲說右篇：甘茂之吏道穴間之。呂氏春秋知化篇：接土鄰境，壤交

道闕今水道字。說誤作通。鵝鷺去人近，鵝鷺鵠鵠去人遠，故曰鵝鷺之舍近鵝鷺鵠鵠之道遠。

鵝鷺之所在君請式壁而聘之。段先生云：式讀當爲飾字之假借。

三月解劔。王氏引之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劔字。劔當爲劔。篆書劔字作劔。去字作劔。二形相似。隸書劔字作劔。去字作去。亦相似。故隸書劔字多譌作劔。漢冀州從事張襄碑：復攸陶父。司隸校尉魯峻碑陰：濟陰定陶。皆是也。劔讀與鞞同。弓衣也。廣雅曰：鞞，弓藏也。小雅：彤弓篇。受言鞞之。毛傳曰：鞞，鞞也。釋文：鞞本又作鞞。說文曰：鞞，弓衣也。古者：匚，匚同聲。小爾雅曰：鞞，索也。鞞即青爾索綯之綯。小雅：菀柳篇：上帝甚蹈。一切經音義五引韓詩：蹈作陶。楚辭九章：滔滔

孟夏兮。史記屈原傳滔滔作陶陶。說文搯搯搯也。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文曰。搯出曰搯。是其證也。韜從滔聲。故通作匄。

彼十鈞之弩不得葉檄不能自正。王云。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葉字。當是葉字之譌。說文曰。葉輔也。徐鍇曰。輔卽弓檄也。故從木。說文又曰。榜所弓輔弓弩。又曰。檄榜也。葉榜檄三字皆從木。其義一也。此文曰。彼十鈞之弩不得葉檄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鱗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檄則不能自正。說苑建本篇曰。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檄不能自正。排檄與葉檄同。韓子外儲說右篇曰。榜檄者所以矯不直也。鹽鐵論申韓篇曰。若隱栝輔檄之正弧刺也。葉輔榜一聲之轉。或言榜檄。或言輔檄。或言葉檄。其義一也。

故三月解弣而弓弩無匡軻者此何故也。王云。此何故也四字。涉上文而衍。上是桓公問語。此是管仲對桓公語。不當言何故。

桓公忽然作色。王云。忽然非作色之貌。忽然當爲忿然。隸書忿字或作忿。形與忽相近而誤。晏子春秋諫篇曰。公忿然作色。莊子天地篇曰。爲圃者忿然作色。齊策曰。王忿然作色。皆其證。

聖人乘幼。丁云。幼讀爲幽。大戴禮語志篇。史記厯書竝云。幽者幼也。古窈字作幼。爾雅毛傳云。窈。幼也。詩釋文。幼本作窈。幼窈卽窈窈。窈窈卽幽冥矣。淮南道應訓。可以明。可以窈。注窈讀如

幽禮記玉藻注。幽讀爲黝。周官牧人守桃。鄭司農竝云。幽讀爲黝。黑也。幽黝古今字。毛傳云。幽黑色也。黝從幼聲。黝謂之黑。幼亦謂之黑矣。管子有幼官篇。篇內言玄官者三。幼官卽玄官耳。玄猶幽也。水官曰玄冥。正取幽冥爲義。淮南注。玄冥得始用事。順陰而乘。故曰幽部。惠半農說。下文五吏爲五官之神。然則幼官篇之玄官亦卽玄冥。聖人乘幼。故管子以之名篇也。

昔堯之五吏。五官無所食。宋本五吏作五更。下同。

秋斂落原。望案斂疑獻字誤。

魚以爲脯。鮓以爲殺。張云。魚字當脫右旁。

令以矩游爲樂。俞云。矩當作渠。說文水部。渠水所居。从水。渠省聲。

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有深淵壘十仞。王云。大身之都亦當爲大舟之都。此復舉上文以起下

文也。舟與身字形相近而誤。都卽禹貢大野。旣豬之豬。馬注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史記夏本

紀。豬作都。丁云。大舟之舟當作周。古字通用。大周謂四周廣大也。輕重乙篇曰。以令至鼓。期於

秦周之野。期軍士。卽此所謂大周也。

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望案蓄爲蓄字之誤。說見四稱篇。

齊之北澤。燒火光照堂下。王氏引之云。燒字絕句。火字下屬爲句。尹注獵而行火曰燒。式照反。

九字。本在燒字下。今本移入火字下。則誤以齊之北澤燒火爲句矣。

百鍾之家不得事糶。丁云。上文云。北郭者。盡屨縷之甌也。則糶卽屨謂履也。集韻屨或作糶。

則空閒有以相給資。王云。空閒當依宋本作空閒。謂以空閒之地給貧民。

中齊有蓋石也。望案。蓋亦當爲舊。說見四稱篇。

天下俛而是耳。洪云。俛通作睨。是當作走。言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之人皆斜視而走耳。輕

重乙篇同。

吾能令農毋耕而食。王云。吾字涉上句夷吾而衍。

請君伐菹薪。煮沸火爲鹽。望案。火字誤。當依宋本作水。安井衡云。古本作煮水爲鹽。地數作煮

涉水。古本脫涉字。

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俞云。庸讀爲傭。作之傭。廣雅曰。傭。役也。尹注訓爲功。非是。

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王云。朱本國字在也字上。是也。尹注曰。本國自無遠饋而食。是其

證。無鹽則腫。自爲句。地數篇作惡食無鹽則腫。

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宋本弊作幣。

然後可以通財交般也。王云。般字義不可通。般當爲段。即今假字。交段。謂交借財也。隸書般字作段。

段字作段，二形相似，故段譌爲殷。史記高祖功臣表：故市侯開澤亦譌爲假相。漢表作殷相。殷

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作殷。殷

侯表譌作零殷。

用此段字若不誤爲殷，則後人亦必改爲假矣。

請以給其口食，簡曲之強。洪云：字書無簡字，月令具曲植籩，呂氏春秋籩作籩，籩即籩之壞字，遺財不可包止。朱本包作拘，洪云：拘留也。揆度篇作貨財不安於拘，作包者誤。

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王氏引之云：

正字義不可通，正當爲乏，乏者匱也，絕也。史記高祖紀曰：漢軍乏食是也。乏食則不忍飢餓而爲盜矣。乏字本作玉，形與正相似，因譌而爲正。宣十五年左傳曰：文反正爲乏。望案：國祖先生

正字爲匱之誤。廣雅曰：匱，求也。俗書匱字作玉，與正相似而誤。襄公三十一年左傳釋文：玉本或作正。昭公六年釋文：士匱或作玉，正是其證。

今操不反之事。張云：不反疑卽上文下艾二字之譌。艾者刈之假借字，下艾謂去其本。

是君朝令一怒。俞云：怒讀爲弩。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是齊人謂語而過者爲弩。朝令一弩，正謂其語之過也。管子齊人故齊語耳。

民人之食有人若干畝之數。王云：有人若干畝，常依國蓄篇作人有若干畝。發草立幣而無止。丁云：發草與立幣連言，不詞，疑涉上而衍。

民猶若不足也。望案若疑苦字誤。

東車五乘。丁云東乃東字誤。東車約車也。國策曰請爲子約車。又曰王爲約車載百金。

迎癸乙於周下原。宋本下作不。

而靡幣之用。丁云幣者敝之借字。說文敝帔也。一曰敗衣也。輕重乙篇曰器以時靡幣。

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王氏引之云當作粟賈平釜四十。金賈四千。言今之粟賈平每粟一

釜其賈四十錢。金賈每一金

孟子公孫丑注曰古者以一釜爲一金。釜二十兩也。

四十錢。二者皆當時之賈也。下文粟

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卽承粟賈平釜四十言之。金賈四千

則二金中八千也。卽承金賈四千言之。今本四十上脫釜字。金賈上衍則字。

四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而衍

而文義遂不可通。

漚然擊鼓士忿怒。陳先生云漚與鐘一聲之轉。詩擊鼓其鐘。毛詩曰鐘然擊鼓聲也。說文鑿鼓

聲也。引詩作鑿鐘。鐘鼓之聲也。引詩作鐘。依毛訓則詩之鐘當爲鑿。司馬法曰鼓聲不過聞。聞

爲鑿之段字。又說文鑿鼓聲。集韻通作擊。隆冬與重聲亦相近。

鎗然擊金士帥然笑桐鼓從之。望案士下當脫二字。帥然笑桐鼓爲句。

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王云珠象上脫請字。下文皆有當據補。

崑崙之虛不朝。御覽珍寶部八引無之字。孫云爾雅有崑崙虛之球琳琅玕焉。又云河出崑崙。虛此不宜有之字。

容金而金也。陳先生云上金字疑誤。丁云而金疑當作千金。

## 卷二十四

輕重乙第八十一 管子輕重十四

天下之可得而霸。宋本霸作伯。下同。丁云之乃不字誤。山至數篇曰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孰穀之人亡。又曰內則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孰穀之人則去亡。故天子失其權也。此言孰穀者去。天下不可得而霸。與山至數篇文義略同。

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丁云壤列二字連文。下文云終則有始。與天壤爭。是謂立壤列也。或讀列字下屬。非。

僂諸侯度百里。陳先生云僂小也。其字當作僂。說文僂小兒。詩曰僂僂彼有屋。今正月詩作僂。僂傳曰僂僂小也。

夫海出涉無止。宋本涉作沸。



故不欲收穡戶籍而給左右之用。望案：不欲當作欲不二字倒。

推徐疾羨不足。王云：推當爲準。準省作准。因譌而爲推。事語篇作准。徐疾贏不足。是其證。左右不足友。宋本友作支。疑誤。

故苟入吾國之粟。丁云：地數篇云：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疑此文入當爲食。

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望案：衡字衍。

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民可治。丁云：案當讀故謹毋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今本本字譌未。又與本二字倒。則字據上文則國筴可成句補。上文曰：故苟食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粟幣皆本也。故地數篇曰：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故謹無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與上文故君請重重而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筴可成。文法一例。

玉出於禺氏之旁山。孫云：旁山地數。揆度二篇皆作邊山。因邊旁字形相近而誤。

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缸一鑽一鑿一錄一軻。丁云：軻當爲柯。考工記：車人之事。一擲有半。謂

之柯。又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注：首六寸。謂今剛

關頭斧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說文：柯斧柄也。柄柯也。或作棟。詩：伐柯伐柯。其

則不遠。說文：則等畫物也。古之人或取法於斧柯。故謂其則不遠。爾雅：柯法也。尺寸取則於柯。

故曰法也。然則柯亦爲車者所不可少之物矣。管子言田器類及木柄，與此同義。

鼓山鐵。望案：鼓乃數字之誤。說文：數有所治也。讀若擊。此因聲以得義。鐵在山中，利擊治之也。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望案：十乃七字誤。

有雜之以輕重。望案：有乃肴之誤字。說見侈靡篇。

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丁云：虜乃庸字誤。

河墩諸侯。歐鍾之國也。饋山諸侯之國也。丁云：饋字義不可通。左旁白字，疑百字誤。右旁責字，

疑負字誤。百負卽百倍也。言歐鍾之國百倍於山諸侯之國也。寫者誤并百負二字爲頤。校者

又改作饋耳。負倍二字古通用。

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王云：十倍上亦當有或字，與下句對文。

故見予之所不見，奪之理。朱本所作形國蓄篇正作形。

故樹木之勝霜露者，不受令於天。王云：露當爲雪。木勝霜雪，則經冬而不凋。故曰不受令於天。

今本雪作露，則非其旨矣。侈靡篇曰：樹木之勝霜雪者，不聽於天。是其證。

汝淵洙浩滿三之。宋本浩作沿。

日至日穫。元本下日字作而。

量其艾一收之積中方都二。丁云艾與刈同收當爲畝。中方都二之數雖不止一畝之積。要其所量可於一畝約知其數也。

請以一朝素賞軍事。望案素讀爲索。鄭注禮記檀弓云索猶散也。

以令至鼓。治要無此四字。

期於秦舟之野期軍士。王云下期字當依治要作朝。言與軍士期於秦舟之野而朝之也。今作期者卽涉上文期於而誤。

甯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王云易牙二字後人所加也。小匡篇云其相曰夷吾。

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易牙小臣。豈得與四大夫差肩而立乎。藝文類聚居處部四引此無易牙二字。明是後人所加。下文五子曰善。五子本作四子。因增入易牙。故又改四爲五耳。張云此牙字當在鮑叔下。誤倒在朋字下。後人遂妄增易字耳。

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史記李牧列傳集解引作能破敵禽將者賞百金。

而得執將首者。望案高誘注淮南子曰執主也。

言能得者壘千人。丁云當作言能得壘千人者。乃與上下文句一例。望案治要引壘作累。吾曷以識此。望案識職之借字。

且使外爲名於其內鄉爲功於其親。吳云內鄉二字當互易。

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王云見其當依治要作見禮。今本涉上下文諸其字而誤。

桓公終舉兵攻萊。宋本無終字。

戰於莒必市里。治要無必市里三字。

崇弟將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道榮鹹鹵斥澤山間壤墾不爲用之壤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強耕而自以爲落其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僉云此文凡三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句下當竝有去一兩字。言如此則是去其一分也。今第一句下有去字而脫一字。第二句下去一兩字俱存而誤屬下讀。第三句下去一兩字俱脫而句上有其民兩字甚爲不詞。蓋其民卽去一之誤。古文一作式。因誤爲民。式誤爲民。因改去爲其。屬之句上而義全失矣。所謂五分而不能操其二者。蓋五分其國而去其三分。則僅能操其二。桓公言不能操其二者。甚之之詞也。如今本則所謂五分而不能操其二者。不得其措矣。

子皆案困窮而不能挹損焉。宋本子作予是。

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宋本平作乎。僉云施乃也。字誤乎。上當脫粟字。

甲篇曰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民乎其歸我如流水甲篇言民此篇言粟句法正同

則請重粟之賈金三百 丁云元本作釜三百是也謂每釜加賈三百下文所謂三倍其賈也

請以令與大夫城藏 王氏引之云此當作請以令與卿諸侯令大夫城藏城藏者藏粟於城中

也下文曰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正承此句言之其曰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

列大夫藏百鍾則分承此句言之也今本大夫上脫卿諸侯令四字則與下文不合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王云固當爲調下文兩固字並同調誤爲周又誤爲固耳下文衡數不

可調即承此句而言國蓄篇曰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今本脫此文說見國蓄篇是其證

調則澄澄則常 王氏引之云澄訓爲清與調字常字義不相承當是澄字之誤說文澄平也物

之高者有時而下下者有時而高其數不能均平調之則前後相等而高下平矣故曰調則澄

平則高者常高下者常下矣故曰澄則常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鄭氏周易注見小雅采芣正義故心旁誤

爲水旁

常則高下不貳 望案貳當爲貳說見勢篇

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 王云案此言以四秋分屬四時也分下不當有有字蓋涉上有字而

衍下文御覽時序部二引此無下有字

農事且作 御覽時序部二引作農事既成。

絲縷之所作 御覽絲作蠶。

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 王云大秋上行而字 上下文皆無此例 御覽引此亦無。

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 望案也字衍 御覽引此亦無。

輕重丙第八十二 亡 管子輕重十五

輕重丁第八十三 管子輕重十六

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六采布泉輪齊以收石璧 王云泉當爲帛 下文亦云有五穀叔粟

布帛文采者 通典食貨十二引此 正作布帛 又下文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 謹守泉布之謝

案泉布亦當爲帛布 布帛或曰帛布 下文帛 布絲縷之買即其證 此承上文帷蓋衣幕之奉而言 則當云帛布 不當

云泉布 帛泉字相似 又涉上文泉金而誤也 又下文功臣之家 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

案泉金亦當爲帛布 上文作五穀叔粟布帛文采 是其證 今作泉金者 亦涉上文泉金而誤

母至其本 元本母作每 俞云母當作母 母古貫字

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籍 王云禪字涉上文禪於梁父而衍 籍當爲藉 藉薦也 史記封禪書曰

江淮之間 一茅三脊 所以爲藉也 是其證

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王氏引之云。不如令者不得從爲句。天下諸侯連讀。其子字則因上文從天子而衍。

反此有道乎。王云。當依前後文作爲此有道乎。今本爲作反者。涉下反之而誤。

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閒。丁云。閒乃閔字誤。下文曰。表稱貸之家。皆壘白其門而高其閔。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王云。幾何千家當作幾何家。其千字則涉下文千鍾而衍。

其出之鍾也一鍾。洪云。上鍾字當作中。下文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字皆作中。此涉上中字而誤。丁云。案也字亦當在一鍾下。例見下文。

上斲輪軸下采杼粟。宋本斲作斲。粟作粟。

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斲福。宋本若作若。王云。苦處當爲谷處。上文山居谷處卽其證。隸書谷字作苦。苦字作苦。二形相似而誤。上斲福三字。義不可通。案上文云。上斲輪軸下采杼粟。則此上斲福當是上斲輻之譌。上言斲輪軸。此言斲輻。若詩之言伐輪伐輻矣。

少者三十鍾。望案十字誤。當依宋本作千。

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宋本氓作萌。

出粟參數千萬鍾。朱本無數字是。

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吳云：棄乃意字誤。丁云：之正二字當是五王之誤。五王猶五君也。輕重甲篇曰：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五王也。是其證。

君之棧臺之職。吳云：職疑藏字誤。下文同。

桓公舉衣而問曰。元本朱本衣作哀。張云：哀疑衷字之譌。

使有以終其上令。王壽同云：終當爲給。下文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是其證。寡人之德子無所寵。丁云：寵疑窮字誤。

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王云：曰字衍。

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王氏引之云：發下蓋脫草字。國蓄篇曰：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輕重甲篇曰：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又曰：疆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是也。務字屬下讀，務上之所急者務農也。農者上之所急也。

菜有推馬。王壽同云：推乃準之誤。下文云云可證。

齊東豐庸而糶賤。俞云：庸康之誤字。高注淮南子曰：康盛也。

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鑷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鑷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王云：齊西之粟三斗三



十錢則二斗二十錢而錙亦二十錢則是二斗爲一錙也。尹注云斗二升八合曰錙失之矣。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王云十當爲斗釜斗之粟即承上三斗三釜而言。隸書斗字作什。後人誤以爲什字而改爲十。通典食貨十二引此已誤。俞云案上言齊西之粟釜百泉齊東之粟釜十泉則所謂釜十之粟者乃一釜十泉之粟指齊東而言也。蓋齊西粟貴齊東粟賤故雖均是籍人三十泉而齊西止以粟三斗當泉三十齊東必以粟三釜當泉三十於是齊西之粟所入無多而齊東之粟皆實於倉廩矣。其下曰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以此故也。管子因桓公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故爲此法則其所注意者本在齊東一釜之粟故曰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王氏欲改十爲斗反失其義。

溝瀆阮而不遂。穀報上之水不安於藏。王氏引之云阮當爲隄報當爲障皆字之誤也。立政篇曰溝瀆不遂於隘。鄆水不安其藏。又曰通溝瀆脩障防安水藏。隘與阮同。鄆與障同。

謹守泉布之謝 望案泉乃帛字誤。

謹絲麻之謝 丁云謹下當有守字上文句例可證。

龍圖於馬謂之陽 宋本謂作請。

請使大夫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 宋本飭作飾。顧千里云初疑拘字之誤。請使大夫拘飾。

爲句服下當脫一字。

地重投之哉兆。丁云。哉乃戔字誤。

請有五穀收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王云。收當爲叔。叔卽菽字。見下文。輕重甲篇亦云。子

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叔字艸書作叔。因譌而爲收。

請以平賈取之。宋本之作人。

此謂乘天嗇而求民鄰財之道也。望案。嗇當爲留。說見四稱篇。

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望案。并與屏同。

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王云。請之當爲譎之。下文滅其位。杜其門。是譎之之事也。今作請

之者。涉上請以令而誤。

鵝鷺舍餘秣。朱本秣作秣。

吹笙篴。吳云。笙篴下稱之風二字。輕重乙篇有。

此何以洽。王云。洽當爲給。下文云。國中大給。卽其證也。給洽草書相似。故給譌爲洽。尹注非。

表稱貸之家。王云。表當依宋本作旌。故尹注云。旌表也。今作表者。涉注文而誤。

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王云。也字。涉下文父母也而衍。通典食貨十二引無也字。

出其財物以賑貧病 宋本賑作振

通之杭莊之閒 王云杭當爲抗抗古讀若康抗莊卽康莊

則蠶虻巨雄翡翠小鳥皆歸之 丁云巨渠段字雄當爲庸上林賦有庸渠水鳥也說文鱗鱗鳥

投蠶蚶巨雄 孫云蚶當依上文作虻

請挾彈懷丸游水上 吳云請乃諸字誤

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 王云賣賤當作買賤言四郊之民多買賤物所以致富也今作賣

賤者涉上文賤賣而誤

衰然多衣弊而屨穿 宋本衰作裛是

此其何故也 王云當作此其故何也下文同

論議玄語 張云玄當爲互字之譌舊書往往相亂

內嚴一家而三不歸 丁云嚴乃瞰之借字廣雅曰瞰視也孟子離婁篇注曰瞰視也音義關或

作瞰同說文作闕云望也集韻有矚字云與瞰同視也

是民上則無功顯名於百姓也 丁云無疑垂字誤

一舉而名實俱在也 宋本一作壹

民何爲也。望案當作民何不爲也。脫不字。

敢問齊方于幾何里。丁云于卽方字之誤而衍者。

泲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洪云山至數篇龍夏以北。至于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此泲字。

本海莊二字譌并作一字。王云洪說是也。俗書莊字作庄。

隸書莊字作莊。俗又省作庄。

因譌而爲庠。加彡則

爲泲矣。丁云也字上亦當有非穀之所生五字。與上下文一例。

朝夕外之。安井衡云朝夕讀爲潮汐外之。遠其外也。

然則吾非託食之主邪。望案吾乃君字誤。

君動言操辭。王氏引之云操當作搖。搖辭卽動言。古人自有複語耳。輕重甲篇云動言搖辭。萬

民可得而親。是其證。今本搖作操者。涉上文兩操字而誤。

吾此皆以孤突之地封者也。宋本孤作狐。

及吾地亦有道乎。丁云及乃反字誤。

君以織籍籍於系。元本無下籍字。安井衡云系當爲糸。五忽爲糸。十糸爲絲。

如此則云五穀之籍。劉云云疑當作去。

以國一籍臣右守布萬兩而右麻籍四十倍其賈。術布五十倍其賈。丁云當讀以國一籍五句。

臣乃五字誤。君守布萬兩句。右乃君字誤。上文云。君守布是其證。而后籍麻句。麻十倍其賈句。布五十倍其賈句。今士籍麻二字誤乙。又脫麻字。衍四字。術字。宋本作衍。衍字係校語。屬入上文。云。君守布則籍於麻。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是其證。

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故。丁云。朱本二十作世。蓋廿字誤。故乃數字誤。

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王云。湯讀爲蕩。一可以爲百。當作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山權數篇云。徐疾之數。輕重之筭。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是其證。

物之生未有刑。朱本刑作形。

守物之終始身不竭。王云。身上當有終字。上文終身無咎。卽其證。陳先生云。終始二字互倒。守物之始。終身不竭。四字爲句。

輕重戊第八十四 管子輕重十七

虛戲作造六峯以迎陰陽。路史後紀一引作六畫。莊氏述祖云。峯當作金。古法字。亦通政。大戴禮盛德篇有六政。疑卽六金。

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路史炎帝紀注引樹作種。淇上有于字。民作人。無而天下化之五字。

鑽燧生火 御覽火部二引生作出

以熟葷臊 路史注引作腥臊

無茲膈之病 御覽皇王部四引茲膈作腸胃 集韻胃古文作膈 路史注引作無腥膈之疾

道四涇之水以商九州之高 朱本商作敵 望案涇當爲瀆 商當作奠 皆字之誤

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 王云帛當爲阜字之誤也 史記五宗世家彭祖衣帛布衣 漢書景十三王傳阜誤作帛 阜以養馬

牢以養牛故曰立阜牢服牛馬

循六峯合陰陽而天下化之 望案峯金字之誤

公曰其行義奈何 王云其字涉上文公其行義而衍

千穀也 俞云千穀當從一本作子穀 子穀穀不成者 猶言童葑矣 說文禾粟之稂 音生 而不成

者謂之童葑

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 王云財用上脫而字 下文云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 卽

其證

絛纜而踵相隨 王云纜與屨同 集韻屨或作纜 絛當作曳 曳引也 言引屨而踵相隨也 今作絛者 因纜

字而誤加糸耳 尹注非

應聲之正 宋云正同征。

二十四月 通典十二引作周月。

室屋漏而不居 王云居當爲治字之誤也。齊民要術一御覽木部一引此。竝作治。下文室屋漏

者得居。二書居亦作治。

沐塗樹之枝也 宋云檀弓沐椁鄭注。沐治也。此云沐者亦謂脩治去其枝也。

闕其年 俞云闕乃閱字誤。其讀爲其。此當以閱其年三字爲句。

民被白布 望案白帛段字。

以其不增也 宋本增作捐。宋云說文捐。目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擗捐。則捐謂芟其上枝。不

能密陰。不捐則不芟也。

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 望案胡乃懷字誤。輕重丁篇正作懷。

歸市亦惰倪 王云歸市下當有者字。歸市者對上文丁壯者及父老而言。

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安井衡云。城非所以置鹿。城當是囿字誤。

楚生鹿當一而八萬 俞云此本作楚生鹿一而當八萬。言一鹿直八萬泉也。又案下文子爲我

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是一鹿直金五斤也。而當八萬泉。則金一斤直泉一萬六千。蓋金一

兩而泉一千也。漢書食貨志曰：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是春秋時金價貴於漢也。女子居涂，望案涂上一本有內字，疑管子本或作內，或作涂而校者合之耳。

明王之所以賞有功，宋本王作主，下同。

齊因令人載粟處犇之南，元本朱本犇作楚。

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王云：貴買當爲貴賈。藝文類聚武部獸部下，御覽獸部二十一引此，竝作貴價，是其證。下文亦云：不敢辨其貴賈。今作貴買者，涉上文公貴買之而誤。又下文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案買當依朱本作賈。上文云：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卽其證。此亦涉上文諸買字而誤。

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獸部二十引本作農，下文同。兪云：作農者，乃後人不曉古語而改之。本者，根本也。凡有根本之義者，皆可以本言之。禮記大學篇：此謂知本，正義曰：本謂身也。禮器篇：反本脩古，正義曰：本謂心也。周易大過象傳：本末弱也。侯果曰：本君也。是知本無定名，對天下國家而言，則身爲本，對四體而言，則心爲本，對臣民而言，則君爲本。管子地數篇曰：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又云：夫齊衡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輕重甲篇曰：守圉之國，用鹽獨重，輕重乙篇曰：吾國者，衡處



之國也。遠藉之所通，游客蕃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前後文小異大同。或言本，或言國，其義一也。淮南子汜論篇立之於本朝之上，高注曰：本朝，國朝也。是古人謂國爲本之證。此文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言去其國而居山林之中也。若易本爲農，則失其義矣。

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王云：公因當爲公。其上文曰：君其鑄莊山之金以爲幣。下文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皆其證。

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買。望案句例，買下常有矣字。

令其買再什以上。安井衡云：古本買作賈。

修械器之巧。安井衡云：古本巧作功。

趙繹十五。吳云：此與下文修糶五月，糶二字當互易。

輕重已第八十五。管子輕重十八。

清神生心。丁云：清，精段字。

搢玉總。朱本總作搢。王云：總與搢皆忽之譌。忽卽笏字也。皋陶謨：在治忽。鄭作督。注云：督者，笏也。臣見君所乘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見史記夏本紀集解士喪禮：竹笏。今文笏作忽。墨子公孟篇曰：

公孟子載章甫摺忽。是笏與忽通也。桓二年左傳。衰冕黻珽。杜注曰。珽。玉笏也。此云天子摺玉忽。卽玉藻所謂天子摺珽。考工記。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者也。周官典瑞云。王晉大圭以朝日。此云天子摺玉忽祭日。正與周官合。左傳正義引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卽此篇之文。

發出令曰。望案。發下當脫號字。

教民樵室鑽鑿。壙泄井。望案。壙乃煖字之誤。說見禁歲篇。

柁末耨。懷鉛。鉛。又。樞。權。渠。繩。練。王云。又當爲又。又與刘通。齊語云。槍刘耨。縛是也。說文。樞。鉛柄。名。鹽。鐵論論勇篇云。鉏。稜。棘。樞。以破衝。隆。權。渠。下文作稜。渠。未詳。繩。卽繩字之誤。練。書。暱。字。或作暱。又作暱。形與晁相似。暱之爲晁。與暱之爲晁。其下半亦相類也。練亦繩也。丁云。柁。柁字之誤。懷。搗字之誤。鉛。鉤字之誤。權。當依下文作稜。說文作鑿。大鉏也。渠與權同。釋名。齊魯謂四齒杷爲權。

此三人者。王氏引之云。人字衍。民之窮者有此三類。非謂僅有三人也。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義正。與此同。

皆就官而衆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道。丁云衆疑衣字誤。衣下有食字疑脫在不可事者下。入國篇曰官而衣食之隨其所言勿遺棄也。俞云衆疑粟字誤。師古注漢書文帝紀曰粟給也。

下作之地上作之天。俞云作讀如詩侯作侯祝之作。此蓋神道設教之意。

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王氏引之云下文曰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纁黑而靜處。則此當云天子服赤纁赤而靜處。寫者脫誤耳。

毋斷大木誅大臣毋斬大山毋戮大衍滅三大而國有害也。俞云誅大臣三字衍文。此蓋以斷大木斬大山戮大衍爲滅三大。其上文聚大衆行大火非滅之也。故不數也。若有誅大臣之文則爲滅四大矣。又案斬大山之斬當讀爲鑿與形勢解斬高同。

天子祀於大宗。御覽時序部八引作祈天宗。

同族者人殊族者處。王云人當爲入處止也。言同族者則入祭異族者則止也。

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吳云沃乃飫字誤。

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祭也。吳云兩所字皆涉下文所以字而衍。

天子祀於大霧。安井衡云大霧蓋心星。心三星。故其字作霧。詩曰七月流火。秋分祀心。儀其納。

也。說文：心疑也。讀爲瑣，非此義。

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俞云：以上下文推之，所出之里數皆與所數之日數相符，則此文亦宜云出國九十二里矣。乃出國百三十八里者，蓋自夏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又自夏至始數九十二日而秋至，合而計之，則爲一百三十八，故出國百三十八里也。古人於此蓋別有義。

發號出令。望案：此句下脫曰字，當依上下文例補。

以秋至日始數九十二日。王云：此下當有謂之冬至四字。上文云：以冬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以春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以夏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是其證。

張耜嘗弩。望案：張耜以下數句乃他篇之佚文，誤綴于此。

稷渠當脅鞞。笠當揅櫓。宋本稷作擣，元本鞞作軻，丁云：脅鞞之爲物，形狀未聞，惠學士以脅

爲甲，鞞疑當爲鞫。玉篇曰：鞫，兵器也。揅當爲楯字之誤。楯者，盾之借字。禁藏篇曰：苴笠以當楯，是其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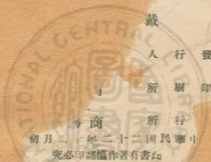
輕重庚第八十六 亡 管子輕重十九

3757301



中華民國壹零肆年陸月卅日 贈送

編主五雲王  
庫文 基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ZU WITH PROOF  
CORRECTIONS  
BY TAI WANG.  
EDITED BY Y. W. WONG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國家圖書館



004759005



611

音